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第一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廣告刊例	全	半	零	期	限		價	目
										年	年	售	限	價			
	三	二	每	本	郵												
	元	元	冊	京	費												
										五	二	半	外				
										角	角	分	埠				
										一	五	一					
										元	角	分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代售處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交通部處務規程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記錄

十八年元旦部長訓話

法 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并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三，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荐任職

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

干人為荐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執行職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
部次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本部事務均須呈由 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參事司長

祕書代折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 部長辦理

第五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應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七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呈請最高長官核辦

第八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九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之各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

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係各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

卷

第十二條 各司廳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或法令者應呈請 部次長交參事廳審議之

第十三條 法規法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宣布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總務司第一科承辦

移知各司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廳承辦呈請 部次長核定

後送總務司第一科宣布

第十五條 各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 部部長隨時規定但各

司廳會室科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十九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均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條

凡職員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逾限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一條

考勤簿應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內呈送主管長官並於月終彙呈

部
長

核閱

第二十二條

凡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部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總務司第一科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司廳會室於休假時期應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如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逕呈

部
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第二科辦理各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摘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爲最要次要尋常三種標

明主管各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總務司長核閱呈 部次長批閱發還

第二科再用送文簿登記件數並摘由編號分送主管各司廳會室承辦

第二十八條 總務司長核閱到文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 部次長核辦或送主管人

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二十九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條 各司廳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司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

摘由編號並於總務司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一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二科封呈總務司長核示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

示分交所屬各科擬辦

第三十三條 各主管官長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三十四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須分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

之件應隨時擬稿簽名經由科長核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三十五條 各科辦理文件最要者應即日辦結次要者二日辦結尋常者三日辦結如有特

別情形須緩辦者應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三十六條 各司廳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陳明

部長核示辦法

第三十七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

簽名

第三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呈 次長核閱 部

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逕呈 部長核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 部長指交祕書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譯電室公報處均受總務司長之指揮辦理往來電文及編輯公報事務

第四十三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交各該司廳會室繕寫校正後應送總務司第一科用印

再用送文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四十四條

各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收發人員應將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

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攜出部外

第四十六條 各文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檔案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須調閱原卷者應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各由

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送交公報

處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四十九條 本部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次長核

定領用

第五十條 本部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

務司長轉呈 部次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

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二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得請領旅費其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部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分別登計每屆月終由總

務司第二科送交第五科審核

第五十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總務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次長核定

第五十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兩聯領物單分送各司廳會室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單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圖記並由各司廳會室長官或科長簽字向總務司第四科領用

第六章 考核

第五十六條

本部職員每年考核一次於年終舉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部職員服務情形除由部次長直接考核外應由各主管長官隨時考察於年

終考核時加具考語彙呈部次長核辦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經攷核結果依其情形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九條

本部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條 各司廳會室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

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 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辦理交通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起見特設交通公報處

第二條 交通公報處設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均由 部長遴派本部職員充之

第三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担任編輯及指定事項

第五條 交通公報處因辦理收發印刷廣告會計庶務等事項得酌設辦事員

第六條 交通公報處因繕寫校對及辦理其他雜務得僱用書記

第七條 交通公報每星期發行二次以星期三六爲發行日期遇必要時並得發行特刊

第八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命令

二 法規

三公牘

四 紀錄

五 專載

六 統計

七 通告

第九條

本部各廳司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按日抄送交通公報處發刊

第十條

交通公報處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會室調取文件抄閱但調卷時須備兩聯調卷單由主任及調卷人簽字送主管廳司會室存查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檢回註銷

第十一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如有應行公布之文件得逕送交通公報處發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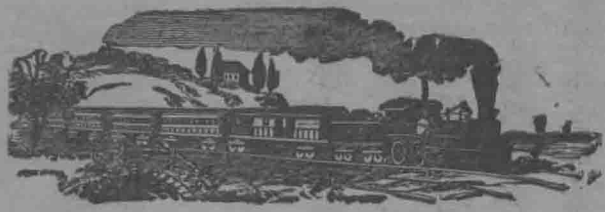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交通公報每期稿件彙齊訂整後應由主任簽字經總務司長轉呈 部長核定後再行發刊

第十三條

交通公報處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請 部長核定發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紀 錄

十八年元旦慶祝典禮記錄

部長主席，如儀開會後，由主席訓話，畧謂民國十七年，已經閉幕，民國十八年正值開演。吾人今日相聚一堂，歡欣慶祝，回憶以往，策勵將來，能無深省，民國成立，十有七年，全國民衆，困於軍閥之壓迫，干戈擾攘，迄無甯歲！每逢新年，雖循例點綴，終于充滿憂戚之色，而無可資紀念之意義。今則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舉國民衆，咸在安甯中，同慶此十八年之元旦，吾人於此，良深幸慰，唯古訓云：存不忘亡，安不忘危，吾人當深思既往之錯誤，以爲將來之鑑戒，昔辛亥革命成功，其情形正與今日相同，徒以當時吾黨同志，信奉總理主義不堅，一旦得權憑勢，遂爾改絃易轍，革命精神，完全懈弛，以致官僚政客，相率混入革命戰線，腐蝕竊奪，遂釀成十七年來民不聊生之歷史！今統一雖告成功，然去自由平等之域尚遠，全國人民生計之艱難，視往日更加倍蓰，倘吾黨同志，不於此時急起直追，努力于建設事業，以抒國計民生，則大多數人民，不惟不感覺革命之利益，且將發生懷疑革命之心理，民心一去

，則一切保民族與國家之遠大計畫，均無可爲！故吾人必須努力於建設事業，以求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方不愧真正慶祝之意義！今請與諸同志約，自今日始，開創一新生命，發揚蹈厲，團結一致，盡人力之所及，共謀貢獻於國家建設事業，庶足以補償十七年來全國人民之痛苦，使國民革命得以逐步完成也，願各同志共勉之。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廣告刊例	全	年	三	元	八	角	五	角	一	元
										半	年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零	售	每	冊	四	分	半	分		一	分								
	期	限	價	目	本	京	外	埠		郵	費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二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請交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各電政管理局
令
各電報局

為核定頒發關防鈐章辦法仰遵照由

法規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

記錄

十八年一月七日紀念週紀錄

訓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第

二

號

令各電

政管理局
報局
話局

爲令行事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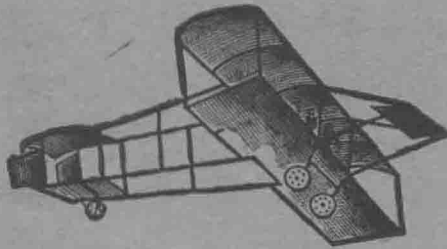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印信應由印鑄局改鑄并附鑄銷辦法業經令行在案查本部所轄各屬如電政機關不下千有餘處茲經本部核定各電政管理局需用銅質關防小章應由本部彙案呈請鑄發其餘各機關應用木質鈐章仍由本部刊發備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印



法 規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部爲編擬交通各種法規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爲本會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 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總編纂一人以副委員長兼任
-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副委員長助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委員長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担任起草各種法規草案
- 第六條 各種法規須提出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各種法規經委員會議決後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 第八條 本部已公布之各種章則委員會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請 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由副委員長代理之。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分設四組：

(一) 電政組 (二) 郵政組 (三) 航政組 (四) 普通組

第十一條 各組以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若干人合組之。

各兼任委員得同時擔任兩組委員。

第十二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承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繕校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會兼任委員當然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監理電政會計稽核電政款項特於電政機關設置會計監理

第二條 應設置會計監理之電政機關如左

(一)報局話局每月收人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報局話局每月收入不足萬元但經本部認爲有設置之必要者

(三)新設線路工務處其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但至工竣之日爲止

第三條 會計監理承本部之命令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執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會計賬目之處理

二各項收支帳款之審核

三劃撥帳項之稽察

四存款之檢查

五欠費之催收

六餘款之解部

七預算決算計算書之編製

八會計人員之考核

九改良簿記之指導

第四條 會計監理不經手現金出納事務現金之收存保管由局長負責

第五條 會計人員受會計監理之指揮監督凡收支帳款會計監理應負完全準確之責

第六條 收入款項其收據由局長蓋章外須經會計監理簽字方生效力

第七條 收入款項應由局長於當日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會計監理審查至遲不得過次日上午九時

第八條 收入款項應由局長隨時將整貯交存指定之銀行送金簿送會計監理查閱遇有疑義時會計監理得向主管各員調取帳據檢查之

第九條 支出款項應由局長先行填具支款憑單連同附屬單據送會計監理簽字後始能發給如會計監理查出有浮濫情事或不合法定手續者應拒絕簽付

第十條 會計監理有隨時檢查櫃存之權每月至少兩次查有不符情事應據實電呈本部核辦不得徇情匿報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辦事成績每屆年終由會計監理出具考語呈部攷核

第十二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對於所轄各局會計事務有稽核整理指導之責每年至少須巡視一次如查出不合規則之處得隨時糾正之情節較重者並應據實報部核辦

其巡視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款項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局長及會計監理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會計監理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

第一條

電政各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電政各機關會計監理由本部任免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會計監理

(甲) 財政部註冊會計師

(乙)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丙) 曾在一等以上之電報電話各局及本部所轄各機關或其他國有營業機關主

任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會計監理以所在機關每月平均收入之多寡分爲左列三等

(甲) 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

(乙) 壹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乙等

(丙) 不滿壹萬元經本部認爲有必要而設置者爲丙等

第五條 會計監理之薪給分三等七級規定如左

級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一級	二百八十元	三級	二百元	五級	一百六十元		
二級	二百四十元	四級	一百八十元	六級	一百四十元		
三級	一百二十元	五級	一百六十元	七級	一百二十元		

第六條 兼任同一地域內兩機關之會計監理得領較大機關之薪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紀 錄

十七年一月七日紀念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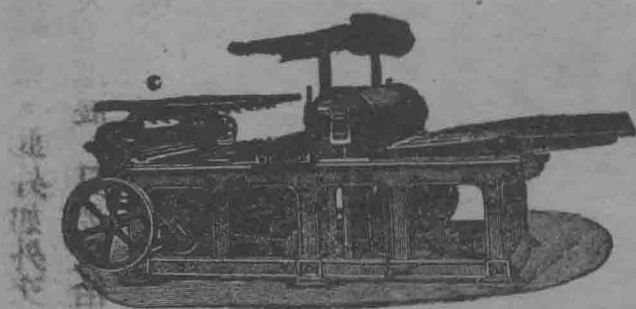
主席 部長

開會如儀後主席作政治報告

各位同事，這一週適逢新年，各機關一致放假，表面看去，各事似乎停頓，但實際上，有兩件最重要事體，爲我們所應特別注意者，一，東三省之易幟，東三省易幟問題，遷延數月，至今始得實現，奉吉黑熱四省之委員，與東北邊防司令，亦已由中央發表，此後精神形式，俱告統一，內部充實，則外侮不難抵禦也，二，編遣委員會之開議，編遣會議之目的，是在縮減軍隊，因在軍事時期，將軍隊擴充得很多，國家財政，什九移作軍費，一切建設事業，均不能按照計劃，從事整頓，自從北伐完成，各軍事領袖，到了北平，看了許多的軍隊情形，與夫種種建設事業之破壞，身歷其境，就感覺到裁兵的必要，於是當五中全會時，提出整理軍事案，通過各種原則，現在就根據那個議決案召集這編遣會議來解決這個重大的問題，以前因有東北與西北邊防的關係

，所有軍隊尙不能完全撤棄，所以該會稍有遷延，然一般好事者，遂憑空造謠，謂某方想保全地盤，某方有如何野心，風聲鶴唳，大有禍在旦夕之勢，遂使金融商業，大受影響，又謂編遣會議，決難召集，縱令召集，而各方軍隊，亦斷難縮減，現在會議已開，情形甚好，所有謠言，不攻自破，目下軍事，已經完全解決，四川貴州，雖尚有地方上之私人爭鬥，但與大局無關，現在各軍事領袖，集合一起，編遣會議之第一次宣言，亦已發表，想各位均已看過，無論如何，總有一具體的辦法，目前一般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國防問題，因要國民革命的成功，非注重國防不可，故對於國防一點，加以非常注意，但是國家在國際上之地位，不是專靠軍隊的，且非短時間所可以達到目的，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須有一二十年之預備，纔可以固國防，且國防問題，斷難專恃軍隊，須兼謀種種的建設，乃能充實其內部，故此會議，關於國防問題，注意在十年以後，陸海軍之額數，只要能維持海上與陸上之治安爲已足，至於軍港要塞之建設，須俟徐徐建築，目下最注重者尙在內地的交通，與工商事業，因國力的充實，不專在於武力，非各方面的事業，同時發達不爲功，即以武力而論，亦決不能專恃陸海軍之軍隊，須要全國人士，都能動員，故一方面雖縮減軍隊，他方面擬實行徵兵制度以代之，凡此種種充實國防的計劃，均擬在此會討論，故此會之任務，不僅限

於編遣之辦法，關於建設計劃之方針，亦由此會決定，此會之重要，既然如此，故各部有關軍事計劃大都乘機提出討論，如海軍總司令部及鐵道部等，均有提案，本部亦將提出重要議案，以資發展交通事業，此外如外交情形，頗有進步，中法中西新約，業已公布，中日間之交涉，亦大有進展，只要政治上軌道，外交上是毫無問題的。望諸君一致努力，促成政治的修明。



蒸汽機車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一一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頁	數	價	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分
	半	年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三	元	八	角	全	年	三	元	八	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頁	數	價	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頁	數	價	目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頁	數	價	目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三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請交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福建郵務長轉呈郵包稅收不均一案已准財部咨復仰轉飭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抄發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稅統一教育管轄案仰一體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仰一體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抄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令行一體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辦理持券人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兌現仰一體遵照由

指令

令湖北電線工務長

為據呈宜渝線路萬縣已修至巫山自巫山至官渡口及巴東牛口線可由劉工務長驥選與宜昌局葉工務員接洽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郵務佐既經考試入局自可認為國家機關之職員仰查照由(附原呈)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國際掛號快遞郵件加費已電瑞士郵政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各國郵政自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國內亦改為同日實行應准備案由(附原呈)

法規

電務技術員章程

報務員章程

公牘

咨江蘇省政府

為鑒臬軍用話線本部已規定章程開放公用祈令早雷轉令商會遵照由

咨江蘇省政府

為睢寧縣辦四鄉電話借桿掛線有碍電政請令縣停止由

電

鼓樓局來電

為該局與上海局業已通報由

命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二八號

令郵政總局

案准

財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福建郵包稅局呈稱案奉鈞部第五一二五號令開准交通部函開案據郵政總局轉據福建郵務長呈稱查福州上杭街郵務支局一處向來收寄包裹甚多乃近來所收包裹日見減少詳查其故乃多由稅收不均所致即如土布一類由郵局按包裹收寄例須完稅若由汽船或他途按貨物運送則概免稅厘擬請呈由交通部轉請財政部劃一稅收以維郵務等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函請財政部令行福建財政廳查明糾正以維郵務等情到部查核所呈自屬實情相應函請貴部迅飭查明糾正以維郵務至緝公誼等因到部准此查福建郵務長所稱稅收不均各節究竟是何情形合亟令行該局長遵照仰即詳晰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福州市郵包稅於十一月九日始據前包商吳珍移交職局接收後

照章征稅迄已二十餘日與各郵局收寄包裹彼此相安未聞問言至土布一類先因關稅厘金均須完納負擔甚重若由郵寄每二十二磅郵費一元一角再完包裹稅四角合併計算尙較關稅厘金爲輕商民利其便宜故多由郵寄自十月間奉到土布免稅之令職局對於郵包土布一律遵照驗放不予收稅有何不均之弊惟查近來郵寄土布却較從前爲少詳查原因實爲免稅之後他途運輸之費較郵費更廉郵寄土布減少之故其在斯乎該郵務長不揣其本謂由稅收不均之過似有誤會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察核辦等因到部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函開以據福建郵務長呈報土布郵包減少由於稅收不均所致請予飭屬查明糾正等因前來當經抄錄原函令行該局長等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並先函復在案茲據前請相應再行咨請貴部查照即希令行郵政總局轉飭該郵務長一體知照以免誤會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局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二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據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統一教育管轄一案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原提案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提案

查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故凡國內之學術機關與教育機關均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惟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往往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爲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是爲之慮敬請

公決

蔣夢麟提議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三〇號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案查十月八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孫委員科擬送建設大綱草案附說明書請核議等由當經決議建設大綱草案推胡漢民戴傳賢蔣中正張人傑李煜瀛五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茲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戴委員傳賢在席報告審查意見略謂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尙屬妥善應予通過等語經決議原則通過計劃豫算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錄案并檢送建設大綱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各院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令仰查照計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建設大綱草案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草案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建設大綱草案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三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亟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原文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前項稅則令行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三十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交通公報 第三號 命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要求兌現以免紛歧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二五號

令湖北電線工務處

呈一件

宜渝線路萬縣已修至巫山自巫至官渡
口巴東派葉工務員相機辦理乞核示 由

第三四號呈悉查漢渝線路亟待修通前經令飭漢渝幹線工務長劉驥前往辦理在案該處巫山至官渡口及官渡口至巴東牛口線路應如何趕修由劉工務長驥逕與宜昌局葉工務員接洽辦理除令行漢渝幹線工務長劉驥知照外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四九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郵務員與郵務佐同經考試入局郵務佐應否認爲僱員抑係兩者均爲職員請
解釋由

呈悉查郵務佐各級人員既經考試入局受郵政用人章程之保障且可委其管理三等郵局按
其性質自可認爲國家機關之職員仰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原呈

交通部郵政總局呈第二八二號

爲呈請解釋事查郵局設有甲乙兩等郵務員郵務佐各級人員同經考試入局而受郵政
用人章程之保障郵務佐所執之職務雖較郵務員爲輕簡然照章亦可派其管理三等郵

局實具有管理員之資格究竟此項人員應否認爲僱員抑係兩項人員俱係國家機關之職員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部
次長

郵政總辦劉書蕃
代理會辦希樂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五〇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掛號快遞郵件加費已電瑞士郵政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國內亦應一律辦理新聞紙類郵寄費減輕已通令實行請備案由

呈悉關於國際掛號快遞郵件加費已由該局致電瑞士郵政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各國郵政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國內亦改爲同日實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原呈

交通部電政總局呈第三〇四號

爲呈請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鈞部第一九三四號訓令內開案照減輕新聞紙類郵寄費并增加掛號快遞郵件手續費經本部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奉到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抄原呈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等因并發原呈一件奉此查

鈞部原呈內開有所定增減郵費辦法均擬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通令各區一律遵照外關於國際掛號快遞郵件加費一節并由郵政總局致電瑞士郵政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各國郵政查照等文但核之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此項國際掛號快遞郵件之加費祇可於月之二日開始實行且至早於經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後十五日以後施行今如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則與該公約所定未相符合職局業已於奉令之日致電瑞士郵政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各國郵政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

行以符公約而對於國內各省區郵局爲與國外聯郵各國一律辦理起見亦應改爲十八年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以免兩歧至新聞紙類郵寄費之減輕職局遵已通令各省區郵務管理局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奉令前因理合將分別辦理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

次長

郵政總辦劉書蕃

代理會辦希樂恩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規

電務技術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務技術員之任用薪級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技術工程事務者稱為電務技術員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電務技術員分左列二等

一等技術員

二等技術員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在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辦理電信技術事務滿五年以上者

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辦理電信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充任最高級二等技術員確有高等專門電氣學識經致驗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其他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襄辦技術事務滿十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充任電話局總領班測量長滿十年以上確有電話專門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但具三四兩項資格者不得升爲一等技術員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第三第四等項之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初次任用之電務技術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試

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消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義務者

第十三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電務技術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但受有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薪給

第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級	薪
1	360
2	345
3	330
4	315
5	300
6	225
7	278
8	255
9	240
10	225
11	210
12	200
13	120
14	130
15	170
16	100
17	130
18	140
19	132
20	124
21	116
22	108
23	100
24	25
25	88
26	32
27	76
28	70

一等技術員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二等技術員自第二十八級至第十二級

第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晉級依攷核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五十元二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俟銷去

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十九條 凡二等技術員升充一等技術員者該級一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一等

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二十條 電務技術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

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因有不得已事故情願告退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

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給薪

第二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 三分
- (二) 優良者 二分
-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二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

餘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技術員者其服務成績由電政司

考核之

第三十條 電務技術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三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技術員薪給者每

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呈請交通部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十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纜修換線桿或修電機通話通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身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得二分者不給

第三十六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行程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三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技術員薪給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五三六三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報關發給

第四十條

電務技術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之拾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薪金

第四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依告假章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

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第四十四條 (一) 革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上升級

(五) 察看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祕密者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防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綫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話務者

(四)捏造電報電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五)營私舞弊或侵吞公物者

(六)棄職潛逃者

(七)受刑事處分者

(八)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五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

第五項者並應追繳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六條 依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承辦工程計畫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至公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放棄職任致日就窳敗釀成重大損失者

(三)有意延誤工程期限者

(四)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吸食鴉片者

(八)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捏名誣捏者

(十二)其他未經舉辦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看三個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承辦工程計畫或工程設施因思慮疏忽或監視不周致公家財產受有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維持不良所致窳敗不易修復者

(三)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四)未經告假曠職至三日以上者

第五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倍減

薪給

第五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該屆考核不合成績分數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報告失實者

(二)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三)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五) 一年內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第五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應加考核

第五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行爲放縱不知檢點者察看

第五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

核准恢復原薪

第七章 告假

第五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五十七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五十八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五十九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十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爲度但在距輪船火車

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

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十一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

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六十四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

多以四個月爲限

第六十五條 凡請假之電務技術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川資

第六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七十條之規定外凡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技

術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艙票價二等技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責成沿路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外一等技術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三元二等技術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六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舟車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一段撥給之

第六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七十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電務技術員薪給者
-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 (三) 被調察看者

第七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七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九章 卹養

第七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卹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七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尙可

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爲止

第七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

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期發給

第七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

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按其現支薪給按月給予二分之一之慰卹金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三) 本人身故者

第七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償金

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償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公家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八十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七十八條之最低額者其實數核給之

第八十一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八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八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恤金得照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核給

第八十五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五十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

養老金或慰恤金者不給

第八十六條 凡在職或病假中身故者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

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柩回籍及受養老金或慰恤金者不給

第八十七條 本章所載電務技術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其有因事中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八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恤養應由主管人員呈祈交通部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技術員任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九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報務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務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爲報務員

第三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報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

第五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二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

者

(三)三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報務員

(一)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第九條 關於第六條第一第三兩項第七條第一第三兩項第八條第二項之考驗及彙考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初次任用之報務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由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一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二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三條 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一)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呈准辭職者

(三)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十四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

在此例

第十五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准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計算前資停職處分者並應

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薪給

第十七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300
2	285
3	270
4	255
5	243
6	228
7	214
8	200
9	190
10	180
11	170
12	160
13	150
14	140
15	132
16	124
17	117
18	110
19	100
20	94
21	88
22	82
23	76
24	70
25	66
26	62
27	58
28	54
29	50
30	47
31	44
32	41
33	38
34	35
35	32

一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一級

二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九級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五級

第十八條 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報務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二等月給津貼二十五元三等月給

津貼十六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二十條 二三等報務員中途考入交通直轄之電信學校較高班次肄業時得按月照支月薪之八成畢業後派任職務時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原有薪級晉升二級列乙等者晉升一級列丙等仍支原薪

第廿一條 凡二三等報務員彙考及格者核級所升之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

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廿二條 報務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廿三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廿四條 報務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請願告近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支給

第廿五條 報務員派充繁要職務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廿七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

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第廿八條 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

詳實填記服務報告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廿九條 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 三分

(二)優良者 二分

(三)平常者 一分

第三十條 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

下屆彙核

第三十一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報務者服務成績由電政司考核之

第三十二條 報務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三十三條 報務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

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送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

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十四條 報務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十五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線修換線桿或修造電機通報無阻者
-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報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七條

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層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三十八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十九條

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四十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報務員薪給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報務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機關發給

第四十二條

報務員已升至在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 得七分以上者 不給

第四十三條

報務員依告假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績獎金

第四十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五條

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七種

- (一) 革職
-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止升級

(五) 察看

(六) 罰薪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祕密者

(二) 遺漏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三)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四) 毀壞電纜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者

(五) 捏造電報希圖誑騙或妨害公安者

(六)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七) 棄職潛逃者

(八) 受刑事處分者

(九) 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六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六項者並應追繳或勒

令賠償之

第四十八條 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 遺漏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或延誤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 損壞機器者開聯綫或任意關報阻斷電門致延誤報務者

(三) 中間各局攔截直達線阻礙報務者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五十條 凡犯前條第一或第二項者應勒令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報務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

個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延誤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遺漏緊要公務或加急尋常電報者

(三)線路通暢時有報久擱不發或久叫不應者

(四)受人請託時尋常電報混作公電發送者

(五)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六)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等項者應賠償報費或追繳物品價值

第五十四條 凡降級處分之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五十五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推諉轉報者

(二)線阻遷延不發公報者

(三)報告失實者

(四)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五)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六)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七)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八)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五十七條 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攷核

第五十八條 有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技能欠嫻熟者

(三)每月倩人代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五十九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

恢復原薪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一月

(一) 遺漏尋常公務電報者

(二) 延誤緊要公務電報者

(三) 遺漏尋常電報者

(四) 延誤加急尋常電報者

(五) 私自擅發公電者

第六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應按字數賠償報費者由所罰薪給內扣償之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半月

(一) 延誤尋常電報者

(二) 收發尋常及加急尋常電報錯誤譯不成文者

(三) 收發電報錯誤局名者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到各項有須賠償報費者由罰薪內扣償之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罰薪一日至十日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不按定章爭先發報者

(三) 在機爭鬧詈罵者

(四)收發未完任意休息者

(五)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六)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第六十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等項逾兩小時一月在三次以上者並應受察看

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賠報費

(一)收發政務或軍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未致遺誤事機者

(二)收發公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三)收發尋常或加急尋常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

第六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項者按尋常電報費每字倍罰之犯第二項者按尋常電報費加

半罰之第三項者按每字之報費罰之

第七章 告假

第六十八條 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六十九條

事假期限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扣薪

第七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加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一條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內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個月之期限不加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離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加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三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加薪給

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服務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服務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服務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七十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填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七十六條 續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

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七十七條 凡請假之報務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川資

第七十八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外其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報務

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艙票價二等報務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在輪船

火車不通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

仍帶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等費報務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二三等報務員

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八十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

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別撥給之

第八十一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

關列冊支報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報務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看者

第八十三條 報務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八十四條 報務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九章 郵養

第八十五條 報務員之郵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八十六條

報務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爲止

第八十七條

報務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級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期發給

第八十八條

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非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按其現支薪級按月給予二分之一之慰卹金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 (二) 別謀生計者

- (三) 本人身故者

第九十條

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一百元之慰償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償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

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公家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九十二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九十條之最低額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九十三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

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十四條 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

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

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九十五條 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撫恤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

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九十六條 報務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得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核給

第九十七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一百五十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

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九十八條

凡在職或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樞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

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樞回籍及受養老金或撫卹金者不給

第九十九條

本章所載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申斷者應自復用

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本章所列各項郵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務員生章程應即廢止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阜甯縣境商會函稱鹽阜軍用話線係商民出資購辦非軍隊遺棄如須收回可否給予相當代價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清淮鹽阜坎一帶軍用話線經前電政總局查明係民國十三年五月爲前淮揚鎮守使馬玉成呈准舊交部借用電報桿木附挂軍用話線當經舊交部規定此項話線專供軍用不許營業檔案均在內該處商民乘軍隊退走後竟私自裝機擅行營業實有礙於國家收入且是項軍用話線設置頗不完備常與報線相絞搭電報交通入受影響本部爲整飭綫路統一事權并顧全民衆便利起見曾經派員接管從事整理業已規定章程開放公用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轉令阜甯縣轉飭商會遵照并分令鹽城東坎等縣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五號

爲咨行事案據江蘇省電綫工務長丁文元呈稱據睢甯局函開縣辦四鄉電話借桿掛綫已由睢甯起至沙集加掛請設法制止等情查電報木桿附掛話綫易使電報發生障礙迭經前電政總局制止有案該縣事同一律應請咨省飭縣停止進行等情前來查睢寧縣掛設四鄉長途電話事前所未據呈請

貴省政府咨部有案卽行開工挂設且電報話線同挂一桿最易發生障礙若不制止電信交通影響至巨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飭令睢甯縣停止工作以維電政而一事權至紉

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鼓樓局來電

南京交通部部長王鈞鑒職局與上海局業於本日直接通報謹聞南京鼓樓局局長吳永溥叩
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頁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面 議
		本 京	外 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四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為奉令抄發安徽陳主席所呈破獲共產機關情形并附會議錄一份仰嚴密防範由

部令

令沈蕃 派該員代理參事由

令黃亨芬謝鴻章 委該員為科員由

公布令 公布電料儲轉處章程由

令何志競 調該員代理秘書由

令雙清等 派雙清等十二員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雙清等 派雙清等九員為航空郵運籌備委員由

令邵夢游 委該員為科員由

訓令

令江漢關監督 為據韓季龍等呈稱韓勵伯辜雲仍乘蜀

通輪船被三北公司醒獅輪撞沈被溺請

求賠償一案仰查明具復核辦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飭遵編製決算書之限期仰一體

遵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奉令轉頒該局關防一顆小章二顆仰將

啓用日期具報以憑轉呈備查由

目錄

指令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據呈派隊測量皖境崇文洲
已分咨軍政部及皖省府發
給護照及飭屬保護仰知照

令甘肅電政管理局

為據呈涼州失陷巡線員工匠被槍
應准各給撫慰金由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為據呈請飭撥上海電
報局房一二間暫資辦
公除令上海局照撥仰
接洽辦理由

法規

話務員章程

內政部來咨
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
安徽省政府

為通知該部部長趙戴文就職日期由
為請發給揚子江水道整理
委員會派赴安徽測量人員
護照并通令皖屬沿江水陸
軍警及各縣政府妥為保護
由

咨河北省政府

為請轉令磁縣高陽邯鄲東明等縣拿辦
盜竊桿線之盜犯并通令所屬保護桿線

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令發郵政總局關防小章由

電

張家口電局來電

為奉察省政府令各電須送交涉署檢
查以後如有扣留情事該局不負責任
由

電各電報局電話局

為造送材料冊報時應註明自購或
借撥由

批

批韓季龍等

為據呈輪船違章釀命請飭賠償損失一節
已令行江漢關監督查復以憑核辦由

汕頭華僑聯合會執委會 上海總商會

批潮州旅京同鄉會執行委員 坤甸中華總商會

旅港潮州八邑商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

為據呈汕郵不准荷屬英屬銀信合寄請飭閩粵郵局
仍照成案辦理一案已由郵政總局飭行汕頭郵局長
先往閩粵兩郵區實地調查具復以便統籌辦法由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low contrast.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爲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祕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八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棟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甯紀念冊列甯號新青年前鋒馬克司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嚮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爲組織宣傳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

任活動份子等名目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則分爲青運農運教育青社土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關於青運者有學聯會自治會討論會演講會新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二十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二十貧成佔百分之十五富成佔百分之十○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置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檢舉土劣祕密印發傳單似此祕密行爲顯係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滬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祕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棟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記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已梅大棟梅大樑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查證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祕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記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抄呈

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記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并將其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并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分查核見復以憑轉飭及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飭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記錄呈請鈞府鑒核查攷并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部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三號

派沈蕃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四號

委黃亨芬謝鴻章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六號

調枝士何志競代理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七號

派雙清劉聘業謝鏡第張葆彝李景樞康誥楊英秦岱源查鎮湖周繼堯錢春祺陸家鼐兼任本
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八號

航空事業為現代國家交通利器與郵運關係尤切本部職責所關亟應興辦茲派雙清殷汝耕
劉書蕃聶開一胡泰年李景樞劉乃宇周鐵鳴齊鎮午為籌備委員務於最短期間實現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九號

委邵夢游爲本部科員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七號

令江漢關監督

據韓季龍同子韓遂仲辜子容同子辜雲孫呈稱爲輪船違章釀命請飭賠償損失事緣韓季龍之子韓勵伯向在成都東大街開設雲泰字號本年六月借貸萬餘金親到上海辦貨與辜子容之子辜雲仍係屬親誼適雲仍出洋留學返國由上海結伴回川韓勵伯隨帶貨物與辜雲仍同搭川江新蜀通輪船於陰歷八月二十六日啓行上駛不料二十七夜四鐘後行至黃州長起料江面突被三北公司下行之醒獅輪船猛撞船腰機器艙破壞水如潮湧而進全船登時沉沒昏夜之間倉皇逃命事後查點不見韓辜二人方知被溺身死迭據同船脫險相識之人函電通知情形甚慘今屍身無着貨物漂流竊查長江行駛輪船多歷年所上下往來各有航線江面甚寬何至發生危險三北公司醒獅輪船下行勢猛不遵上下左右航線任意橫行以致撞沉上水之

船損失生命財產甚鉅既無人道復傷公理若不賠償損失何足以儆效尤况季龍與子容均屬年邁無能食指浩繁靠子瞻家養老令人財兩空生計頓絕豈能與之于休爲此呈請鈞部分飭江漢關九江關重慶關二監督澈底查明嚴令令三北公司賠償損失以重人道而伸公理存沒均感除分呈三關監督暨重慶航務管理處外此呈等情查韓季龍等所呈各節究竟如何情形亟應查明合亟令仰查明詳細情形酌擬辦法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六七號

各省區電政管理局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電報機器製造廠

令各特等電報局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

各電線工務處

郵政總局

電報報務處

本部印刷所

電料儲轉處

電信學校

電池廠

各電話局

天津漢口電料儲轉分處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內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欸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復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九號同前因先後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六九號

令郵政總局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郵政總辦（二）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等因准此合將頒到關防一顆小章兩顆隨文轉發仰該總局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以憑轉呈備查此令

附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兩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六五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派隊測量安徽省境內崇文洲等處請轉咨軍政部發給護照及安徽省政府轉飭水陸軍警妥爲保護由

據呈已悉該會爲整理水道派隊測量所請轉咨發給護照及沿江一帶水陸軍警妥爲保護各節已分咨軍政部及安徽省政府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等七九號

令甘肅電政管理局

呈一件 涼州失陷巡線員工匠被搶請給撫慰金由

電政司案呈第一九七號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涼州失陷前幹線第二區巡線員席如衡被搶公款四百六十三元行李被劫一空沿途工匠自第六段至十四段均被劫去工程料具及私人財物當經飭派恢復局務之委員胡秀珍就近調查屬實擬請將所失公款四百六十三元及料具准予列冊並請核給巡線員撫慰金一百五十元及工匠文占魁等撫慰金以示體恤開單乞核

示等情前來查前巡線員席如衡被搶情形既經該管理局派員查明屬實所失公款及工程料具應准分別列冊支銷並核給席巡線員撫慰金洋一百元工匠侯金聲洋三十元文占魁陳奎文各給二十元買文錕十五元其餘侯玉奎陶茂修尹仁張三保方永利張柏生各十元仰即轉飭遵照單據隨冊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八一號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呈一件 呈請飭撥上海電報局內房屋一二間暫資辦公乞核示由

第三號呈悉據稱工務處房屋一時難覓擬就上海電報局內先行借撥房屋一二間暫資辦公等情除令行上海局照撥外仰即接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話務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所轄電話機關交換事項者稱爲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話務員指左列各項

(甲) 總領班

領班

副領班

班長

司機

(乙) 測量長

測量員

第五條 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 (一) 總領班領班管理交換事務並監督副領班長及司機之職務
- (二) 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察班長司機生之服務
- (三) 班長監察司機之服務並助理接線事務
- (四) 司機掌理接線事務

(五) 測量長管理測量事務並監督測量員之服務

(六) 測量員掌理測量事務

(七) 未設測量長及測量員之電話機關其職務由領班或副領班兼理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話務員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視聽聰敏聲音清晰能操該電話機關所在地方語言並普通語言者為合格但有特別情形之地方得另加他項資格

(二) 班長由司機中擇尤升充

(三) 副領班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四) 領班由副領班中擇尤升充

(五) 總領班由領班中擇尤升充

(六) 測量員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七) 測量長由測量員中擇尤升充

第七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除按照前條第四第五第七等項之規定分別錄用外並得由電務技術員兼任

第八條 各電話機關因話務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予定額司機外按照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招學習司機學習滿三個月試驗合格者遇缺補用其無缺補者作為試用司機

第九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辭退之

(一) 因重聽或音瘖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 充班長司機年過四十者

第十條 各電話機關因特殊情形有減少話務員名額必要時得由主管人員酌量甄別呈請交通部電政核准辭退之

第三章 薪給

第十一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160
2	154
3	148
4	142
5	136
6	130
7	125
8	120
9	115
10	110
11	105
12	100
13	96
14	92
15	88
16	84
17	80
18	76
19	72
20	68
21	64
22	68
23	51
24	54
25	57
26	48
27	45
28	42
29	39
30	36
31	33
32	30
33	28
34	26
35	24
36	22
37	20
38	18
39	16
40	14

總領班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一級

領班測量長實裝用戶在十戶以上之局自第三十級至第三十八級

副領班測量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七級

班長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機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五級

第十二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十九條之規辦理

第十三條 初次錄用之司機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核級最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

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級

第十四條 凡低級話務員升充高級話務員時核敘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

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十五條 學習司機月給津貼八元試用司機月給津貼十二元

第十六條 話務員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評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 三分

(二)優良者 二分

(三)平常者 一分

第十九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十條 話務員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話務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四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

月者不給

第二十五條 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

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六條 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

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二十七條 話務員依告假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

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革職
- (二) 降級
- (三) 停止升級
- (四) 察看
- (五) 罰薪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洩漏通信之祕密者
-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 (三) 毀壞電機電綫有意阻礙話務者
- (四) 營私舞弊者
-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受刑事處分者

(十三) 其他未經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度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詈罵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有意為難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

給

第三十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半年以內有三個月以上受罰薪處分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四)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六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接線時有錯誤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

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

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者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 在班與用戶閑談者

(七)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八) 在機上爭辯妨害公務者

(九)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十) 用戶傳話未畢撤綫者

(十一) 接綫遲緩者

(十二) 接綫及試綫錯誤者

(十三) 接綫時不試佔綫音致誤接三綫者

(十四) 塞子不充分插入者

(十五) 誤開兩閘者

(十六) 叫號逾時不答者

(十七) 搖鈴過久者

(十八) 被叫用戶久叫不來尙不知通知叫號用戶者

(十九) 用戶要號不回遞號碼者

(二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十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四十一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

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

日者按日扣薪

第四十二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三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四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五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六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八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八章 郵養

第四十九條 話務員之郵養分左列五種

(一) 養老金

(二) 酬勞金

(三) 慰卹金

(四) 慰償金

(五) 撫卹金

第五十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為止

第五十一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員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職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二條 話務員因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

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個月爲度

第五十三條

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工作者除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四條

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給予慰償金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五十五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薪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核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話務員在職務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五十七條

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撫恤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恤

第五十八條

話務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

養老金或慰恤金者不給

第五十九條 本章所載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雇用電話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

總字第一五號

爲通咨事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狀等因奉此戴文遵於本月廿七日就職擬另訂日期補行宣誓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六號

爲咨行事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稱據職會工務處代處長宋希尙呈稱據測量隊總隊長李謙若函稱案查職隊遵令重行支配測量工作擬派第一地形隊隊長汪彥方率同第一分隊工程司暨測量人員夫役等共三十人前往安徽省境內測量崇文洲太子磯姚家洲等處理

合函請鈞處轉呈委員長呈請交通部咨請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護照並咨行安徽省政府通令皖省沿江一帶水陸軍警暨各縣政府地方警察等一體保護以重測務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交通部咨請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護照並咨行安徽省政府以資保護而利測務等情據此查職會議定自十八年一月起將測量隊移測航行最困難之八大處第一地形隊應即派往安徽省境內測量誠恐沿途軍警不明真相或有留難致礙工作進行擬請鈞部轉咨軍政部給發上開地點護照三張填明係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隊第一地形隊長汪彥方率同第一分隊工程司暨測量人員夫役等共三十人分往安徽省境內測量崇文洲太子磯姚家洲各等處并請轉咨安徽省軍事機關及省政府通令該省沿江一帶水陸軍警暨各該縣政府妥爲保護以利工作而保安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等情查該會爲整理水道派測量隊分往安徽省境內崇文洲太子磯姚家洲等處實施測量工作自應有保護之必要相應咨請

貴部 查照 發給上開地點護照三張送部轉發並轉飭安徽省軍事機關
政府 通令沿江一帶水陸軍警及各該縣政府 對於該會測量人員
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八號

爲咨行事電政司案呈據河北電線工務長陳錫周篠電稱查河北省內近來竊盜桿線之事層見疊出以磁縣高陽邯鄲等處爲尤甚除飭區加派工匠認真梭巡外擬請電咨省政府通令全省地方官廳凡電線經過各處責成軍警協同村鎮鄉保一體切實保護并嚴緝此次磁縣高陽邯鄲等處竊割桿線匪犯務獲重究以儆效尤又據東明電報局馬電稱頃據工匠報稱柿曹新蟬趙官營一帶馬日被匪竊電桿三根委寒竊線一檔養日修復當經函縣政府緝擬懇咨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東明縣嚴拿究辦以儆將來并設法保護各等情查河北省竊線鋸桿前經咨請

轉行嚴緝在案茲又迭據報告前來相應再行咨請

查照轉令磁縣高陽邯鄲東明等縣嚴拿究辦並通令所屬一體保護以利交通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公函

第三三號

逕啟者案准

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郵政總辦(二)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等因附送關防一顆小章兩顆到部除令發郵政總局祇領啓用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張家口電局來電

南京電政司北平河北電政管理局鈞鑒各局均鑒奉察省政府訓令以來去各電送交交涉署
檢查後方可收發等因即當遵照辦理如有扣留等情局不負責謹此電聞張即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電各電報局電話局

各電報局電話局均覽查各局造送材料冊報新收各料如有自行購置及向隣局借撥者均應
分別註明以便稽核仰各遵照交通部真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批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六號

具呈人韓季龍等

呈一件輪船違章釀命請飭賠償損失由

呈業經令行江漢關監督將詳細情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部長王

交通
部印

具呈人 許李龍谷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十六號

呈
原具

呈人 汕頭華僑聯合會執委會 潮州旅京同鄉執行委員 坤甸中華總商會
電呈 全國商會聯合會 上海總商會 旅港潮州八邑商會

中華列國呈
代電

一件為汕頭不准荷屬英屬銀信合寄請飭閩粵郵局仍照成案辦理一案由

代電

悉查此案前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等先後電呈當以和屬東印第斯交換

信包為該國法律所不許對於我國特訂協商未予接受是以停止辦理惟據稱荷屬華僑由英屬寄信總包付郵英屬既一律看待荷屬實無禁制之可能等語究竟是何實情節經令行郵政總局詳查核辦旋據該總局復稱已電令廣東郵務管理局查復並飭轉令汕頭郵局對於民信局及總包事件靜候統籌辦法一面飭行新委之汕頭郵局長樂思先往閩粵兩郵區實地調查具復以便統籌辦法等情各在案茲據前情除俟查復由該總局統籌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部長王

交通
部印

紀 錄

一月十四日本部紀念週紀錄

主席 次長章以勳 紀錄 劉方芷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本日部長因公赴滬李次長列席編遣會議工作甚忙故由兄弟代爲主席報告前

一週間重要事件黨務方面南京特別市選出之執監委員已由中央圈定正式黨部不久可以

成立政治方面編遣會議已決定兩種原則（一）裁軍標準不以各集團軍同數裁減爲原則而

以各軍革命歷史及各地地方需要爲原則（二）財政各省區之國家收入應全解中央再由中央

分配於駐軍不許擅自截留公款且通過財部提案於國家收入四萬五千七百萬元中約以一

萬九千二百萬爲軍費計占全國收入百分之四十一俾得以餘款從事建設外交方面德美法

瑞士荷挪六國之通商條約已由政治會議通過決交國府批准國際間美洲各共和國舉行全

美和平會議通過有力之公斷條約美洲之門羅主義愈趨穩固上週間各方重要事件如此現

今我國方在訓政時期注重建設近來建設事業方在進行者（一）山西同蒲鐵路約長八百公

里已經着手測量俟國府批准即可實施建築(二)滬杭公路現已開始建築大約一二月後即可竣工通行汽車(三)津浦路之黃河橋前被奉魯軍炸毀以致車運停頓其炸落河中之橋架尚節一節已經吊起另一節約於本週間亦可修復惟日人橫梗濟南尚須由外交當局與之交涉妥善方能通車建設事業之爲吾人所知者如此

上週末 部長發表本部施政綱領大別爲四綱(一)一般施政(二)電政(三)郵政(四)航政其中如(1)釐訂法規一項已設立法規委員會以重新整理本部一切規程章則(2)培養人才除原有之電報學校改爲高等程度之電信學校外又將恢復上海之商船學校以作商航業人才該校前被軍隊佔用業已交部收回(3)整頓會計各電政會計向用舊式簿記應改用新式簿記又電政會計監理章程業經計定公布所有電政債款亦宜清理以前借款非電政所用者應行剔出(4)提倡國貨凡交通機關所用一切材料儘先採用國貨雖比之外貨品質稍次價值略昂亦須採用以爲提倡(5)注重交通職工本部已設有職工事務委員會從事進行近將印行月刊使交通職工明瞭自身所處地位必須努力工作並可以將交通職工情形表暴於國人之前(6)實行郵電聯絡通訊(7)恢復并擴張因戰事停頓之郵路(8)擴張郵政儲金及匯兌(9)派員籌備民用航空事業(10)海事行政權之收回以上各事皆已在進行中務希同人共同努力以盡我交通界之職責

劉子揚演說 吾人身際本國大革命之時期欲於革命事業有毫末之勳勳即不能不明辨所以發生革命之原因以及其進行之程序 總理數十年來鑒於國人在種族上之不平等在政治上之不平等及在經濟上之不平等故有民族主義又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提倡三者相維相須而不可以偏廢惟就其進行之順序言之民族革命實爲整個革命之第一階段亦即整個革命成敗之關鍵也

假使滿清不創共和之國體不立則所謂民權民生皆成爲可望而不可及之理想又若國際帝國主義之束縛不能解脫則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亦未由澈底實現我國今日凡百建設動多障礙者即國際帝國主義未就窅窅尙憑其僅存之氣息以肆虐也故無人決不可以爲辛亥革命即爲民族主義之成功更須朝夕惕慮發揚我民族精神以謀解除帝國主義之束縛惟當記取總理之民族主義僅詔吾人以自強圖存而不攙雜侵略性質於其間也

呂傳恭演說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及一切遺教實爲振起垂危之母國良方吾輩信仰自極堅深惟研讀之餘有一疑慮之點願就教於同事諸君民權主義以全民平等爲極則今吾人研究民權初步已覺其繁複曲折推行匪易一社會之組成其賢愚之差至爲懸絕且愚陋者居大多數僅民權初步欲其普遍推行已覺大難更何況一切政治上原理原則之運用竊疑所謂平等者終難見諸事實意或經過若干年代之廣大宣傳後民智如能漸啓民權乃能漸見施行耳是

則無論何時何地吾人皆當努力宣傳黨義以蘄他日全民平等之終能實現也

王漱芳 頃聞呂同志演講於民權平等之義有所疑慮余爲黨義研究會常務委員之一不能不負責解答第一 總理所倡之民權平等其意是無論什麼人在政治上的地位都是平等的至於人類之智愚賢不肖原無法足以使之一致均齊但能令人人皆得自一平等的政治地位以爲出發之點則此後之造就如何當爲其自身努力與否之結果不惟不能抑且不必強使之平也此平脚不平頭之平等即民權主義之精義所在若不注意政治上地位平等強使智愚賢不肖的造就成一整齊的形式這是假平等不是中國國民黨所希望的其次關於民權之行使呂同志慮爲不易推行我國民智之平均程度雖屬低下但吾人當注意革命進程中尙有一訓政時期訓政二字爲古今中外各種政治中所創見乃吾黨 總理之一大發明因軍政告絕即施憲政不僅各種立國之條件有所未具即人民對於政權之運用亦有所未知辛亥革命之失敗即由於未照 總理訂定之革命時期進行現在北伐成功軍政結束即本其責任之所在一方面作全國民衆之教師以培養人民運用曰權之智識能力一方面又代表民衆行使民權以主持一切政治外俟人民之大多數皆能運用民權完成自治時即將政權交還人民故於民權主義之推行無庸多所疑慮也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

通告一一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半	一	頁	廣告刊例	全	半	零	期限價目		
									每冊四分	郵費	
										本	外
折計算長期面議	分之一	頁	頁	數		年	年	售	京	埠	
	每號二	每號四	每號八	價		三元八角	二元	每冊四分	分	分	
	元	元	元	目		五角	二角五分	半	外	費	
						一元	五角	一分	埠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請交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五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各項郵政章程亟應修改仰分別詮註呈候核奪由

令郵政總局

為令擬長途汽軍運輸郵件辦法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抄發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法規

令所屬各機關

為抄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技工章程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公牘

咨

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咨工商部

為咨復汕頭郵局不准荷屬華僑信件總封付郵一案已飭查後由

電

廣西電報總會整理委員會電

廈門電局全體職員電

命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七六號

令郵政總局

查現行郵政各項章程及郵政綱要或採用他國成規或由洋文譯漢文字既多未妥而關於法律解釋亦時有疑問發生現值建設伊始凡百革新亟應將各項條文加以修正以期適合而利施行爲此令仰該總局迅將前項章程綱要逐項詳細探討按照現時狀況何項應行修改何項應行增刪分別詮註呈候核奪事關修訂法規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七七號

令郵政總局

查各省汽車路現均積極修治長途汽車已有多處通行對於郵局郵件自當負有運輸之責惟汽車運輸郵件尙無詳章規定應由該總局參照輪船鐵路運輸郵件定章詳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爲此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前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八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前項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八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組

織條例到部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前項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技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線路之工作者稱爲技工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一) 工頭

(二) 機工

(三) 線工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一) 線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

(二) 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三) 工頭 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機工線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二) 工頭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

電政司之核准稱為特別技工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60
2	57
3	54
4	51
5	48
6	45
7	42
8	39
9	36
10	33
11	30
12	28
13	26
14	24
15	22
16	20
17	18
18	16
19	14
20	12

(甲)電報機關技工

(一) 有快機五部以上或有水線地線或架空線八條以上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
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 有快機三部四部或有架空線五條至七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
得升至第七級

(三) 有快機二部一部或有架空線二條至四條者工頭得升至第七級機工線工
得升至第十級

(四) 無快機或僅有架空線一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十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十三
級

(乙) 電話機關技工

(一) 有電力裝置或地纜水纜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纜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 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纜水纜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纜工得升至第七級

(丙) 無纜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纜工得升至第四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
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

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三分

(二) 優良者二分

(三) 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

下屆彙核

第十七條 技工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十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危險區域裝機設線通報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 (三) 停止升級
- (四) 察看
- (五) 罰薪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 (一) 毀壞電機電綫意圖阻礙通電者
- (二) 盜賣材料者
- (三) 詐取財物者
- (四) 工餘財料隱匿不繳者
- (五) 私取公家物品者
- (六) 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 (七)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八)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九) 吸食鴉片者

(十)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十一)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二)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三) 捏名誣控者

(十四) 受刑事處分者

(十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等二十八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未出巡線謊報已巡者

(二) 性情不良與人爭鬧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四) 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五) 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作懶惰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

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

罰薪

-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 (四) 在班玩忽者
-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 (六) 發見機綫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 (七) 機綫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三十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

多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章 川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艙票價其不通輪船

火車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

路程單交該工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

日不給

第四十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

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四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

關列冊支報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五十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五十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並

給食費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第九章 郵養

第五十三條 技工之郵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五十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工時認為身體健全

尚可工作者仍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歲為止

第五十五條 技工年滿至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予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五十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十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

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郵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

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

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三十	10,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9,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九	六	三十	9,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8,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	六	三十	8,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7,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一	六	三十	7,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6,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二	六	三十	6,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5,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三	六	三十	5,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4,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四	六	三十	4,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3,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五	六	三十	3,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2,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六	六	三十	2,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1,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二十七	六	三十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十二	三十一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并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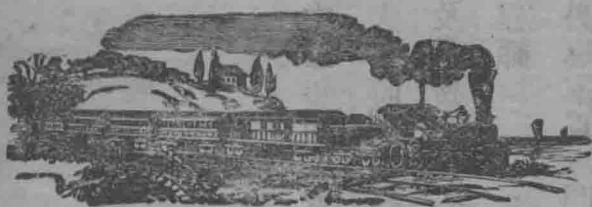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員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荐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Chinese text, likely regulations or news items, arranged in a traditional right-to-left reading order.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Chinese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公牘

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十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刪代電畧稱准陳執委之英轉報汕頭郵局突頒新章不准荷屬僑胞信件來往總封付郵並定荷屬批信均須逐件貼郵請維持原案一案究竟汕頭郵局所頒新章已否呈准向例情形如何相應咨達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等先後電呈當以荷屬東印弟斯交換信包爲該國法律所不許對於我國特訂協商未予接受是以停止辨理惟據稱荷屬華僑由英屬寄信總包付郵英屬既一律看待荷屬實無禁制之可能等語是僑民明知荷屬不准總包寄遞改由英屬轉遞若汕頭郵局果予通融則該局即負有間接破壞荷屬禁例之責且於國際信用關係尤鉅惟究竟是何實情節經令行郵政總局詳查核轉旋據該總局復稱已電令廣東郵務管理局查復並飭轉令汕頭郵局對於民信局及總包事件靜候統籌辦法一面飭行新委之汕頭郵局長樂思先往閩

粵兩郵區實地調查具復以便統籌辦法等情嗣據該商會聯合會等電呈並經明晰批示各在案准咨前因除俟查復由該總局妥籌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工商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廣西電報總工會整理委員會電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交通部部長王電政司長莊鈞鑑竊以事權貴乎統一系統重有分明方杜弊竇之生而收指臂之效際茲訓政建設伊始尤其宜爾查我國無綫電向由交通部電政司管轄當武漢政府時在電政處外另設無綫電處已覺不當然猶不失為交通統轄機關乃自建設委員會經營以來電界政出兩途不相聯絡種種障礙層出不窮國庫所收亦因影響加以各軍政機關相率效尤兜收商電其侵越事權紊亂系統實足以破壞電政而有餘伏思有綫與無綫電報同屬交通事業之一交通部自可兼籌並顧謀同一之發展何必強為劃分多設支離機關虛糜公帑况再引起軍政機關兼營商電以致有綫與無綫電報均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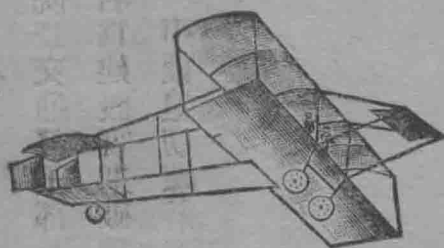
失政出兩門杜絕無由此實前途絕大危機屬會目擊心憂未敢緘默應請將建設會所屬各無線電臺改歸交通部管理各軍政機關所設無線電臺亦不得兼營商電以明系統而一事權用特電呈伏祈

鑒察施行廣西電報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呈印庚

廈門電局全體職員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廈埠建設會設立無線電台減價收費廣告宣傳到處兜攬如同拍賣名爲建設實則破壞貽笑中外衆議沸騰伏懇鈞府准將該電台劃歸交通部管轄以明統系而一事權迫切陳辭無任惶悚伏乞鑒察仍候示遵廈門電局全體職員同叩有

航空部



飛機之種類

飛機之種類甚多，其種類如下：

一、按翼之位置分，有單翼機、雙翼機、三翼機等。

二、按發動機之位置分，有前置式、中置式、后置式等。

三、按機身之構造分，有固定式、可收式等。

四、按用途分，有軍用機、民用機、教練機等。

五、按速度分，有低速機、高速機等。

六、按高度分，有低空機、高空機等。

以上各機之構造及性能，均有詳細之說明，茲將各機之構造圖及性能表，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廣告刊例	全	半	零	期	限價目	
										年	年	售	限	價	目
	三	二	每	本	郵	費									
	元	元	冊	京	費	費									
										五	二	半	本	外	埠
										角	角	分	京	外	埠
										一	五	一	外	埠	費
										元	角	分	埠	費	費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代售處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六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請交檢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爲請飭嚴防共黨匯款至太原圖謀活動由

令本部 爲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令本部 爲嗣後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由

部令

令沈 蕃 調派該員爲北平保管處主任兼北平電話局會計監理由

會計監理由

令江 振

孫繼伯

調江振爲天津電話局會計監理孫繼伯爲河北電政管理局會計監理由

公布令 公布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由

公布令 公布修正職事務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十條條

文由

公布令 公布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由

令多福森 派該員爲郵政會辦由

令希樂思 郵政會辦多福森未到任以前派該員暫代由

目錄

訓令

令 江蘇 福建 江西 廣東 山東 川藏電政管理
浙江 安徽 湖北 河南 河北

局為頒發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由

各省電政管理局

令 各電話局
各特等電報局

為各地電話業已奉令均歸本部管

所屬各機關

轉由

令 郵政總局 為派多福森為郵政會辦令發任命狀由

令 所屬各機關 為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仰遵照

由

指令

令 湖北電線工務處 為據呈道人橋護子潭拿獲窩藏賊
犯已咨湖北省府懲治仰知照由

為據呈曹縣營縣等處被竊桿線已

令 山東電線工務處 咨山東省府飭屬緝究仰知照由

為據電呈因病請退休應照准

令 郵政總局會辦鐵士蘭 為據電呈因病請退休應照准

由

令 江蘇電政管理局 為呈請購置複印機一架一節仰開
明程式向各商號取具估價單呈送

核奪由

法規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公牘

呈

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改印先烈遺像郵票遵令籌辦情
形呈請鑒核由

函

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 為本部對鹽草話線已開放公用請
查照轉知由

查照轉知由

電政司函山東電政管理局 為胡南超監守關防私擅蓋
用應即開去電生資格以示
懲儆希查照轉飭濟南局知
照由

照由

電

上海電報局電

湖南電政管理局暨全省電局電務生電

保定電報局電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爲令行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爲切要此令

附抄發原附呈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爲數甚多亟應安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從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三八五號

令交通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為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為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為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

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爲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爲担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竭蹶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數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卽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卽資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通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爲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

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平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卽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拆致儘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職責所關難安緘默理合呈請鈞府警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長譚延闓

部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號

調派沈蕃爲北平保管處主任兼北平電話局會計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調北平保管處主任江振為天津電話局會計監理此令

調天津電話局會計監理孫繼伯為河北電政管理局會計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三號

茲制定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四號

茲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已修正各條

第二條 (修正) 本會設下列各組

第十五條 (修正) 本會以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各省區電政管

理局局長各特等電報局局長各特等電話局局長上海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處長
各省區郵務管理局局長及各商埠招商局局長應列席大會其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一
人出席與會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七號

令多福森

派多福森為郵政會辦任命狀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八號

令希樂思

郵政會辦多福森未到任以前仍派希樂思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六五號

令

江蘇
浙江

福建
安徽

江西
湖北

廣東
河南

山東
河北

川藏電政管理局

茲頒發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分行外仰即知照章程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九五號

各省電政管理局
各特等電報局
各電話局
所屬各機關

前因電報電話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為分明近年報話事業因受軍事影響負債纍纍敗壞達於極點本部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正在積極進行乃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為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線似此殘敗之報話事業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曾經縷陳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院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知照...並轉令所轄各局一體週知此令

附抄本部呈文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二六號

令郵政總局

該局會辦鐵士蘭因病電呈退休業經照准所遺會辦一職查有郵務長多福森堪以派充多福森未到任以前仍派希樂思暫行代理除分別派任令知外合將令狀一併令發該總局仰即查照並分別轉給祇領具報可也此令

附發部令兩件 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鈔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前件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

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一一零號

令湖北電線工務處

呈一件 呈報道人橋護子潭拿獲窩藏賊犯業已送縣請咨省飭縣嚴辦由

第四四號呈悉已據情咨行湖北省政府嚴令雲夢縣實鞠訊追出共同匪犯盡法懲治以儆效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一二五號

令山東電線工務處

呈一件 呈報曹縣莒縣等處被竊桿線開單請咨省飭屬緝拿并保護由

電政司案呈第八四號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咨行山東省政府飭屬緝究并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一八六號

令郵政總局會辦鐵士蘭

電呈一件因病請准予退休由

據郵政總辦轉呈該會辦因病電請退休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一八七號

令江蘇電政管理局

呈一件為報務繁忙抄長文通電擬購置複印機一架以資敏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報務繁忙抄送長文電報用鋼筆板油印時間既不經濟而字跡模糊擬請購置複印機一架以資敏捷而利報務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此項複印機應由該局開明程式向各商號取其估價單呈送核奪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爲辦理保管及傳運所屬電政機關電信電話材料事務特於上海漢口天津設置電料儲轉處
- 第二條 電料儲轉處承交通部之命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辦理關於一切電料儲轉事務對於電料之點收并應受購料委員會之指揮
- 第三條 電料儲轉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委充
- 第四條 電料儲轉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呈部核准備案
- 第五條 電料儲轉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司事書記棧司巡警差役若干人由處長呈部備案
- 第六條 電料儲轉處經費依照預算呈請核發按月造具決算呈報核銷
- 第七條 電料儲轉處應每月造具各項電料收支清冊呈部查核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工務長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由本部劃定之
- 第三條 工務員之分轄區域及駐在地由工務長擬呈本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工務長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交通部某某電報幹線工務處
- 第五條 工務員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某某電報幹線第幾區工務分處
- 第六條 工務處由本部頒發鈴記一顆工務長工務員各頒發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助理員在辦公時間內應佩帶證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管線路應負維持完善之全責
- 第九條 工務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工匠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條 工務員就主管事務對於本區助理員工匠有指揮督率之責
- 第十一條 工務處及分處助理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襄理文件冊報圖表統計等事項
- 第十二條 工務處及分處總工匠承主管人員之命隨時出外工作並指導各工匠一切工作

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工匠分段巡護線路由工務員支配經工務長審核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工務處及分處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工務長隨時現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工匠請假由工務員視假期之長短酌派鄰段工匠兼代或雇工替代之

第十六條 工務員對本部有所呈請或報告事項應由工務長核轉但遇必要時亦得逕呈本部一面仍須呈報工務處備查

第十七條 各工務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應呈請本部核奪

第三章 巡修

第十八條 工務長除線路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應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線及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報本部

第二十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考核所得各項情形詳細記錄俟出巡完畢繕具報告呈報本部如遇緊要事項並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應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線路之狀況及工匠服務之勤惰

第二十二條 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報本部及工務處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工務員出巡應視修理工作之多寡酌帶必需料具

第二十四條 工務員出巡得隨帶總工匠一名工匠小工各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

工人者應先期呈請工務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工務員出巡應循線路步行詳細查察桿線如有不合法度之處應酌量緩急分

別整或詳細記錄隨後續修

第二十六條 工務員每巡畢一段須將應修桿號開單發交該段工匠於最近例巡時妥為修

整並指示修整方法

第二十七條 工務員出巡遇線路有改良或擴充之必要及沿線市鎮可增設電報局者應開

具意見呈請工務長轉呈本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工務員出巡應查察各段工匠巡修綫路是否得力所報工作是否實在並有無

違犯規則情事

第二十九條 工務員出巡應檢查各電報局保管料具數目是否相符存放處所是否妥當各

段存料是否齊備並有無遺失損壞情事

第三十條 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或其他原因不得在三十里以內

第三十一條 工匠管線里數應由工務員視巡線難易參酌左列標準規定之

甲 二線以下五十里

乙 三線至八線四十里

丙 九線以上三十里

第三十二條 工匠巡護線路每十日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上下兩段工匠同駐一處者其例巡日期應先後參差常留一名駐守以備調遣

第三十四條 工務員遇綫路發生障礙應立即派遣工匠迅速修復如核具所報修理情形認

爲未妥者應指示方法飭其重行修固

第三十五條 工務員遇綫路發生非常災害應立即報告工務長一面調集工匠親往災區督

同搶修并詳查其原因施以相當之防護或改善

第三十六條 綫路全阻如不能同時將各綫修復無論如何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綫

第三十七條 工務員遇鄰區綫路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盡協助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電報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綫與

局外綫如係局外線立即諭派工匠查修并通知工務員

二，領班對於阻線應隨時認真查警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領班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在通知綫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三十九條 隔電子及試綫夾每年春秋二季應各拭擦一次

第四十條 新設桿木三年內每年春秋二季將地面上二尺地面下一尺以內塗巴油一次

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工務處經費應由工務長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請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二條 工務分處經費應由工務員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指

撥

第四十三條 工匠工食按月由工務長填發工食支單寄交工務員轉發各工匠向指定之電

報局具領

第四十四條 工匠巡修費用按月由工務員填發撥款憑單發交各工匠向指定之電報局領

取

第四十五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內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之支款憑單向沿線各電報局支用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四十六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上一百以下者工務員須先期報由工務長核准專案指撥百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撥

第四十七條

巡修綫路用費三十元以下者得由工務長先行核准列冊一面報部備案三十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方可列冊

第四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助理員薪水均照繁局電務員例支給之

第四十九條

工務處管理一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五十元管理二等幹綫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一律月給辦公費洋三十元凡雇用書記僕役及燈油筆墨紙張等一切雜費均包括在內

第五十條

工務長工務員因公出差其川資依照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支給

第五十一條

工務處辦費每處以一百元工務分處以五十元爲限

第五章 材料

第五十二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之維持料具應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發各分處應由工

務員預爲規劃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本部撥發

第五十三條 工務處維持料具除工務處自行保管外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填明料具轉交保

管憑單交由各電報局點收保管

第五十四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料具應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

查

第五十五條 工務處提用保管料具應填具取料憑單送電報局驗明照發但遇線路緊急時

得先出收據提回憑單補發

第五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憑單應照單發料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

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七條 各電報局對於工程料具應分撥適宜房屋妥爲存儲並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八條 工務處料具存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工務長工務員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

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工務員應照附表所定期限編造各項報告呈由工務長審核彙呈本部

第六十條 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印刷頒發以歸一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附表 工務員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次月十五日內或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二份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工匠修繕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二份
撥款憑單表	工字第十六號	隨時填發	
工匠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七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工匠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八號	同上	二份
工匠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填寄	二份
收入報告書	不列號	次月十五日內	

工程日記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彙呈

二份

料具報告表

工字第廿一號

次月十五日內或巡畢十五日內

取料憑單

工字第廿二號

隨時填發

料具轉交保管憑單

工字第廿三號

同上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廿四號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

料具保管簿

工字第廿五號

由各局隨時登記

綫路明細簿

工字第^{二九}_{三一}號

工竣填呈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卅三號

工竣填呈

巡護表

工字第卅四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巡護圖

不列號

同上

二份

傢具表

工字第卅六號

同上

二份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填寄

二份

領料單

工字第四三號

六月底二份

附表 工務長

報告類 別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

攷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同上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同上

工修綫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工匠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六號

同上

工匠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匠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同上

線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核轉

收支報告書

不列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核彙報

二份

工程日記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彙呈

料具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隨時查核並登記出納簿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核彙報

工食支單

工字第二十七號

按月填寄各區轉給

支款憑單

工字第二十八號

照章填給

線路明細簿

工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二

各區寄到後一月內核轉或工竣填寄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三十三號

同上

巡護表

工字第三十四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巡護圖

不列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工務員考語表

工字第三十五號

同上

傢具表

工字第三十六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連同工務處一併填寄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核轉或填寄

領料單

工字第四十三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連同工務處填寄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管理無線電報話事宜特設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於上海

第二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承 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事宜

第三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置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業務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台職員考績獎懲事項

一，關於電台所屬之公產公物事項

一，關於電台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無線電報話契約合同交涉事項

一，關於國際無線電事項

一，關於無線電刊物編譯出版事項

一，關於核發民有電台執照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公司廠家請求查詢事項

一，關於庶務事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台建築設計事項

一，關於工程費用事項

一，關於處理機器材料事項

一，關於分配電波長度事項

一，關於工務報告表冊稽核事項

一，關於審訂工程規範工務表冊事項

一，關於機器材料之程式及試驗改良事項

一，關於查驗民有電台事項

一，關於電台工務人員之調派及攷核事項

第七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電台通信事項
- 一，關於報務分配疏通事項
- 一，關於結算電費稽核帳目事項
- 一，關於統計營業冊報事項
- 一，關於審訂業務規則業務表冊事項
- 一，關於通信效率發展營業事項
- 一，關於電務人員之調派及考試獎懲事項
- 一，關於電台呼號事項
- 一，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 一，關於核發無線電電務人員證書事項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處長
├ 工務課 主任一人 課員四人 書記四人
├ 總務課 主任一人 課員四人 書記四人
└ 業務課 主任一人 課員四人 書記四人

公 牘

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呈

第二號

呈爲改印先烈遺像郵票遵令籌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院第一六八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全國所用郵票一律改印

總理遺像暨陳英士黃克強宋遜初朱執信廖仲凱鄧鏗諸先烈遺像以資景仰而垂紀念一案抄發原提案令院飭部遵照辦理等因并抄發原提案一件到部奉此查郵局改印新票製模雕版手續繁曠至少須六個月左右始可付印發行茲奉

明令改製新模自當遵照早日籌辦以副

政府革新之至意惟查諸先烈遺像坊間蒐集既難完備尤恐失真除

總理遺像外應請

飭知各該遺族分別檢送正面側面遺像各一份(票面地方狹小故以不戴帽者爲適宜)飭發下部俾可轉發製印至郵票種類現因掛號快遞信件加費趁此改印新票之時特予從新釐定其中最通用者擬請以

總理遺像製模其餘擬分配諸先烈遺像茲特繕具一表呈請

鑒定又郵局向章所存郵票必須預計足敷長期之用始足以免臨時缺乏之虞故每值印行新票之初須與舊郵票相輔而行庶幾遞嬗承轉不生滯礙而鉅價製成之舊票可免廢置一俟新票印成應請照章與舊票同時使用則經濟上亦不致損失所有改印先烈遺像郵票遵令籌辦情形理合備文具呈仰祈鈞院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謹將擬製郵票新模種類及分鑄 諸先烈遺像列表於後敬祈

鑒定

計開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明信片計四種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以上擬用 總理遺像

半分 五分 郵鏢 六分 七分 廖仲凱 八分 一角二分 朱執信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宋遜初 二角 二角五分 黃克強 三角 五角 陳英士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公函

第六一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庚代電以鹽阜話線係商民所挂請飭交回等由查該處軍用話線係民國十三年前淮揚鎮守使馬玉仁呈准舊交部借用電報桿木附挂軍用話線當經舊交部規定此項話線專供軍用不許營業擋案具在阜甯商會稱係商辦毫無根據且該段話綫自軍隊退走後修養無人時與電報線相絞搭並查有私自設機營業情事妨礙電政實非淺鮮本部為整飭線路統一事權起見業正從事整理明定規章開放公用以利民衆准電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電政司函

逕啟者前據江蘇管理局呈爲朱眞益銷假請予派局并呈驗十七年四月蓋有兼理山東電政監督關防之假單前來查朱眞益前在魯局因案開革已久假單究係從何而來其中不無可疑之處當經本局函飭濟南局陳總管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湯前監督係十七年四月三十日離濟其關防印信案卷款項均於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全部交付前山東電政監督處主計胡家驩即現濟南電報局電生胡南超代折代行五三事變陳管理局長士鈞因亂出走後所有前監督處暨魯歷兩局關防印信仍由胡南超保管及五月十三日總管回商埠收回局址即囑將關防印信取出當衆封存呈部備案以昭信守乃雖經迭次催詢直延至六月五日始行交出在濟南電報局當衆簽封存入保險箱該箱鑰匙仍由胡南超自行收起朱眞益所持假單究何人竊印捏造雖無實足資證明但在此絕續之際保管之人自應完全負責且從前關防係湯前監督親自收管朱生既係由監督處因案斥革萬無再發假單之理所註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恐係倒填時日亦未可知等情查胡南超既負保管關防之責乃竟監守自盜私擅蓋用填發假單實屬

胆大妄爲不法已極應即開去電生資格以示懲儆希即查照轉飭濟南局知照此致
山東電政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電政司啓

電

上海電報局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兩院長交通部王部長建設委員會鈞鑒查我國有綫電信自受歷年戰事影響以來綫路迭遭損壞又被軍隊割用以致官電充斥商電減少而官電又係特價且係記帳收入無幾所賴以維持現狀者僅恃商電報費而已是以電局有擴充業務修理綫路之意奈力有未逮現在綫路未增報務頻繁而各處官電照章又須提前拍發致商電之傳遞先後未能一律外界不明真相舉以有綫電之腐敗交相詬病建委會利用時機專在商業重要各埠設立無綫電台任意宣傳聳人聽聞不惜低減報費專收商電效市儉之技啓閱牆之爭遂令有綫電感受影響名爲建設實破壞固有事業之統一而割奪有綫電人員之生計夫無綫電原以補有綫電之不足交通部早鑒及此曾在各處設立電台祇以軍事關係暫歸軍委會使用及今軍事救平訓政伊始軍委取消正期電政事權從茲可以

統一加以整刷力圖擴充冀與各國競爭孰知建委會甫經統一之時竟作攘利奪權之舉電政轄權又復分裂行政統系復混亂騰突友邦實堪痛心至無線電之功用有礙電事業者固未嘗不知其利益所在然以有綫電昔受軍事上種種逼迫之影響而今日所擔負傳遞之冗長官電新聞各電悉屬之於無線電則各界之詬病有礙電者勢必轉而詬病無線電矣我國電報事業不論有線無線則歸統一按諸各部組織法交通部有主管電報電話之明文而建委會并無管理無線電之規定是建委會之不應擅設無線電致啓分裂現象者彰彰明矣同人等服務電政垂數十年倍賞艱辛不忍視有線無線之分裂用特瀝誠呼籲伏懇務令有線無線仍隸於同一主管之部庶期共圖刷新免致混亂系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電報局同人叩

湖南電政管理局暨全省電局電務員生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交通部長王次長李電政司長莊鈞鑒查我國辦理電政四十餘年事屬通信範圍固無論有線無線胥歸交通部管轄稽之國外先例攷之國內成規卷帙俱在可取閱也無奈頻年多故未謀科學上之設施際茲革命初成訓伊始凡屬交通事業應如何統一以謀發展孰意國人不察不從科學設施而求改進猶復因緣泄沓仍以意思爲權利之依歸置法理於不顧有如建設委員會選設各處無線電台者也一倡百和全國盲從咸以權利地位而變更其言論當局者或亦蔽於採擇而偶成之耳伏誦建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

項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及第三項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者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章條明確實無假借之可言乃移步換形變本加厲竟將與有線電相互演進之無線電完全割去而爲建委會私有機關並不商取交通部之同意不思所設之無綫電僅接音法以一人運用工作况因天氣即不免發生障礙萬難勝任多量之業務是其目的不過吸收商報現款而記帳官軍免費賑務及減費新聞皆所不問也取利於此致力於彼不獨騰笑鄰邦抑且有失革新政治之令譽迫不得已惟有籲懇鈞座當機立斷俯納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及各電報局全體同人之請求將無綫電限日割歸交通部接收以一事權而符同途並進之原理千鈞一髮事既動其隱憂全體合詞分遂忘於僭越謹此肅電伏候施行湖南省電政管理局暨全省電局電務員生等公叩

保定電報局電

南京國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查國家行政貴有系統交通組織尤貴劃一世界有線電與無線電向由統一之主管機關經營以收融會貫通彼此調劑之利乃建設委員會竟用攬全國無線電事業於掌握且廉價收發商報以與交通部爭利破壞交通統系紊亂交通組織長此以往貽害何窮同人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理合電請鈞府院令建設委員會迅將無線電仍交交通部主管以重經系而明組織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保定電報局

同人叩

交通公報

第六號

公曆

紀 錄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紀念週記錄

主席 韋次長 紀錄唐有烈

開會如儀後

主席作政治報告

各位同事，今天部長因病請假，由兄弟代作政治報告：

一，黨務，中央常務會議，關於總理奉安之紀念辦法，業已議決六項，其中最重要者，如第一項之規定，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停業一日；第五項之規定，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一切喜慶典禮一日；第六項之規定，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其餘如下半旗，纏黑紗，致敬禮等，屆時凡屬黨員及公務員等，均須遵守。

二，政治：編遣會議，業已開會數次各委員之意見，亦頗一致，故進行甚為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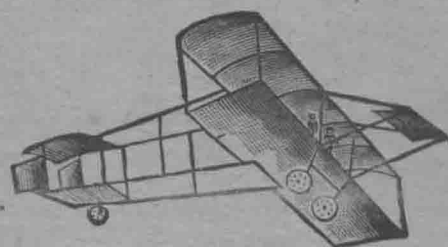
上星期內，關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已經第四次編遣會議通過，其中重要各點：如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取消各種高級戰時編制，並設立編遣區辦事處，而所有各部隊之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從新任命，軍隊之額，規定步兵不得過六十五師，連騎砲工兵，亦不得過八十萬人，如此則軍費可減至僅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而各種建設經費，當可不至如目下之完全無着也。

三，外交：我們的外交上，向來有一狠不好之習慣，就是往往某地發生一外交事件，即由某地方直接交涉，以致流弊滋多，所以上星期政治會議議決，俟後各省對外交涉，均應歸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何國、凡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發生効力，這一種也是外交上狠好的現象。

四，軍事：軍事早已結束，但四川方面，於前星期，尚有私人之爭鬪，起初的時候，四川楊森，本已免職查辦，中央後以希望其革新改過，遂下令免予查辦，孰意楊森，依然是軍閥故態，恬過不悛，以一人之私見，構成四川之兵禍，所以重行議決查辦，以示懲戒。

五，國際要聞：最重要者，如阿富汗國內之變亂，阿富汗位在印度之西北，在一九一九年，其國國王被暗殺，由王之弟阿曼努拉即位，他去年曾遊歷歐洲，介紹歐洲

文化於國人對於國內政治，銳意革新；但是其國人民，非常守舊，對於革新運動，積極反對，於是最近就發生變亂，阿王阿曼努拉，被迫遜位，由其兄殷納雅圖拉即位，但如此守舊，我們對於阿國，實代抱無窮杞憂。



普通航空，其目的在於，非但僅供娛樂，而實為訓練軍事。
 海軍方面，其目的在於，訓練海軍飛行員，而非僅供娛樂。
 又其目的在於，非但僅供娛樂，而實為訓練軍事。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郵政總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擬招考甲等郵務員數名起首薪水每月一百五十元將來得積資遞升至郵務長(最高薪額現定每月八百元)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願意投考者須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備具請求投考書附鈔畢業證書及四寸最近相片兩張一併寄至本局駐滬辦事處(上海北四川路郵務管理局四層樓上)俟經審定及格即將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以便前來應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期限		價目		
									每冊四分	半	本	郵	
	零	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分	分	分	本	京	外	埠
										費			
全	年	三	元	八	角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半	年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一	分	一	分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請交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七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行政院

令本部

為改印郵票所需先列遺像候函文官處轉知各該遺族檢送由

訓令

令湖海關監督

為令飭轉知華洋各商輪船一致延緩携藥常川駐輪以備救護乘客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抄發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仰一體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前訂退職酬金優待辦法應永遠取消仰一體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准財政部咨關於廈門鼓浪嶼郵局應准郵包稅局派員稽征仰轉飭遵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改印先烈郵票抄發呈行政院原文及表仰查照由

指令

令蕪湖關監督張貽志

為據轉呈湖航業公會修正章程准備案仰轉飭速訂辦事細則

呈部由

令九江航業公會 為據呈懇飭海關凡小輪出口須蓋會

章碍難照准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郵務中下級員工特別加薪辦法應

准備案由

法規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郵政會辦因病告退由部遴員接

充呈請備案由

咨

咨江蘇省政府 為運河沿岸仍照舊限制停輪由

咨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為據汕頭華僑招待所呈請取銷潮梅汕

頭等處徵收輪船附加捐一案請查明原

案轉飭取消由

咨財政部 為咨復關於郵包稅局派員在廈門鼓浪嶼兩

郵局稽征郵包稅一事已令飭照辦由

函

函浙江省政府 為常山航業公會章程已經本部修正茲

檢送航業公會章程十份請查收核辦由

函江蘇省政府 為無錫至溧陽航線各輪商爭先行駛屢

電

南京電報局全體員生電

浙江省全省電務員生電

無錫電報局電

批

批陽溧縣公民胡墨山等

為據呈錫溧航線各輪營業競
爭屢肇事端請嚴予取締一節

已函請江蘇省政府轉飭無錫

縣長迅速查辦由

批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為據呈請令潮海關監
督令知各輪添配醫生

藥品常川駐輪一節已

令潮海關監督轉行飭

遵仰知照由

批安徽省航業代表張國瑞
王國柱等

為據呈擬在蕪湖設立航
業公會并設蚌埠分會一

節礙難照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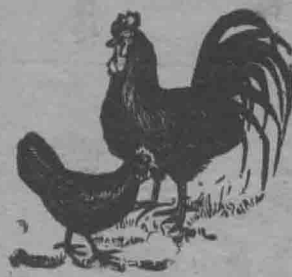
專載

建設全國自動電話及長途聯絡計畫書

統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輪船註冊簡附表

肇事端請轉飭無錫縣長設法取締由



命 令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呈為改印先烈遺像郵票遵令籌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所需諸先烈遺像候函達

國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各該遺族分別檢送可也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院長譚延闓



訓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潮海關監督

據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呈稱查華僑出洋沿途寒暑風霜既伏疾病之根迨登輪船驚濤駭浪顛簸奔騰更時發嘔吐眩暈種種離奇之症屬之婦人小子病者尤十分之七八岸隔千里呼救無人端賴輪有醫生始可蘇救萬一乃查各港惟星嘉坡輪有醫生藥品隨輪保護外其他安南暹羅等港均付闕如一旦致病無非困頓待斃輪主懼有傳染或受檢查惟任其置諸海淵豢養魚腹而已言之殊爲傷痛職所責司招待對於僑胞保護應求萬密不願一疎經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華僑聯合會監執委會議僉稱應請轉令海關監督署交涉以重僑命等議一致表決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部查核懇請轉令汕頭潮海關監督兼交涉署尅日照令駐汕各國領事迅予令知各輪船公司均應查照星嘉坡輪成例一致添配醫生隨帶藥品常川駐輪以備臨時救濟而活千萬僑胞生命實爲德便等情查該主任所請令知各輪一致添配醫生隨帶藥品常川駐輪實爲救濟僑胞起見自應照准以重生命合亟令仰轉知華洋各商輪船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孫委員科提議

總理奉安大典爲中外觀瞻所繫奉安處組織尤宜規劃周詳以崇體制特擬奉安委員會章程九條請公決議案一件當經陳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由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發原章程函達查照等因同時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前項章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七號

令郵政總局

爲令遵事查我國郵政創辦之初需材孔亟故甄用華洋人員尙未嚴定標準入局之後歷經訓練共負艱虞經驗既深等級薪資自較優厚雖其年力寔不如前而當局者每念其締造之前功仍予以優容之待遇揆之情理亦固其宜厥後時勢推移考選人員漸從嚴格學識精力優勝舊有人員而待遇等差則以服務年限之不同每致相形見絀於是新進人員恆藉口於不平待遇作非分之干求以此原因造成種種不良影響當局者既知其癥結所在勢不得不設法補救以順應潮流而裁退舊有辦事不力華洋人員實爲正本清源之策爰於上年南北兩總局商訂共管郵政條款之時暫定裁員辦法舉凡舊有人員年力就衰現在成績無可觀者悉予裁退以資整頓惟關於退職酬金特予從優發給以示體念前勞之意當經將暫行裁員辦法於上年六月令飭該總局遵照施行在案查該項辦法既係優待此項被裁人員而設現在該總局及各郵區管理局應裁人員於本月底止辦理完竣該項優待辦法應即永遠取消惟留用洋員名額上年南北兩總局商訂共管條款時規定以六十名爲限所有六十名以外應行裁退各員准其適用前項優待辦法嗣後無論華洋人員如果辦事不力當隨時裁退不得予以優容當此訓政開始之時尤宜銳意刷新以圖振作合亟令仰該總局遵照前令切實奉行並通令所屬各郵區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郵政總局

案准

財政部咨開據福建郵包稅局局長林迪民副局長婁啓銓呈稱案奉鈞部第四九五九號指令開據電呈凡有郵局處所均應派員稽征請交通部轉飭遵照由奉指令庚電已悉查各省郵包稅局對於省會郵務總局暨各縣一等郵局寄遞包裹即派員司常川駐局征稅其二三等郵局每以局房狹小包裹無多向均派員就近設局經收或逕委託各處郵局代征至代征辦法應由各省郵包稅局與各省郵務管理局直接商洽訂立簡章細則互相遵守歷均照辦在案據電前情除函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局遵照辦理並隨時予以協助外仰仍就近向當道郵局商洽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稅收以省廈二處佔全額十分之七省局用人較多雖無派員常駐郵局稽征尚有辦法惟廈門分局及附屬之鼓浪嶼征收所實有派員駐局征稅之必要現因不得各該地郵局協助凡未經郵包稅局驗稅之包裹亦予收寄給領以致自十一月十

九開辦至今收入之數僅有數百元比較預算不及十分之二職局奉到鈞部指令後業與福建郵務管理局郵務長科登一再磋商請其勉於轉飭廈門及鼓浪嶼兩郵局聽憑廈門郵包稅分局照章派員在郵局大門之內櫃台之外設席稽征該郵務長以未奉交通部及郵政總局命令不允照辦常此遷延廈門稅務實屬無從整頓局長考成所在殊切焦憂理合瀝情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賜函轉交通部轉飭遵照以裕收入實爲公便再廈門郵局係屬一等照章得派員駐局鼓浪嶼郵局雖非一等而局所寬廠堪容設席且鼓浪嶼爲公共租界格於先例未便另設局所故有在郵局設席之必要以杜寄包裹者避廈就鼓之弊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郵包稅局因征收上之便利得就所在地之郵務局派員設席常駐稽征前據該局長電陳即經函請令知郵政總局轉行福建郵務管理局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並隨時予以協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希煩令轉該郵務管理局即飭廈門及鼓浪嶼兩郵局遵照辦理俾便稽征並盼見復至緝公誼等因查此案前准該部公函當經令據該總局呈復轉咨各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總局迅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九號

令郵政總局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六八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全國所用郵票一律改印

總理遺像暨陳英士黃克強宋遜初朱執信廖仲凱鄧鏗諸先烈遺像以資景仰而垂紀念一案抄發原提案令院飭部遵照辦理等因本部當將籌辦情形於本年一月十日呈復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奉到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附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所需諸先烈遺像候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各該遺族分別檢送可也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抄原呈附表令仰該總局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表一紙(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三〇號

令蕪湖關監督張貽志

呈一件轉呈蕪湖航業公會修正章程並送籌備員名冊由

呈及會章名冊均悉查蕪湖航業公會修正會章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公會解散後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均關重要按照部章第十九條應明定於會章之內現閱該會會章第十七條對於此項規定另載辦事細則仰即轉飭迅將細則擬訂呈部以憑核辦勿任緩延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一〇八號

令九江航業公會

呈一件呈送

航業職工調查表並懇轉飭海關稅司凡小輪出口須由會先行蓋章方可放行

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應候彙案核辦至航業公會原係團體性質平日果能聯絡自無隔閡之弊仰

即設法團結指導以求發展所請由海關稅司轉飭各小輪出口時到會蓋章一節礙難照准此
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二〇〇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郵務中下級員工皆特別加薪其薪水已達八十元者不取銷津貼亦不另
加薪照此辦理尙見妥善呈請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並分配各職員辦理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分職任事後由委員長隨時考察認爲有必要情形時得酌量互相更調

其各組事務之分配亦得察核情形斟酌損益或移交特辦

第三章 代理程序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副委員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秘書及主任幹事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幹事因公出差

或請假時由主任幹事請由委員長酌核情形派員代理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七條

凡收到文件由本會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文年月日時並於總收文簿內分別登載年月日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送由祕書標明緊要次要尋常等字樣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批擬辦法後再由祕書依其性質分組配交辦理或自留辦

第八條

各組收到配受文件應於總收文簿加蓋某組證明圖章並填收受月日時刻再登入本組收文簿分別填載本組收文號數總收文簿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配受年月日由主任幹事閱蓋名章即交承辦人辦理承辦人於承受後應於本組收文簿內加蓋證明名章辦結後於該收文簿內隨載處理方法送稿月日如無庸辦者即於簿內處理方法欄內載明存查字樣隨交管卷員存檔

第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封應即送呈委員長核閱後酌交祕書列入專簿摘由編號

第十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即送祕書摘由登簿譯呈委員長核閱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組送稿應備送稿簿有應附送原案卷者一併檢齊夾入並連同本組收文簿附送委員長稽核

第十二條

處理文件除有特定期限外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

日其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先聲明理由請准展限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對於本組各職員承辦事件應負督促全責每星期一須將本組已

辦未辦件數事由及配受年月日開列清單未辦事件並應附註理由送由委員長
察核

第十四條 辦稿人均應於原稿件上署名蓋章幹事擬辦之稿件須由主任幹事負責核閱署

名蓋章後送由祕書核轉委員長覆核

第十五條 所辦稿件以本部名義行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應即呈 部長判行其用

本會名義者祇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簽行之

第十六條 部長判行之稿件仍應送委員長閱後再發繕校

第十七條 凡一組事件有與他組或各組互相關聯者應會同有關聯之一組或各組主任協

商辦法由關係最主要之組擬稿共同負責署名蓋章送核會商意見有不同時得
各陳理由請委員長定奪

第十八條 稿件經判行後由祕書發交原主辦之組即由該組在收文簿該案下註行日期一

面登入繕校簿分別填載案由種類附件判行日期交繕日期承繕人蓋章繕止後
送原辦稿人自行校對並在簿內蓋校對人名章及填校對日期

第十九條 繕件校對後應送用部印者隨同原稿登入送印簿該簿須備載案由種類附件發

往處所及用印日期用印顆數監印員證明蓋章如僅送本會用鈐者應另備送本會用印簿其備載各欄亦如之

第二十條 用印文件有須請蓋長官小官章或名章者應先呈送請蓋

第二十一條 各組應置發文簿凡應發之件須分別註明「由部發」「由本會發」等字樣並須
摘要由編號載明種類附件發往何處交由本會收發員在此簿內蓋章證明並填
總發文簿之號數發送年月日還稿日期其由部發之件所有部總發文簿號數
發送年月日還稿日期均由本會收發員查填勿得誤漏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置總發文簿備具進行號數發送日期案由種類附件發往何處備考各
欄由本會收發員於發件時分別填載其由部發者應於本會總發文簿備考欄
內註明部發日期及號數

第二十三條 各組承辦之件於印發後應在本組收文簿該案下填印發日期稿件歸檔後並
載歸檔日期管卷員收受編存時並於此處加蓋名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文件應登報宣布者由主管組主任幹事送由秘書轉請委員長簽閱再交第一
組送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案卷由第一組隨時編號登入歸檔總簿並載歸檔日期再依性質分類鈔登檔案分類編存簿並載歸檔總簿號數歸檔總簿內亦註明分列某類至皮藏某層某格則前項兩簿均應分註

第二十六條

文件未經完全辦結須暫存檔者應登暫存檔卷簿

第二十七條

案已完全辦結管卷員接到應即時依序整理裝用底面妥爲線訂不用摺疊形式每頁騎縫須蓋本會鈐記卷籤應標題事由類別號數歸檔日期歸檔總簿號數並某層某格字樣

第二十八條

卷櫥櫥門裏方應將每層每格皮藏某卷備載標目

第二十九條

檢卷應備調卷證列載所調卷名年月日某組某職某人調取負責蓋章並由該組主任幹事核蓋名章管卷員接到此證隨時檢付

第三十條

管卷員收到調卷證須妥爲保存並備調卷簿分載卷名原存某層某格宗數某年月日送交某組某員調閱還返時於簿內註還返日期將原卷證退回註銷

第三十一條

卷宗經調取日久未還者管卷員應負責查催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設備左列各簿

(一)職員考勤簿(二)職員錄(三)職員請假簿(四)收文簿(五)發文簿(六)送稿簿(七)繕校簿(八)送印簿(九)歸檔總簿(十)檔案分類編存簿(十一)調卷簿(十二)工作報告簿(十三)會議記事簿(十四)書籍編存簿(十五)物品編存簿(十六)電報掛號簿(十七)會計應用各簿(十八)庶務應用各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每人每日應將所辦事件填明工作報告簿內月底交由承辦人員彙報

上項報告簿應於每旬呈送委員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職人員每日均應於考勤簿內親署姓名並實填到值散值時刻遲到或早散者應於備考欄聲明理由此簿逐日送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查閱月終呈部長察核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事請假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其川資悉照本部部員出差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文件及一切機宜未經宣布者在職人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修正呈請 部長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官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伕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呈

第三號

呈為郵政會辦因病告退由部遴員派任呈請備案事竊查郵政會辦鐵士蘭請假回國旋據因病一再呈請續假均經職部令准在案茲據該會辦鐵士蘭電呈以病體未愈請准予退休前來自應照准所遺會辦一職查有歷資最深之郵務長多福森(挪威人)堪以派任除由部分別令派行知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十號

爲咨復事准五五九號

咨開以夏倫彝等呈請變更停輪限制一案飭據局縣查勘一致主張未便變更咨復核辦等因查運河水漲留出隄頂不足六尺瓜洲一段卽形危險隄頂留出六尺高寶一帶亦形吃緊事關沿河各縣人民生命財產自應保護隄身仍照舊制限制停輪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十六號

爲咨行事據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呈稱華僑回國或由內地出洋潮梅汕頭等處徵收旅客附加捐交通附加稅請一併取銷等情查原呈所稱梅縣松口下輪須納交通附加稅一節是於船票價值之外加收捐項我國航業本不發展欲與外輪競爭非減輕票價不可若加以捐款則與廉價競爭之意適得其反但所呈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徵征機關是否呈奉

貴部核准有案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查明徵收輪船附加稅原案轉飭取銷以維航業而惠僑胞至綏 公誼仍希

咨復為荷除咨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 此外咨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二七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請令福建郵務管理局即飭廈門及鼓浪嶼兩郵局對於郵包稅局派員在郵局設席稽征一事予以照辦等因除令行郵政總局轉飭遵照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公函

第十五號

逕啓者准

貴政府第二一九一號公函以轉送常山航業公會章程名冊並圖記洋四元請予查照核辦並刊發圖記等因准此查該會章程大致尙屬妥洽惟第五條於監察委員五人旬下應加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又於任期均爲一年旬下應加連舉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第七條後應另設一第八條內載本會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期召集之第八條所載又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取得表決權數語可刪至原有之第八條應改爲第九條餘遞推以上各點應請飭令修正呈部備案准函前因除圖記另行函送飭發外相應檢同航業公會章程十份送請
查收核辦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送航業公會章程十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公函

第四七號

逕啓者據溧陽縣公民胡墨仙李鴻藻史敬曾徐伯權等世日代電稱無錫至溧陽向有中華招商兩輪船公司按日開班搭客已覺甚爲便利近日新商永固兩輪公司添開新班搭客反感不便推其原因無非新船公司互相傾軋競爭以致開駛時刻漫無標準且有中途爭先屢屢發生危險即如本月二十七日永固汽船由溧開錫因與中華競爭開足馬力道經武進小娘蕩地方致將拖船傾覆溺斃鹽棧經理談星槎一人同日新商在無錫雙河尖地方撞沉貨船一艘損失頗鉅墨仙等目擊情形實堪憫惻該公司等祇知競爭營利而置搭客生命財產於不顧是便民反以害民若不嚴予取締恐來往搭客咸有戒心航業前途不堪設想愚見所及用敢代電陳明伏乞查核施行等情查無錫至溧陽航線前因各輪商爭先行駛屢肇事端迭經函請轉飭無錫縣縣長查明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無錫縣縣長設法取締並將查辦情形迅速呈復轉部核奪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南京電報局全體員生電

南京國民政府將主席行政院譚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維有線電與無線電向歸交通部管理爲法律所賦予之權乃建設委員會竟於國內通商大埠遍設無線電台收發商電以減價爲招徠以標語爲抵制奪利侵權傾軋排擠意在陷有線電於危亡之境此種現象在軍閥時代所不爲者今乃於訓政時期公然爲之騰笑友邦恬然不顧所謂建設不過如是夫行政設施須明系統尤重組織吸收電政固有之職權違法之行爲竟能發現於青天白日旗幟政府之下寧不爲羞員生等觀此情形已成危局若鯁在喉不吐不快爲黨國前途計爲交通大局計誓與該會一致奮鬥伏祈鈞座俯順衆意毅然決斷仍將無線電事業全部劃歸交通部管理收固有之主權維電政之生命交通幸甚臨電不勝痛切待命之至南京電報局全體員生公叩

浙江省全省電務員生電

南京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將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查我國無線電向係交通部主管事業之一前以北伐期間暫歸軍委會借用現在統一告成訓政伊始正擬收歸部辦從事整頓以期補助有線電之不足乃建委會未得主管機關同意越俎代庖擅設各處無線電台專發商電從事競爭直接影響有線電營業之收入間接阻礙有線電前途之發展且查國府五院重訂之建委會組織法并無管理無線電之規定而交通部組織法則明文規定主管電報電話事宜該會乃變本加厲減電費以示招徠廣宣傳而謀破壞非特違背法紀抑亦騰笑中外又豈僅紊乳系統而已頃讀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漾電列舉條例理由正當諒已早蒙鈞察懇祈俯順輿情迅將國內所有無線電全部劃歸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系統實深感禱浙
江省全省電務員生叩

無錫電報局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報載建設委員會有管理無線電之設同人等不勝詫異竊查有線電與無線電同係電信事業原無分離之可能且查歷來行政統系所有電信事業向歸交通部管理一國之內似不容另有管理電信之機關况建委會既經

名稱建設當無管理權之可能該會即欲添設電台亦應商得交通部同意方爲合法今乃擅設電台於交通靈便之區減低報價競爭營業非惟破壞電政之統系要亦置同人生計於不顧同人等事關切身勢難緘默爲此電請鈞座體念下情仍將建委會所管無線電台一併劃歸交通部管理以符國家法制而一電政事權交通幸甚同人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無錫電報局同人叩

批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四五號

具呈人溧陽縣公民胡墨仙等

電呈一件錫航線各輪營業競爭屢肇事端請嚴予取締由

代電悉查無錫至溧陽航線前因各輪商爭駛屢肇事端迭經函請江蘇省政府轉飭無錫縣長查明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函請轉飭迅速查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五七號

具呈人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呈一件請令潮海關監督令知各輪一致添配醫生隨帶藥品常川駐輪由

呈悉查該主任所請令知各輪一致添配醫生隨帶藥品常川駐輪實為救濟同胞起見自應照准以重生命除令潮海關監督轉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印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六一號

原具呈人安徽省航業代表

張國瑞
王國柱等

呈一件擬在蕪湖設立航業公會並設蚌埠分會呈請核准由

呈悉查本部前據蕪湖關監督轉據蕪湖航業公會發起人李殿臣等呈請就蕪湖地力設立航業公會業經核准在案現據來呈核與部章第二條違背礙難照准至部定航業公會章程並無分會之規定所請並設蚌埠分會一節并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印

國民政府特准交通部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特准交通部... 交通部...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特准交通部

專 載

建設全國自動電話及長途聯絡計畫書

(甲)理由

電話爲人民之喉舌。能致千里於一堂。較諸傳信傳影。尤爲便利。是故世界先進各國。對於電話事業。力求發展。力求改善。惟日孜孜不遺餘力。市內之不足。繼之以長途。海洋不能跨越。聯之以海底電纜。或雙向無線電台。雖窮鄉僻壤。亦鮮有不通。其遠度能自歐東而達美西。可謂盛矣。我國電話事業創辦雖近三十年。論市內則用戶不及五萬。論長途則幹線寥若晨星。論機械則新式自動機。除天津新裝九千號暨外人所辦上海大連哈爾濱外。幾於無有。人民通訊。深感不便。

先總理有見及此。故於物質建設篇中。主普設電話於全國。我國民政府承先總理遺教以治國家。值此訓政伊始。力謀建設之時。普設全國市內及長途電話。自亦當務之急。此本計劃書之所由作也。至於所用機械。自以採取舉世最新之方式爲宜。蓋如是辦法。卽不必先裝舊式。再謀改良。其事半而功倍。譬諸既知火食。不必仍自茹毛飲血做起。其理相同。而電話機械之最新式者。厥惟自動。且查我國部辦各局

。現有工人電話機械。爲數不及四萬號。社會需要。日漸增加。勢非急謀擴充。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而擴充所需機械。若仍購用人工式。則我國電話將無革新之一日。故宜首於各大都會完全改用自動機。將原有人工機移設次要都會。俟次要都會電話發展至須擴充時。亦即改用自動機。將舊人工機移設小城鎮。及至人工機舊廢時。再將各小城鎮逐漸改設自動機。預計十餘年。全國電話均成自動機矣。此本計畫之所以特主建設自動電話也。

(乙) 辦法

建設全國自動電話及長途話線。宜按社會之需要。因時制宜。分期規畫。假定五年爲一期。茲先將第一期計畫。詳爲擬定。約計每年建設自動電話一萬號。長途幹線一萬里。支綫六千里。至第二期計畫。應俟五年後。再行按照各地電話發展趨勢。另行籌擬

第一年

- 一，建設首都自動電話五千號。除去現有房屋綫路。約需銀一百六十萬元。
- 二，建設上海市自動電話三千號。閘北自動電話一千五百號。除去現有房屋綫路。約共需銀一百四十萬元。
- 三，建設漢口租界自動電話三千號。華界自動電話三千號。武昌自動電話一千號。漢

陽自動電話五百號。除去現有房屋綫路。約共需銀二百二十萬元。

四，建設鎮江太原共電式電話各一千號。除去機械即就南京城局及上海南市拆下者修配移裝外。約需銀三十五萬元。

五，建設蕪湖揚州共電式電話各八百號。除機械即就上海閘北購而未用者及南京下關拆下者修配移裝外。約共需銀三十萬元。

六，擴充蘇州共電式電話一千號。除機械即就滬甯漢等局拆下者修配移裝外。約共需銀十五萬元。

七，將鎮江太原揚州蕪湖拆下之磁石式機約二千號。移設適宜都市四處。約共備綫路工運費十二萬元。

八，建設滬漢長途幹綫二回綫。漢平長途幹綫二回綫。滬杭長途幹綫二回綫。增設滬漢路中之滬寧段長途幹綫二回綫。酌照直達通話距離之遠近。用四百磅或二百磅銅綫。並於適宜地點。如上海南京漢口鄭州等處。設幫電機，約共需銀二百五十萬元。

九，沿本年所設各長途幹綫。建設重要支綫六千里。均用二百磅或一百磅銅綫一對或一二對。約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說明：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現僅共電式電話二千餘號。既不敷用。又覺方式欠良。上海接近租界。租界外人所辦電話公司。已漸改用自動機。而華局仍用人工機。勢將落伍。武漢爲全國商業中心。漢口租界。電話久已收回。原裝共電式機四千餘號。早已額滿。而全市電話發展方向又趨華界。武昌電話自焚毀後。迄今尙未恢復。故擬首將南京上海武漢三局。照上述計畫。全改自動電話。鎮江即將改爲省會。揚州蕪湖接近首都。太原設局最早。機綫最壞。各該局原有磁石式電話四五百號不等。均早額滿。亟待擴充。故擬就甯滬武漢拆下之共電式機。除其一部份須大加修理外。擇其佳者。將鎮江太原蕪湖揚州四處。照上述計畫。改爲共電式。並擴充之。蘇州原裝共電式機二千號。現已有用戶一千七百餘家。亦亟須擴充。適甯滬武漢等局拆下之機器。程式均屬相同。故擬及時利用。擴充一千號。鎮江揚州蕪湖等拆下之磁石式機。一經修理。尙堪使用。故擬備欸十二萬元。擇次要都市。如景德鎮宜昌等處。設局四所。以利民衆。至於長途話綫。自以商業繁盛之處爲最急需。故擬先設滬漢漢平滬甯滬杭四綫。並沿各該幹綫。擇適宜地段。建設重要支綫六千里。總計第一年共需建設費銀九百八十二萬元。

一，增設天津自動電話七千號。除原有房屋綫路外。約共需銀一百五十萬元。

二，建設杭州自動電話二千號。約共需銀七十萬元。

三，建設長沙自動電話二千號。約需銀七十三萬元。

四，建設烟台共電式電話二千號。除機械即就天津折下者修配移裝外。約需房屋綫線費銀四十萬元。

五，建設南昌安慶開封西安梧州昆明貴陽共電式電話各二千號。除機械即就津漢兩局所折下者及北平西分局購而未用之三千號分別修配移裝外。約需房屋綫路費銀一百四十萬元。

六，建設寧滬長途幹綫二回綫。粵漢長途幹綫二回綫。青滬長途幹綫二回綫。煙青長途幹綫二回綫。酌照直達通話距離之遠近。用四百磅或二百磅銅線。並於適宜地點。爲青島濟南長沙等處設幫電機。約共需銀二百六十萬元。

七，沿本年所設各長途幹綫。建設重要支綫六千里。均用二百磅或一百磅銅綫一對或二對。約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說明：天津爲北方第一大埠。租界電話早已收歸部辦。現已有電話局所四處。總局設自動式電式共電式各三千號。南局自動式五千號。東局設自動式一千號。北局原定設共電式三千號即將完工。統計已有自動式機九千號。共電式機六千號。實爲部辦電話

局中首先採用自動式者。然新近擴充。現尙只有用戶九千餘號。預計原設機額。足敷五年之用。惟人工與自動足用。諸多不便。故擬將總局北局現存之共電式機六千號。完全改爲自動。同時將東局自動機擴充一千號。共撤除人工機六千號。添設自動機七千號。使天津電話完全成爲自動式。以免市民不便。杭州毗連上海。爲東南各區。外僑常到之地。現只有商辦磁石式電話近一千號。急須改良。故擬由部另設自動電話二千號。以謀根本改善。長沙爲粵漢路中點。原有省辦共電式電話約近千號。預料今後第二年。粵漢鐵路必已完成。民衆需要良好電話益急。而廣州電話。又已由省方新定改用自動。爲適應環境計。故擬由部另辦自動電話二千號。烟台設局頗早。原有磁石式機六百號。機額裝滿業已數年。早有改良之必要。故擬於第二年就津局拆下之共電式機。改裝二千號。以應需要。或竟於第一年改裝。而將揚州蕪湖二處改至第二年。須視時局而定。南昌安慶開封西安梧州昆明貴陽均屬省會。原有電話均爲磁石者。有數十號者。有百餘號者。有二百餘號者。有爲省辦者。有爲商辦者。有爲駐軍所辦者。因陋就簡。機線均至不良。亟宜由部統籌。設立正式話局。以利民衆。適津漢兩局。拆下之共電式機甚多。故擬擇其業經修理完善者。配齊電力。設備於以上六處各設千號。以資創行。至於長途幹線。則除第一年所設各路外。自以甯津粵漢青烟爲最

重要。故擬於第二年建設之。並沿各該幹線。建設長途支線六千里。總計第二年内共需建設費銀八百五十萬元。

第三年

- 一，擴充首都自動電話三千號。約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 二，建設青島自動電話三千號。除原有房屋線路外。約需銀八十萬元。
- 三，建設營口自動電話一千號。約需銀三十五萬元。
- 四，備設北平自電話五千號。約需機料價銀一百萬元。
- 五，建設吉林共電式電話一千五百號。長春龍江共電式電話各一千號。除機械即就天津拆下尙未撥完者及青島拆下者修配移裝外。約需房屋線路費銀六十五萬元。
- 六，建記滬福長途幹線二回線。福廣長途幹線二回線。杭甬長途幹線二回線。廣州至梧州長途幹線一回線。梧州至貴陽長途幹線一回線。貴陽至昆明長途幹線一回線。徐州至西安長途幹線一回線。酌量直達通話距離用四百磅或二百磅銅線。並於適宜地點如蘭谿福州潮州廣州洪江徐州等處設幫電機。約共需銀三百六十萬元。
- 七，沿本年所設各長途幹線。建設重要支線六千里。均用二百磅或一百磅銅線一對或二對。約共需銀壹百二十萬元。

說明：首都電話第一年已設自動機五千號。又經二年。街市建設必已漸有可觀。市民

益多。商業愈盛。電話用戶亦必飛增。電話五千號萬難敷用。故擬於第二年擴充三千號以應需要。惟另設分局或就原局擴充。因街市建設計畫尙未公佈。故難預定。青島爲世界聞名之地。我國既以全國之力收回主權。其一切設備自應竭力採用新式。以新外人觀聽而免譏訕。該埠原有共電式電話約二千號。本歸膠澳督辦管理。將來濟案解決。自必收歸部轄。故擬於京滬漢津等處自動電話成立後。即將青島電話首先改設自動機三千號。以示我國革新之精神。營口接近大連。商務之盛不亞於煙台。近以日人私用電話。逐漸裝入華人家宅。已由天津撥去四百八十號小共電式機一部。自行設局。約計敷衍。四五年後。必須擴充。而該項小共電式機。無法增加機額。故擬改設自動機一千號。吉林長春近於日人南滿鐵道。原有部辦話局係磁石式。吉林約有用戶六百號。長春約有用戶四百號。機甚陳舊。近來日人路局。時有越界裝設電話之事。故擬就天津及青島撤下機械。將該兩處改爲共電式。計吉林設一千五百號。長春一千號。以與日人競爭。而保國權。龍江爲黑龍江省城。東北重鎮。撥乘改設吉林長春兩局之便。以青島折下之機械。裝設共電式電話一千號。至於長途幹線。則以將西南各省及豫陝兩省與甯滬聯絡爲主。並沿各該幹線擇重要地帶。建設長途支線六千里。總計第三年。共需建設費銀八百八十萬元。(未完)

統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輪船註冊簡明表

船名	輪船所有者之名稱	總噸數	航線摘要	船照號數	請領機關	備	考
飛虎	安記輪船局王海峯	14,74	鄂省內河線	1251	自領		
翔安	翔安輪船局	8,50	蘇杭線	1252	同領		
黃埭	黃埭慶記輪船局	6	同上	1253	同領		
華恆	中華新裕恆記內河輪船公司	2,5	蘇省內河線	1254	同領		
飛鴻	利澄內河輪船公司	2,5	同上	1255	同領		
蜀通拖駁船	蜀通經理秦運欽	191,87	川省線 長江線	1256	江漢關		
裕華	尊記輪船胡慕周	8,12	湘鄂線	1257	湖北建設廳		
鎮興	新華輪船局	55,94	鄂省內河線	1258	同領		
新豫大	豫大義記輪船局	8,94	滬杭線	1259	自領		
海州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678	長江線 外海線	1260	同領		
惠源	惠商	2,47	蘇省內河線	1261	鎮江關		

德安	饒豐輪船局	19, 37	贛鄂綫	1262	湖北建設廳	
海通	道勝輪船局	48	鄂省綫	1263	同上	
美漢	鴻安輪船局	98, 12	同上	1294	同上	
大利	胡寶祥	2	蘇省內河綫	1265	自領	
江甯	便商輪船局	18, 80	滬杭綫	1266	同上	
華明	華明輪船局劉明先	50, 51	湘鄂綫	1267	湖北建設廳	
福新	同義輪船局	57, 125	同上	1268	同上	
泰安	廣記輪船局	29, 85	鄂省綫	1269	同上	
美利	森記局輪李精山	20, 85	贛鄂綫	1270	同上	
仁興	紹興內河大華輪船局	5	浙省內河綫	1271	紹興縣縣長	
協興	同上	5	同上	1272	同上	
荆璞	福淮汽船局	9, 80	蘇省內河綫	1273	自領	
富波	同上	9, 80	同上	1274	同上	
永安	永和公司	22	閩省綫	1275	閩海關	
鴻盛	高鳳記	2, 35	蘇省內河綫	1276	自領	

太平汽船	鄧角汽船局	5,	浙省內河綫	1277	同	上
榮泰	永和公司	61,92	蘇皖綫	1278	蕪湖	關
新慶安	宏濟輪船公司	3,57	蘇杭綫	1279	自	領
廣寧電船	濟寧號楊炳文	70	閩粵綫	1280	湖海	關
慶昌	福源輪局	5,66	蘇省內河綫	1281	自	領
長風汽油船	長航輪船局	7,50	蘇滬綫	1282	同	上
福盛	裕成輪船局	70	鄂省綫	1283	湖北建設廳	
桃源	富利號	24	湘省綫	1284	長岳	關
北源	同上	38	同上	1285	同	上
鄭州	中國台衆航業公司	684	長汀綫 外海綫	1286	自	領
慶記	戴三九	3	浙省綫	1287	杭州	關
義源	義源輪船局	17,31	湘鄂綫	1288	自	領
汚陽	祥和輪船局	33,11	鄂省綫	1289	湖北建設廳	
大興汽船	遠大輪船局	9,94	湘鄂綫	1290	同	上
永安	振市求記輪船公司	441	長江綫 外海綫	1291	上海航業公會	

亨	通	潘道生	140	天津至大連線	1292	津海關	
得	興	同興汽船局	34	浙省內河線	1253	浙海關	
江	富	泰亨輪船局 湖北公鑛局管理處 漢冶萍運輸所事務處	49, 19 16, 41	湘鄂線 長江線	1294 1295	自領	
新	順昌	孫順昌造船廠	9	蘇杭線	1296	同上	
怡生汽油船		忻寄生	26, 37	蘇省內河線	1297	同上	
泰生汽油船		同上	26, 37	同上	1298	同上	
週	安	烟台東海輪船公司	1377	外海線	1299	同上	
騰	鳳	紹興內河卓章輪船局	6	浙省內河線	1300	紹興縣	
福	隆	姚芳記號	17	蘇省內河線 長江線	1301	鎮江關	十月卅一日換船舊照 980註銷
同	康	董紹記商號	7, 74	蘇浙內河綫	1302	自領	
襄	永	襄永汽輪局	10	鄂省內河綫	1303	湖北建設廳	
永	盛	三友初記輪船局	9	蘇浙內河綫	1304	自領	十一月一日換照舊照 532註銷
福	泰	五河教育局	4	皖省內河綫	1305	同上	
捷	安	無錫東華有限公司	9	蘇省內河綫	1306	同上	

飛 鵬	利澄內河輪船公司	3	同 上	1307	同	上
福 利 海	同利公司	17	烟台至大清河綫	1308	同	上
同 利	同 上	16	同 上	1309	同	上
金 順 利	同 上	20	同 上	1310	同	上
隆 順 輪 船	營口大通興輪船公司	893, 53	長江綫 外海綫	1311	上海航業公會	
和 順	同 上	875, 25	同 上	1312	同	上
濟 平	濟平輪船公司	1877	同 上	1313	自	領
洪 興 三 號	徐友桐	15	烟台至大清河綫	1314	同	上
洪 興 五 號	徐友桐	15	烟台至大清河綫	1315	自	領
德 泰 興	德泰號	19	同 上	1316	同	上
德 潤 興	同 上	19	同 上	1317	同	上
永 和	利民汽輪公司	5	蘇省內河綫	1318	同	上
永 平	同 上	4, 5	同 上	1319	同	上
相 宜	同 上	4, 5	同 上	1320	同	上
偉 安 汽 船	孫偉堂	30	青島至秦皇島綫	1321	同	上

元大	怡大號		4644	長江綫	外海綫	1322	同	上	十一月六日換照舊照 724註銷
梅江汽船	江茂仁		17,34	外海綫		1323	廈門	關	
福隆汽船	蔡寶華		14,61	外海綫		1324	同	上	
大利汽船	永年汽船局		5	浙省內河綫		1325	自	領	
湘福	張瓊英		125,73	湘鄂綫		1326	長岳	關	
福春	新興公司		21	閩省內河綫		1327	閩海	關	
雷艇汽油船	大東輪船局		4	粵省內河綫		1328	自	領	
公安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 浦江輪船管理處		35	同	上	1329	自	領	
元速	殷紀常		1111	長江綫	外海綫	1330	自	領	
平安汽輪	同濟輪船局		4	鄂省內河綫		1331	湖北建設廳		
新祥	增裕鐵廠吳根生		1,80	蘇杭綫		1332	自	領	
新高	泰昌輪船公司		12	蘇皖綫		1333	鎮江	關	
興泰	同上		47,2	長江綫		1334	同	上	
捷安	提運輪船局張蘊山		1417,71	長江綫	外海綫	1335	自	領	
梅一電船	永興號謝一謙		25	粵省綫		1336	潮海	關	

逸	華	義記輪駁承運處	10.78	鄂省線	長江線	1337	自	領
永	利	大生輪局	3	蘇省內河綫		1338	同	上
利	泰	永環商輪局	39	浙省內河綫		1339	甌	海關
漢雲	汽船	漢雲汽船局高雲亭	3	鄂省內河綫		1340	湖北建設廳	
長	益	金工英	2,5	蘇省綫		1341	蘇州關	
省	利	張長庚	3	同	上	1342	同	上
達	祥	譚炳玉	26	湘省內河綫		1343	湖北建設廳	
利	安	張壽南	28	桂省內河綫		1344	甯南關	
新	洞	新華電船局	1,5	蘇省內河綫		1345	自	領
元	吉	宏新汽船局	4	浙省內河綫		1346	同	上
公	順	嚴金生 張富貴	9,55	蘇浙綫	長江綫	1347	同	上
飛	鳳	毛寶記商號	5	蘇浙綫		1348	同	上
隆光	漁輪	樂城黃河高號	19	烟台至大清河口綫		1349	同	上
永	記	何永順	1	鄂省綫		1350	湖北建設廳	

交通公報 第七號 統計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郵政總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擬招考甲等郵務員數名起首薪水每月一百五十元將來得積資遞升至郵務長(最高薪額現定每月八百元)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願意投考者須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備具請求投考書附鈔畢業證書及四寸最近相片兩張一併寄至本局駐滬辦事處(上海北四川路郵務管理局四層樓上)俟經審定及格即將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以便前來應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全	年	三	元	八	角	半	年	二	元	零	售	每	冊	四	分	半	分	一	分	期	限	價	目	本	郵	費
																													京	外	埠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一	分	一	分	一	分	一	分	一	分	一	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八號

交通公報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請交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部令

令雙清王輔宜

派該員等為法規委員會正副委員長由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造謠惑眾奉令禁止寄遞仰即遵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准財政部咨復為福建郵包稅局派員駐局收稅一案仰查照轉知由

指令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為請調滬漢電報幹線各區工務員應照准由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為呈請通令沿江各縣檢送府縣志并代徵集水利著述已分咨蘇皖贛湘鄂蜀省府仰知照由

令鎮江電話局

為擬添設分局購發機料一俟籌妥即行令知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西安市政府給價徵收郵務管理局空地應准備案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報務由關防印章應准轉呈國府備案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已故郵務生劉芬之恤金已發其子俟考試及格再用已批示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津浦貨捐滄州稽查處對於郵包又加捐稅一案已准財部咨復嚴禁仰知照由

目錄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呈報郵政總局啓用關防暨圖章日期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呈

為呈報啓用鈐記官員日期由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呈

咨

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

為輪船招商局董事長呈稱英艦擊沉招商局愛仁輪一案請由外交部以外交手續交涉賠償一節相應抄錄原呈暨損失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由

咨江蘇江西湖南安徽湖北四川

省政府

為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請通飭沿江各縣檢送府縣志并代徵其他各種水利著述一節咨請查照辦理由

函

函全國商會聯合會

為疏濬張福引河一案准江蘇省政府兩復稱應俟設計導淮時併案統籌辦理函請查照由

電政司函梁漢傑郭受全

陳更法彭善田等

為派該員等為滬漢幹線第一二三四五區工務員由

電

電北平陳工務長漢平工務長陳錫周電

山東電政管理局長代電

湖北電政管理局長電

電政司電漢口南分局

電政司電南京安慶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開封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電政司電鄭州

上海蕪湖武昌各電局

九江漢口

石家莊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鄭州電局

批

批甯紹商輪公司

為據呈長江停航損失請撥款補償一節經轉呈行政院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諭應暫緩撥濟仰知照由

批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李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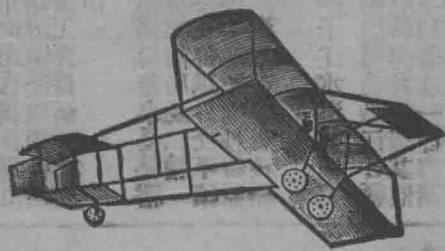
為據呈伊父服務郵界因病身故請予撫恤并懇錄用一節經飭由郵政總局轉據湖南郵務管理局呈復稱業禁撫恤在案至懇予錄用一節應俟考試及格後再予錄用仰知照由

專載

紀錄

建設全國自動電話及長途聯絡計畫書(續第七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紀念週紀錄



命 令

部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 第十九號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指定雙清爲該會委員長王輔宜爲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郵政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中央宣傳部呈稱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造謠惑衆意圖妨害黨國擬請府令天津特別市政府禁止該報發行並飭各地郵局一律停寄一面令天津交涉員向駐津美法兩國領事交涉禁止該報出版一案請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令天津特別市政府禁止發行并令外交部轉令天津交涉員向美法兩國領事交涉禁止出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各郵局停止寄送該報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到部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案准

令郵政總局

財政部咨開准貴部咨以據郵政總局轉據福建郵務長呈復關於福建郵包稅局派員駐局收稅一案辦法情形囑即轉行知照等因到部准此查該郵務長所擬辦法尙屬實情既經郵政總

局再令切實協助當無繞漏之虞除令行福建郵包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第二九四號呈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在案准咨前因令行仰該總局查照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八九號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呈一件 為請調滬漢電報幹線各區工務員由

第二號呈及表均悉據稱擬將滬漢電報幹線劃分五區并請指調梁漢傑陳更法郭受全劉偉俊彭善田充任工務員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應即照准除分別令派外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通令沿江各縣檢送府縣志並代徵集水利著述由

呈悉已分咨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各省政府通飭沿江各縣搜檢徵集矣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鎮江電話局

呈一件 為蘇省府即將遷鎮急須增加線路及交換機等特將添設分局所需材料開單祈速飭購發由

呈悉查該局電話亟需擴充并改良為共電式所需交換機等項本部現正籌備惟改裝新機應自建局屋即仰該局先就鎮江全埠擇一適當之電話中心點尋覓地基呈候核購以為建設新局之用至來呈所請在城內添設分局一節查裝置新機需時較久蘇省政府遷鎮在即自應有臨時救急辦法以資應付惟所需機料各處均無存儲現正由本部分向各方探詢價格一俟籌

妥即行令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二七一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 為西安市政府征收郵務管理局西院空地及市政府依法給價未便峻拒業已電令准予照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二七二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郵政總局關防暨郵政總辦郵政會辦圖章日期並繳銷舊有關防一顆圖章兩顆由

呈悉應准轉呈

交通公報 第八號 命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轉請備案附繳舊有關防一顆圖章兩顆已飭銷燬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二七三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 爲呈復已故郵務生劉芬之卹金已由湖南管理局發給其子肇吉俟將來考試及格再予錄用由

呈悉已批示該具呈人知照矣繳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指令 第二七四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 津浦貨捐滄州稽查處對於郵包又加捐稅請咨財政部查根糾正以使轉飭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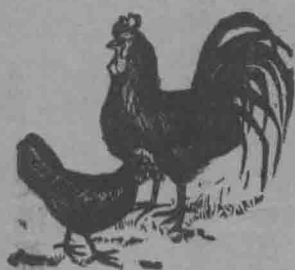
呈暨附件均悉查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對於郵遞貨物又加捐稅一事當經本部據情咨請財政

部查復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貨物裝成包裹後交由郵局遞寄時概應由郵包稅局照章征稅
此次該局所屬滄州稽查處對於滄州郵局寄遞之郵包勒令繳納貨捐實屬有違令章除已由
部令行津浦貨捐局嚴飭該稽查處對於郵包不得再行勒征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前來
合行令仰該總局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公牘

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呈 第七號

呈爲呈報郵政總局啟用關防暨圖章日期仰祈鑒核轉呈備查事竊查於十八年一月七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一）郵政總辦（二）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當經將頒到關防一顆小章兩顆轉發郵政總局祇領啟用具報去後茲據該總局呈報奉頒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一顆郵政總辦圖章一顆郵政會辦圖章一顆到局遵於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啓用請轉呈備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并乞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發事前據該委員長摺呈請發鈐記官章各一顆以備應用等情茲經飭司刊就鈐記一顆文曰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鈐記官章一顆文曰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長之章合亟令發該委員長仰即查收啓用具報并將前發主任官章一顆呈繳核銷此令等因計發鈐記一顆官章一顆奉此遵經於本日將鈐記官章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報並將前發主任官章一顆裁角隨文呈繳祇乞

鑒察核銷謹呈

部
次
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滬漢電報幹綫工務長陶鳳山呈

呈爲請調滬漢電報幹綫各區工務員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部第一九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各電報幹線工務長業經令委在案茲將各工務處管轄區域及駐在地分別規定列表附發仰即妥爲支配擬具分區辦法及駐在地並遴選工務員呈候核奪除分行外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滬漢幹線係屬長江流域主要報線關係全國通信至爲重要全線由滬至漢共長二千五百餘里並有水線二十餘條似應劃分五區庶足以期維護周密茲查有前江蘇省電線第一區工務員梁漢傑堪以充任滬漢第一區工務員駐在上海前湖北省電線第二區工務員陳更法堪以充任第二區工務員駐在蕪湖前湖北省電線工務處辦事員郭受全堪以充任第三區工務員駐在九江前兼代湖北省電線工務長劉偉俊堪以充任第四區工務員駐在漢口現在漢口南分局服務之電務員彭善田堪以充任第五區工務員駐在武昌理合開具各該員管轄區域線路里數列表呈請

鑒核分別派充以專職守而利工務謹呈

交通部

附呈滬漢電報幹線各區工務員管轄區域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第十九號

爲咨行事據輪船招商局董事會長李國杰呈稱英艦擊沉招商局輪愛仁一案訴訟無期商力有限懇請由外交部以外交手續交涉賠償等情查此案訴訟經年尙無結果該局損失極鉅前經

貴部伍前部長向英國駐華公使藍溥森提出抗議復經該局代表請

貴部朱次長用外交手續辦理亦允援助各在案茲據該局呈請以外交手續交涉賠償前來相應照錄原呈暨損失清摺咨請

查核辦理至緞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抄原呈

呈爲呈明英艦擊沉招商局輪愛仁一案訴訟無期商力有限懇請提交國府會議飭由外交部以外交手續交涉賠償事竊緣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月

十九日上海商辦輪船招商總局有載重八百二十六噸之愛仁輪船一艘懸掛國旗滿裝貨物並搭客一百五十五人由滬啓碇行向廈門途中忽被假扮搭客上船之匪徒約十八名均持手槍突起搶劫強迫該輪船員轉向香港相近之大鵬灣行駛雖曾遇數輪經過但均無能示意求救迨二十日晚因該強徒迫令全船燈火息滅暗中迅疾行駛被路過英國潛水艇第丁四號發見起疑該艇司令官英國海軍少佐哈拉漢指揮發出驚號停止前進並使用探海燈等奈無效果乃即開放空砲警告繼以實彈五六發並放三百碼射程之炸彈以致該輪失火損毀擊沉當時船中搭客船員等總計二百五十八人除救起及捉獲匪徒七名經港政府判決處分外至少有二十四人連同一切貨物沉沒淹斃查此案完全係被該艇司令官濫用職權不明國際公法之正確意義誤以該假扮搭客之匪徒等作為海盜而以被害之愛仁商輪視為盜船在我大鵬灣領海之內對此懸掛中華國旗滿載搭客之赤手小輪實彈射擊此種謬妄見解孟浪舉動該司令官實應負法律上相當之責罰而招商局所當準據法理申訴事實要求損害賠償者也當於是年十一月間延請香港大狀師薛爾登副狀師刺士等向英港政府提起訴訟並開呈全船生命財產各種損失及停航以後一切利益清單要求賠償同時復蒙前外交部伍部長朝樞向英國駐華公使藍溥森提出抗議其理由(一)如此案匪徒之舉動認為海盜則決非妥當無論各國之地方自治

法如何即依據國際公法設此罪之原意必係真正海盜爲保護航行海上之各國商船生命財產起見始能認爲公敵而於任何國家管轄所及之處施以捕擒且此例亦非各法學專家之絕對主張乃一九二六年二月間國際聯盟會中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所權定轉遞照會各聯盟會會員而英國當亦爲該會之一份子準此法例則解決愛仁輪一案顯無困難蓋當時匪徒行劫祇限於愛仁一船而於途遇之他船並未波及至愛仁輪則明係被害而非行駛海上藉作擾亂航行之盜船該司令官倘以匪徒作海盜而以愛仁爲盜船持此謬誤見解以強附國際公法之意義則其行爲殊爲不合(一)查當時情形該司令官發砲轟擊愛仁商輪之舉動極端無必需之可言應悉匪徒行向大鵬灣之目的將運其贓物以便由該處登陸該司令官當詳晰匪徒登陸必須距陸遙遠而另搭小船始能上岸此時而用砲擊亦未見晚且該艇備有探海燈距離愛仁甚近開砲時僅有三百碼之射程何懼該輪之能逃逸况有前來協助軍艦數艘而其一靠愛仁更近確能救起不少待斃之搭是客其明證處此軍艦四面包圍之中捕一商輪自屬極易未悉該司令官爲何如此倉忙距警告後不過數分鐘遽用強烈之砲彈轟擊致使全船沉沒釀此鉅禍實難宥恕(三)大鵬灣爲中國領海所獲盜犯應受中國當局之處分香港法庭何能行使管轄華屬江海之職權即使愛仁係一盜船依國際公法亦祇能捕捉其船處分海盜決不能擊毀其船而不

經法庭審判任意殺斃盜匪且此案祇經拿獲疑犯七名而置諸二百五十八人中之二十四餘人連同船貨沉淹海底任依若何原因或人道而論殊難調和基於上述各款應向英政府提出下列要求(甲)因破壞中國領土主權表示歉意(乙)憐恤已死及受害人員以及賠償已經沉沒之一切貨物船隻(丙)施以適當刑罰於潛水艇第一四號司令官(丁)飭令香港政府所扣押之七人引交中國當局審判乃英使接此抗議迄無滿意之答復而招商局在港進行訴訟經年耗損益鉅尙無絲毫結果現據該狀師等聲稱此案關係英皇旨令港督受此牽制萬一裁判我方失敗則非層控至倫敦最高法院不能解決伏思商人之力究屬有限而遠適異國上訴極難非仰賴我

賢明政府實力援助此案終無昭雪之日迭經招商局委派代表在案與外交部朱次長接洽擬懇改用外交手續辦理此案交涉極蒙朱次長慨允援助且本案始末情形及癥結所在朱次長均已洞悉用特備文上懇

鈞座俯念商困維持國權迅速提出國府會議飭由外交部派朱次長就近在港交涉此案要求賠償並附呈賠償損失清單一紙仰祈鑒核批准施行察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兼招商局監督王

商辦輪船招商局董事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李國杰

附抄愛仁案擬開賠償損失清單

(一) 愛仁船身(約五十萬元)同等之新海輪價值遠不止五十萬元舊輪則不足五十萬元惟愛仁沉沒後本局須另購新船或半新舊者以補其缺故上述五十萬元是指同等之半新舊船之價值英語所謂 Replacement Value 是也

(二) 沉沒後之停航利益最低限度每日實受營業損失七百五十元愛仁輪在西歷一八九〇年構造在一九二七年失事一共航行三十三年惟輪船之天年在四十年之上例如本局之江天輪現年五十七海晏輪現年五十四廣大廣利二輪現年四十四歲均能照常裝客貨航行是以愛仁之天年最少應以四十三年爲限即遇事時尙能航行十年當以十年伸算營業損失以每年三百六十日每日七百五十元計算合共損失二百七十萬元若第一條船身價值賠妥當以賠妥之日止計算營業損失

(三) 華人船員及乘客之生命通例每命酌賠安家費一萬兩有先例可稽

(四) 華人船員之物件每人五百元

(五) 乘客之物件每人三百元

(六) 西人船員之物件每人一千元

(七) 人客貨物之賠償現因愛仁案有特別情形故一切貨主及保險行均要託本局代爲索賠計開貨主團原單共保本銀三萬另一百二十兩洋三萬四千元又未保險貨物成本銀三百兩又西門子與兜安氏兩洋行貨本約值二千兩未報局者不在內

(八) 額外支付中西船員留港作公堂證人返申之旅費衣服等洋一萬元

(九) 中西船員薪金自失事日起及遣散日止合共該洋七千一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四釐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 第二五號

爲咨行事據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揚子江發源西藏經川滇鄂湘贛皖蘇等省入海江流所過綿互九千餘里其水道通塞不僅於航業之盛衰商務之隆替攸關更有影響於兩岸之農田水利職會規劃整理不厭周詳除組織測量隊實行野外工作外茲經第四次常會議決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發行月刊一種定名揚子江水道月刊以報告職會會務狀況並研究改善揚子江航道以利交通爲宗旨維是沿江各縣歷年以來沙岸之漲落航道之暢阻以及堤防之建築水道之變遷皆有信史可徵而於揚子江有關之私家著述亦多不乏可資參證之處擬請

鈞部通令沿江各縣檢送府志縣志並代徵集其他各種水利著述以備參攷而利進行等情前

來據此除分別咨行徵集外相應咨行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通飭沿江各縣政府迅速搜檢府志縣志並代徵集其他關於水利著述尅期送部以資參攷至緝公誼此咨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公函 第五四號

逕啓者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該會決議請政府派員勘丈撥款疏濬張福引河便利淮沂等水宣洩以工代賑案請准飭令交通部會同蘇省政府迅籌辦理呈及提案各一件奉

諭交通部暨江蘇省政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以張福引河位置在洪澤湖清江浦之間倘須興工疏浚與運河工程不無連帶關係經本部函請江蘇省政府令

行江北運河局就近查勘擬具疏浚辦法去後茲准復函內開疏濬張福引河爲導淮計畫之一部應俟設計導淮時併案統籌辦理等語到部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
印

電政司函

交通部長王伯羣

逕啓者茲派該員充滬漢電報幹線第三區工務員駐九江電報局內即希查照到差組織工務

一一二三四五
上海 蕪湖 漢口 武昌

分處尅期成立具報此致

梁漢傑

陳更法

郭受全

劉偉俊

彭善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電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電

北平陳工務長覽卦電悉所擬將漢平幹線分為三區并請派金治安方彥清充工務員等情均照准惟郭受全業經派充滬漢工務員應另選人員呈候核派仰遵照交通部篠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漢平工務長陳錫周電

南京交通部鈞鑒查漢平幹線擬請分為三區漢潔第一潔順第二順平第三并請委派工務員以郭受全駐漢口金治安駐鄭州方彥清駐石家莊是否有當乞示遵漢平工務長陳錫周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山東電政管理局代電

南京交通部部長王鈞鑒卷查前奉鈞令飭將高密城局撤銷限於十二月底收束案經徐前局長轉飭遵照現據該局長徐炳祥呈稱遵令裁撤結束並將公物遷移至車站支局請核示前來當即飭令將城局冊存公款機器材料傢具文卷冊底以及一切公物列冊移交程主任錫齡接收保管一俟移交清楚再候調用外謹先電呈伏乞察核山東電政管理局長梁烈亞呈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電

南京交通部鈞鑒查職區團風羅田兩處職局各線由暨團風通報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羅田局灰電稱職局已於今日通報等餘除通電各局知照外謹轉報鑒核備案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叩寒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電政司電漢口南分局

漢口南分局覽查該局電務員彭善田業經調充滬漢電報幹線第五區工務員駐武昌局希轉飭該員尅日前往到差電司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電政司電

南京安慶
南昌漢口
各電政管理局
上海蕪湖九江
漢口武昌
各電局

南京 安慶 南昌 漢口管理局 上海 蕪湖 九江 漢口 武昌局均覽茲派梁漢傑

陳更法鄒受全劉偉俊彭善田充任滬漢電報幹線工務員分駐上海蕪湖九江漢口武昌電報局內除分函外希各知照電司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電政司電 鄭州 金治安
石家莊 方彥清

鄭州金治安 石家莊方彥清均覽茲派金治安充漢平電報幹線第二區工務員駐鄭州方彥清充第三區工務員駐石家莊電報局希各遵照到職組織分處尅日成立具報電司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電政司電 北平 鄭州 電政局
開封 石家莊

北平開封管理局鄭州石家莊局茲派金治安方彥清充任海漢電報幹線工務員分駐鄭州石家莊電報局內希各知照電司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電政司電 鄭州電局

鄭州局效電悉該局需用油紙條業經電飭滬處配發惟練習鑿孔機據機廠電稱因無存儲現着手趕製俟工竣即發等語合行電達希查照電司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電報報務處全體電務員生電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近日報載無線電

信有歸建設委員會之說員生等不勝駭異竊查無線電原屬電信交通之一種與有線電報相互爲用合則兩美分則兩傷在歷史上行政系統上理應歸交通部管轄且建設會組織法之規定僅各部主管事業之未經舉辦者該會得商得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無線電爲交通部主管事業且已辦理有年建設電台十餘處墊出資本數十萬均係有線電撥款所舉辦卽不啻有線電所倚爲生自革命軍興以來因軍事便利關係將所有電台暫歸軍委會管理迨北伐完成軍委會撤消全國電台理應仍還交部掌管以一事權俾可繼續擴充冀與有線電收相輔而行之效乃建設會不徵同意竟越俎代謀爭辦無線電事業揆諸國民政府法治精神亦多未可我國電報事業年來被軍閥蹂躪幾致破產員生計不絕如縷今幸全國統一政局革新員生等方慶電政前途來蘇有望詎建設會借便民之旨行爭利之實專於商業繁盛之區廣設電台故抑報價吸收現費商電而對於記帳官軍電報及無利可圖之長文新聞電報則設詞推諉拒絕收發我有線電報因負債之重維持費用之鉅勢不能隨之減價電局營業因之一落千丈材料缺乏而無款購置線路窳敗而無力興修垂危之電政及員生等了無生機勢將淪於絕境爲此迫切上陳伏乞鈞座顧念黨國法制員生計將建委會所轄無線電台一律劃歸交通部管理以符法制而維電政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電報報務處全體電務員生同叩

江西電政管理局暨區五十電局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查歷年以來軍閥禍國電信機關等於私有以致線路失修商報阻滯有線電之信用因以散失殆盡推原禍始良用疚心際茲革命成功訓政伊始我電界同人方幸統一告成正擬振刷精神力謀電氣通信之進展圖報黨國便利人民不意進步未能阻礙橫生建委會陽以建設爲名陰行破壞之實紊亂系統爭奪權利竟於交通部已設電局或電台之所另設無綫電台專收商報復恐勝算難操不惜減價求售以致國家營業被其摧殘交通部權驟見分裂若以貫徹建設政策利國便民起見則新海蒙藏甫改省制幅員遼闊國防重要亟待建設者甚多該會曷不籌劃及此謂非紊亂交通攘奪權利其誰信之同人爲國家營業計爲交通部專權計爲電政前途計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用敢電請鈞座主張公道俯賜維持仍將無綫電全部劃歸交通部管轄以一事權而明系統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西電政管理局全體員生暨贛區五十電局全體員生同叩

河北省河間高陽任邱大城霸縣等電局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電政司長莊鈞鑒查建委會所設無線電台接收現費商報與有線電作市僧式之競爭誠屬宰割政治分裂交通險象環生騰笑中外其切實利害關係業由公益會及各局電呈呼籲無待贅述惟同人等共處危舟淪亡同俱陷此絕境緘默難安用特電請我鈞府院部俯順衆意毅然下令將該會無線電台收歸部辦以一事權

而免紊亂國家幸甚電界幸甚河北省河間高陽任邱大城霸縣等局全體同人叩

南甯電政管理局來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交通部長王次長李電政司長莊鈞鑾查電報爲交通要政無論有線無線均應歸交通部管轄相輔而行俾收統籌兼顧之效此徵之各國公例吾國成案莫不從同蓋合則相得益彰離則兩相牽制長沙漾電言之綦詳建設委員會設置各處無線電台是直將交通行政割去一部於法規上既有不符於行政上尤多不便祇得籲懇府鈞府暨當局諸公立將無線電劃歸交通部接收俾歸統一而符法案以謀互助而利進行臨電迫切特候施行廣西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生公叩

鎮江電局來電

南京國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鑾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凡百建設端賴進行是以國家設官分職職有所司責無旁貸原所以明系統而一事權查電信事業無論有線無線創設以來交部主管案牘具在不難按覆即歐美各國亦以有綫電無線電合併相輔而行例至明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項有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及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規定法至嚴也今建設委員會爭管交部主管無線電事業減價收費衡諸

法律均相違背即與國家設官分職之意旨亦相反同人等怒焉憂之仍懇將無線電事業劃歸交通部主辦以符法律幸察納焉鎮江電報局同人公叩

批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三〇號

具呈人 寧紹商輪公司

前據呈稱長江停航損失請撥款補償或發公債券以資彌補一案經部以請發現款前據三北鴻安等商輪呈同前情由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俟財政稍裕再行酌辦請撥公債券已咨財政部併案核辦批示并咨行各在案茲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甯紹商輪公司爲軍事期間長江停航同受損失開具清單祈鑒核迅賜撥款補償或發給公債券以資彌補呈一件奉

諭查此案前據交通部呈請補償三北鴻安兩公司停航損失等情到院當以該公司等航業損失自屬實在本應酌予救濟惟中央財政現正困難一時實屬無款可撥俟財政稍裕再行酌量辦理等語指令飭知在案寧紹公司所請事同一律自應暫緩撥濟由交通部轉飭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飭知等因合行批示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印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五八號

具呈人輪船招商局董事會長李國杰

呈一件英艦擊沉局輪一案懇請由外交部以外交手續交涉賠償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外交部伍前部長向英國駐華公使藍溥森提出抗議復經該局代表請朱次長用外交手續辦理亦允援助各在案茲據前形除照錄原呈及清摺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印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批 第九三號

原具呈人劉肇吉

呈一件爲伊父服務郵界十有五年因病身故景况蕭條請予撫恤並懇錄用由呈悉此案現經飭由郵政總局轉據湖南郵務管理局呈復稱前郵務生劉芬係於十七年五月

二十九日病故已於是年六月五日照章發給治喪費一百五十元及年賞一部分二十一元六角七分又於七月十三日發給最後長期假半個月薪水三十二元五角至劉肇吉願入郵局服務當俟將來招考人員時經攷試及格再予錄用等情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
部印

專 載

建設全國自動電話及長途聯絡計劃書（續第七號）

第四年

一，補足北平自動電話一萬號。連同上年所購備者。共建設自動電話一萬五千號。除房屋線路及上年所付一百萬元外。約共需銀二百二十萬元。

二，建設成都重慶張家口蘭州迪化共電式電話各一千號。承德歸綏甯夏共電式電話各六百號。除機械即就北平拆下者及他處拆下尙未用完者修配移裝外。約共需房屋線路工運費銀一百三十萬元。

三，擇重要中等都市設五百號。自動電話局五處。約共需銀八十萬元。

四，建設川漢長途幹線二回線。九廣長途幹線一回綫。閩贛長途幹線一回線。太原至石家莊長途線一回線。太原至大同長途幹線一回線。西安至蘭州長途幹線一回線。北平經張家口大同五原至因原長途幹線一回線。北平至承德長途幹線一回綫。酌量直達通話距離。用四百磅或二百磅銅綫。並擇適宜地點。如宜昌重慶九江石家莊北平大同五原西安等處。設幫電機。約共需銀三百萬元。

五，沿本年所設各長途幹綫。建設重要長途支綫六千里。用二百磅或一百磅銅綫一對或二對。約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說明：北平電話原極發達。共有局所四處。用戶一萬三千餘號。近自國都南遷。用戶銳減。刻已僅一萬一千餘號。將來情形如何不能預料。惟北平爲北方文化中心。又爲鐵道建築集中點。亦不致過於衰敗。電話用戶。減至相當程度後。又必逐漸增加。故本計畫書中。至第三年始籌備將北平電話改爲自動。惟因號額過多。一次改足需款過巨。恐礙他處建設。若先將一部份改爲自動。又將虛靡中繼機價。且踏天津現况之覆轍。使市民感覺不便。故擬於第三年開始籌備。第四年實行改裝。共設自動機一萬五千號。以應需要。此外未設電話之省會。除西甯西康兩處暫緩設立外。尙有成都張家口蘭州迪化承德歸綏寧夏等處。其中僅張家口有商辦磁石式電話二三百號。極爲腐敗。成都亦有磁石式電話一二百號。亦甚不良。其他五處。或有軍署所辦磁石式電話數十號。或竟無有。亟宜由部興辦。故擬將北平拆下之共電式機。加以修配。於成都張家口蘭州迪化四處各設千號。於承德歸綏甯夏三處各設六百號。以資創行。又四川之重慶。爲西方商務要地。因歷年戰禍頻繁。現尙僅有商辦磁石式電話約二百號。機綫朽敗達於極點。故擬以北平拆下之餘機。建設共電式電話一千號。又各著名中等都市

。如寧波九江等處。未有良好電話者尙多。故擬擇其需要較急者。設五百號自動電話局五處。至於長途幹綫。則就從前及本計劃第一二三三軍未設各省。酌量財身人力。建設上述各路。并沿各該幹綫。擇重要地帶。設長途支綫六千里。總計第四年共需建設費銀八百五十萬元。

第五年

一，擴充首都自動電話三千號。約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二，擴充漢口華租兩界自動電話各二千號。武昌自動電話一千號。改設漢陽自動電話五百號。約共需銀二百萬元。

三，擴充鎮江太原等處共電式電話。除機械就各處拆下未用盡者撥用外。約共備銀三十萬元。其號額屆時酌定之。

四，將第一年所設磁石式電話四處。改爲自動式各五百號。約共需銀四十萬元。

五，擇重要中等都市。設五百號自動電話局六處。約需銀九十萬元。

六，建設重慶至長沙長途幹綫一回綫。湘贛長途幹綫一回綫。杭甯長途幹綫一回綫。

川陝長途幹綫一回綫。陝鄂長途幹綫一回綫。太原至潼關長途幹綫一回綫。成都至畢節長途幹綫一回綫。辰州至洪江長途幹綫一回綫。蘭州至迪化長途幹綫一回

綫。承德至錦州長途幹綫 回綫。酌量直達通話距離之遠近。用四百磅或二百磅銅綫。並於適宜地點。如南昌辰州成都畢節西安太原蘭州甘州哈密等處。設幫電機。約共需銀三百二十萬元。

七，沿本年所設各長途幹綫，設重要長途支綫六千里。用二百磅或一百磅銅綫一對或二對。約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說明：首都自動電話。自照本計畫書於第三年加爲八千號後又歷二年。屆時都市建設。必已完成。商務大興。人烟稠密。比照北平從前情形。八千號電話萬難敷用。故擬於第五年再增三千號。共成一萬一千號。以應需要。武漢爲全國商業中心。大局平靜時。電話增加甚速。徵諸從前舊例。即屬年增七百餘戶，該處電話自本計畫第一年改良擴充二千餘號。共成七千號後。又歷四年。機額必已裝滿。故擬再增五千五百號。以備數年之用。鎮江太原俱屬設有話局較久之省會。民衆久知電話之便利。該兩處自本計畫第一年改爲共電式各千號後。電話較前爲靈。話戶增加必益速。至此又歷五年。必須擴充，故擬及時擴充之。又本計畫第一年年用鎮江等處拆下之磁石式舊機所設之話局四處，至第五年時機器必已破壞。不堪使用，故擬改爲自動式。假定各設五百號，此外重要中等都市。需要良好電話者仍多。故擬款九十萬元。建設五百號之自動電

話局六處。至於長途幹綫。則除原有之濟青平奉奉長吉長哈哈齊等路。及本計畫前四年所設各路外。全國各省聯絡。所缺線路無幾。故擬於第五年擇要補足之。使各省互相通話。不致過繞遠路。並仍沿本年所設各幹綫。擇重要地帶。設長途支綫六千里。總計第五年。共需建設費銀九百二十萬元。統計五年。約共需用建設費銀四千四百八十餘萬元，而其所取得成績。則全國部辦電話之設備。可如下表。

長途話線	市內電話			
	支綫	幹綫	人工	自動
			機額二萬七千七百號	機額七萬五千號
約六萬里	約六萬里	同數大小二十四處	同數大小二十四處	

以上第一期計畫。係先儘內地各省分年建設。至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等處之電話局所。陸地邊境之國際長途話綫。及沿海各大都市之雙向無線電台。均以限於財力人力。留待第二三期建設計畫內。詳細擬議。茲姑從略。

(丙) 經濟

全國部辦電話。原裝機械四萬餘號。共有用戶三萬五千家。平均每家每年可收銀八十

元。全年市內電話計可收二百八十萬元。長途電話原有幹綫約一萬里。平均每年每里可收銀五十餘元，全年計可收銀五十餘萬元。原有支綫約二萬里。平均每年每里可收銀三十餘元。全年計可收銀六十餘萬元。共計全年收入有四百萬元。其經常費用。市內電話。平均每年每家約需銀三十元。全年支出計需銀一百〇五萬元。長途話綫平均每年每里約需銀十五元。全年支出計需銀四十五萬元。收支兩抵每年可餘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支付資本之利息。及提存折舊準備金。本屬綽有餘裕。雖無多大純利。亦決不致負債。無如軍閥時代。外界則任意提款。內部則浮濫開支。加以武人強佔長途綫。官僚欠付月租費。種種摧殘。遂致各項到期機價及機價利息。均不能付。負債纍纍。機線朽敗至於不可收拾。現為根本整理計。宜將舊欠機料價款全部理清。再於第一期建設完成後。由收入項下每年提出二百萬元。儲存生息。作為折舊準備金。庶幾將來不致再有今日之現象。至於建設款項。擬由整理全國電政基金內。劃出實款二千萬元。專作建設電話之用。分五年動支。第一年動支八百萬元。第二三年每年動支六百萬元。第四五年每年動支五百萬元。其本息假定均由電話收入項下分年提出歸入償還基金款項之內。一併償還。至於從前所負舊債。另由整理案內。統籌清償。茲不列入。今假定基金利息為年利八釐。凡建設自動機之處。每戶話租每年增收二十四元。

全國電話用戶每戶每年話租之平均數。由八十元起分五年遞增至一百元。長途電話收入及各種經常費。每里或每戶之平均數仍如從前。又假定每年增加用戶六千家。約略預算可得下列之統計。

第一年

收入：基金八百萬元。

市內租費二百八十萬元。

長途話費一百二十萬元。

共收一千二百萬元。

支出：建設費九百八十二萬元。

市內經常費一百零五萬元。

長途經常費四十五萬元。

基金利息六十四萬元。

共支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元。

收支兩抵餘存四萬元。

第二年

收入：基金六百萬元。

市內租費三百四十五萬元。

長途話費一百九十二萬元

共收一千一百三十七萬元

支出：建設費八百五十萬元

市內經常費一百二十三萬圓

長途經常費六十九萬圓

基金利息一百十二萬圓

共支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圓

收支兩抵不敷十七萬圓

第三年

收入：基金六百萬圓

市內租費四百十三萬圓

長途話費二百六十四萬圓

共收一千二百七十七萬圓

支出：建設費八百八十萬圓

市內經常費一百四十一萬圓

長途經常費九十三萬圓

基金利息一百六十萬圓

共支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圓

收支兩抵餘存三萬圓

第四年

收入：基金五百萬圓。

市內租費四百八十七萬圓。

長途話費三百三十六萬圓。

共收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圓。

支出：建設費八百五十萬圓。

市內經常費一百五十九萬圓。

長途經常費一百十七萬圓。

基金利息二百萬元。

共支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元。

收支兩抵不敷三萬元。

第五年

收入：基金五百萬元。

市內租費五百六十六萬元。

長途話費四百零八萬元。

共收一千四百七十四萬元。

支出：建設費九百二十萬元。

市內經常費一百七十七萬元。

長途經常費一百四十一萬元。

基金利息二百四十萬元。

共支一千四百七十八萬元。

收支兩抵不敷四萬元。

第六年

收入：市內租費六百五十萬元。

長途話費四百八十萬元。

共收一千一百三十萬元。

支出：基金利息二百四十萬元。

提存折舊準備金二百萬元。

市內經常費一百九十五萬元。

長途經常費一百六十五萬元。

共支八百萬元

收支兩抵共得純利銀三百三十萬元。

由上表觀之。第六年起。即可開始還本。而所裝機械空額尙多。用戶數目仍可推廣。因之收入租費逐漸增多。加以開始還本之後。利隨本減。因之應付息金。逐漸減少。故每年償還基金金額。必能按年遞增。預計建設工程完竣後七年之內。即可償清矣。

此種飛機之構造...

因之進入新式飛機...

由工務局...

此外由...

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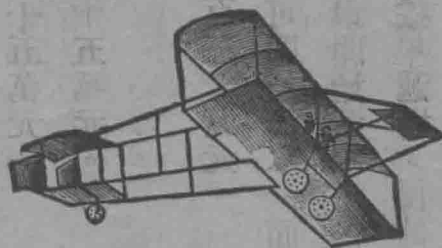
...

...

...

...

...



此種飛機之構造...

...

...

...

...

...

紀 錄

一月二十八日紀念週紀錄

主席 次長韋以勳

紀錄

劉方岳

行禮如儀

主席作政治報告 各位同志近數週來國內一切政事已能按序進行茲擇其較重大者爲諸君告我政府定都南京亦既二年一切舉措皆能順應時世需要唯外國新聞記者每於我黨政之實施不甚瞭解致歐美各地新聞紙之紀載我國事件或多所錯謬或不盡翔實故前週中央特別招待外國記者將我國黨政經過及將來計劃一一詳述使各國記者皆曉然於本黨一切設施將來國際間有關本黨之紀載當不致如以前之錯謬也南京市選定之執監委員已於上週就職首都市黨部已正式成立可爲全國各省市黨務取法至於外交事件近來與各國之交涉自以對日爲最重要而又難於解決前此日方每以領事來與我接洽不啻輕蔑我國民政府其無結果勢所必然今日以芳澤來或不致再如以往之毫無結果就吾人觀察所得日本國內各政黨每以對華政策爲政爭工具其間或主強硬或主緩和不過程度問題根本上對滿蒙之侵略皆一致不肯放鬆田中一黨特其最強橫者耳濟南日兵久久不撤津浦通車問題亦故意

延宕不令解決漢口水案本來極易解決日方偏狹稱此案中之小汽艇爲江防局所有即認爲我地方當局參加其間之證據居心小題大做妄想以其砲艦政策之威力以屈伏吾人其顛頑驕橫皆由於不明瞭我國現勢所致芳澤爲彼邦有名之中國通於近年來我國政局之變遷以及吾黨之所以勝利皆能瞭然倘能出誠意以相接洽首將濟南駐軍撤退則一切事件當無不可解決者也編遣會議經六次會議而閉幕重要案件皆已議決其次要者移交常委會處理會議期間既已將一切困難之點慎重解決於實施上當能順序進行也

演說 莊智煥

主席各位同事在紀念週中用抽籤方法指定演說的人抽中者猶如得彩實在極難可惜兄弟未曾預備得充分材料以貢獻於諸位茲提出一小問題與諸君談談常見社會上許多人於平居的時候愛說些夾生的外國語明明甲乙丙丁偏要說 A B C D 明明一元洋錢偏呼爲 One Dollar 習慣成自然也就不以爲奇豈不是很奇怪的事麼

總理告訴我們說民族成立的要素一血統二生活三語言四宗教五風俗習慣可見語言是民族團結的重要元素我們既是中華民族的一個分子自然當用我們的中華語又何必去畧雜些外國語在日常生活中以自鳴得意呢考這種心理的起源大都是由於想發洋財英國與我國通商最早想向英人身上謀得點利益的人較多於是英語通用較廣更加以國際合同關係如鐵路海關等事務都用英文

於是教會學校特別發達一般想發洋財的人都學說幾句 A B C D 表面上看去說幾句外國話並不關重要但民族精神在無形中漸漸被消融了本來各國的語言文字各有短長歐美文宇因有語頭語尾的變化使用較爲便利但若就藝術論中國文字的和諧性及一般審美的性質實爲他種文字所不及若用英文寫一副對聯來懸掛着必不能得觀衆的贊賞我們若感覺本國語言文字之未盡利便即當力求改良加造新字新成語以資應用如目的經濟標準等名詞皆非我國所舊有是將日語演用成本國語我們不應當存一個輕視本國語的念頭而去習用外國語至於隨口夾帶幾句洋話便以爲出風頭的人更不用說了國際通例入境必要隨俗若到美國去向美國人用他國語言美國人便會表示不滿意在歐洲各國也差不多如此何以外國人來到我國我國反要強學外國語去迎就他們呢不平等條約縱然使我們受種種壓迫但絕不會應用到語言上來這實是我們自己不保持體統的過錯若長此不改一定會將我們的民族觀念也漸漸地淡漠下去現在各帝國主義的國家待遇殖民地都用宗教語言文字等方法去消滅他們的民族觀念我們雖如總理說是次殖民地然而總還是一個獨立國豈可自動地走上這條亡國之路

於此我還要補說明一句我們並非和狹義的國家主義者或頑固的老學究阻止國人去學外文在學術上或辦國際交涉的時候外國文是正當應用的如在各種國際會議中英法二種

文字認爲法定的即其一例不過在日常生活中不應妄用外國語文來代替本國固有的語言文字尤其是在正式與外人交涉的時候爲國家體面尊嚴寧可多用幾個翻譯而不可直接用洋文和對方談判至於國家機關於公用物件上如貨幣鈔票等往往兼用外國文字這也是應當改正的本部部務會議決定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一切公文均應用本國文字不得再沿往日慣例妄用外國文既有損我國家之尊嚴更易造成人民趨重外國文之心理此風一革影響於社會一定很大是可以斷言的還望各位同事對本問題一齊努力隨時隨地注意去執行亦是培養民族性的一端呢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電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四分	半	一分
半年	二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一元

頁數	價目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廣告刊例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城北四牌樓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交通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九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囑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爲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由

部分

令孫 震 委該員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工務處事務課課長由

令彭 湖 委該員爲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黃桂祺 委該員代理技士由

令何道濂 委該員爲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龍 靈 派該員爲法規委員會兼任委員由

令簡祥茂 委該員爲科員由

訓令

令各電政管理局 爲抄發各電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及駐

地清單由

令電料儲轉處 爲發交實學通藝館藍油紙貨樣一紙由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仰依照印花稅條例粘貼印花由

令所屬各機關 爲國務會議議決各部宜逕稱某部無須

冠字仰遵照由

令電料儲轉處 爲嗣後該處遇有運漢接轉各料應運交

駐漢電料儲轉分處由

令商辦輪船招商局總管理處 爲新濟輪遇險郵件均未

起出船員實難辭咎仰查

明船員姓名分別處罰由

令福厦電報幹線工務長沈福海 爲厦門高崎集美間水

線生阻仰該員前往安

放新線由

令郵政總局 爲該局會辦鐵士爾告退多福森接充業經

行政院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

行政院令本部 爲本部所呈郵政總局啓用關防日期乞

備案一節仰候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由

令甌海關監督員志翔 爲據轉呈請改組處州航業公會

一節自可照准由

令江蘇電政管理局 爲據轉呈淮安鄉民鍾再新保存電

機歸公一節應准由淮安局酌給獎

金并飭准局將是機運交上海電料

儲轉處備撥仰遵照由

令駐漢電料儲轉分處處長何清華 爲所呈點收清冊一

節仰俟湖北電政管

理局材料冊報送到

後再行查核由

令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 爲據呈報移交料棧事

宜一節仰轉送去歲九

月起至移交日止之材

公牘

呈

漢口電報局局長白時中呈 爲呈報自建委會添設無線

電台接收商報後該局收入

銳減請亟籌整理方法由

咨

內政部咨 爲綏遠省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已呈奉行政

院核准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爲國府明令限期施行新稅則并裁

撤內地稅局煤油特稅局達查照由

電政司函上海電料儲轉處 爲希將前向中國電氣公司

所購引擎發電機零件運交

南京電話局應用由

電

電上海電料儲轉處

電福州厦門兩電報局電

厦門電報局長楊紹棠電

天津電政同人公益會電

北平電報總分局來電

汕頭電報局來電

安徽省各電報局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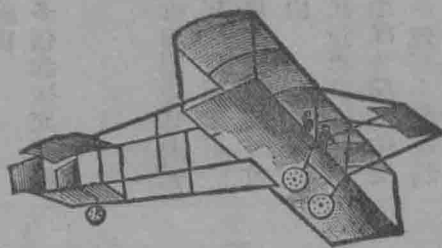
萬縣電報局來電

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電局來電

統計

商船職員甲種證書表

商船職員乙種證書表



Faint, illegible text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im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and appears to be a technical or descriptive document.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製定明令公布并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
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劃分衛戍區域
- 三，擬定全國軍費
- 四，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

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

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

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二三號

委彭湖爲本部法規委員會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二三號

委孫宸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工務處事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二四號

委黃桂祺代理本部技士兼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二五號

委何道溧為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兼航政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二六號

派龍靈為法規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第二七號

委簡祥茂爲本部科員仍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二七號

令各電政管理局

查管理局章程及各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業經公布而各特別區復先後改爲行省電政管理局所轄區域亟應重行規劃以便核定各局等級而應興應革各事始可次第進行茲將各管理局管轄區域及駐在地開單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管理局遵照此令

附發各管理局管轄區域及駐在地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及其駐在地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雲南 貴州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以上各省仍各設一管理局駐原在地點

四川及西藏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川藏電政管理局 駐重慶

甘肅及甯夏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甘甯電政管理局 駐蘭州

新疆及青海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新青電政管理局 駐迪化

察哈爾熱河 綏遠及蒙古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 駐張家口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奉吉黑電政管理局 駐奉天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電料儲轉處

為令遵事查前電政總局訂購實學通藝館藍油紙十二萬張前經收到一萬六千張其餘十萬四千張因與原訂貨樣不符未經接收茲據該館自願折價出售姑予通融先行酌收四萬四千張以濟需用其餘六萬張仍應照原訂貨樣交貨除函該館查照外合將貨樣一紙發交該處一

俟該館將料送到應即照樣點收四萬四千張并即呈報查考仰遵照此令

附發藍油紙貨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准

財政部咨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江甯印花稅分局長陳煦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護照三聯單畢業證書保證書執照並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均有分別貼花之必要擬請轉呈財政部分咨各部轉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呈請發給前項照單證書等件一律令其依法貼用以利銷數而裕稅收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審核准予轉咨各部飭令所屬各機關按照印花條例一律照章實貼以重國稅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關於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對於印花稅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花以

裕稅源並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并咨復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并附抄原呈一件到部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二零四號

令電料儲轉處

據駐漢電料儲轉分處處長何清華呈稱職處已於本月九日組織成立在漢口劉家廟蓮花庵地方原有料棧開始辦公理合呈報等情嗣後該處遇有運漢接轉各料應即運交駐漢電料儲轉分處接收轉運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二〇六號

令商辦輪船招商局總管理處

案據郵政總局呈報招商局新濟輪船遇險後郵件均未起出辦理經過情形到部發交郵政司查核茲據該司簽呈此次新濟輪誤走沙堤附近地方觸礁郵件均未起出由於該局未按契約

辦理及船員貽誤者數端開陳於後（一）招商局僱運郵件本訂有契約載明如遇船機損壞或船身擱淺或其他緣由不能行走時該船所載郵件應由招商局儘先派船運僱所到之地方等語該輪係於十一月八日遇險而失火係在十二日晨間相距四日該局並未按照契約儘先派船將郵件運出（二）荷蘭芝大隆輪船救護外人出險該船員並不將郵件交令起卸（三）南鎮公安局分駐所所僱船隻十日復往失事處所載重既有五千担之多僅載回乘客二百數十人船員又未將郵件交運（四）該分駐所最後開行一船僱重一千担祇載乘客九人該船員既將船上信箱交令轉送福州郵局何以不將郵件隨同信箱交給僱運現在船已被焚郵件無存而塘頭村蔣阿鳳家已有郵袋發現則郵件因船員未按定章設法運僱致被搶劫該輪局船員自應負有相當責任等語查新濟輪船自遇險至失火相距四日之久業經南鎮公安局分駐所雇船前赴失事處所載運乘客往返多次並將船上信箱交送福州而對於所載郵件竟不設法交運致被搶劫焚如該輪服務船員實難辭應得之咎合行令仰該局查明失事經過情形與服務船員姓名按其職責重輕分別處罰並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零號

令福廣電報幹綫工務長沈福海

案據廈門電報局局長楊紹唐刪電稱高崎集美間水線現與汕頭局通報之第一心已生阻礙勢將影響與福州直達之第二心而至全阻請派員來廈撈修一面從速籌備更換等情查該水線原長七千五百尺安放有年線身太舊屢壞屢修徒耗公帑自應另放新線以期持久除電令儲轉處將所存七噸雙心水線六千尺交該工務長先行測驗尅日撥運廈門外卽派該工務長馳往妥爲安放其不敷之數儘舊線內擇尤補充所需工費已飭廈門局先撥五百元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郵政總局

案查該局會辦鐵士蘭因病告退遺缺以郵務長多福森派任業經本部令知該總局并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件(已見本報第七號公牘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四一〇號

令交通部

呈報郵政總局啓用關防日期乞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譚延闓

交通部指令 第九號

令甌海關監督貝志翔

呈報杜菁呈請改組處州航業公會能否照准乞示由

交通公報 第九號 命令

呈悉既據轉呈處州航商共有六千二百餘人自可准其組織航業公會仰轉飭該籌備處主任將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圖記費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江蘇電政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淮安局呈報去年聯軍潰退時遺棄機器兩部由鄉民
鍾再新保存歸公可否酌給獎金及如何處置轉請核示 由

呈悉該局轉據淮安局呈稱去年聯軍潰退時遺棄莫爾斯機器兩部由鄉民鍾再新收藏現將機器呈繳到局試驗合用該鄉民檢得官物保存歸公頗堪嘉尚應如何給獎並將該機如何撥用之處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前項莫爾斯機器該鄉民收藏歸公情實可嘉准由淮安局酌給保管費洋叁拾元交鄉民鍾再新具領以資獎勵而示酬勞是項機器應飭准局即行運交上海電料儲轉處備撥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駐漢電料儲轉分處處長何清華

呈一件 爲呈報開始辦公日期並附點收清冊及詳細履歷請鑒核由

第二號呈及材料傢具清冊三本履歷二份均悉查湖北電政管理局材料冊報尙未造送應俟送到再行查核仰知照冊及履歷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第三零二號

令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

呈一件 爲遵令移交料棧事宜業經清楚報請鑒核備案由

第七號呈悉據稱該局已將所兼管之料棧房屋暨棧存桿木材料及傢具等項并各工程餘存各料一併移交清楚呈請備案等情查該局材料冊報僅送至上年八月份止在案其九月起至移交之日止材料冊報尙未造送無從查核應即趕速補造呈送以憑查核再行飭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公報 第八號 命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公牘

呈

漢口電報局局長白時中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敬電開自建設委員會在各該處添設無線電台接收商報日起各該局每月去商電次數字數較各該局台未收商報以前通扯計算減少若干仰速查覆勿延等因奉此遵查自本年八月一日建委會無線電台開收商報之日起至十月底止職局所收商報次數字數比較上年逐月份所收及增減數目謹彙列一表呈請

察核惟查上年六月以來鄂省因紙幣風潮軍事影響商業未振報務因之不旺今年則各業振興似不應祇收此數比較上似未能臻準確又查建設會電台自開收日起逐月所收遞有增加綜計彼於三個月減價開收期內共收二萬餘元而漢局損失必加一倍其理自明又聞彼處商報掛號已有四百餘戶并有添設電台之說若不亟籌整理不惟職局大受影響而於全局所關實大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交通部部長王

附呈表一紙(略)

漢口電報局局長白時中

咨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三十二號

爲通咨事案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咨開據綏遠省政府呈臨河設治局早逾設治期間請改升縣缺一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旋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九二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咨開據綏遠省政府呈請將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一案咨請核議等由經以臨河設治局既經早逾設治期間所請改升縣缺自應照准除轉陳

國府備案并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復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綏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一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咨院當經本院核准呈報

國民政府并行知該部各在案仰即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五七號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并轉行知照此致

交通部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電政司函上海電料儲轉處

逕啓者查前向中國電氣公司訂購引擎發電機零件據該處灰電稱業已照單點收等語此項發電機零件希該處即日裝車運交南京電話局應用並將運出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致

電料儲轉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電

電上海電料儲轉處

上海儲轉處電池廠均覽查廈門高崎集美間另放新水線業派沈福海前往承辦仰將棧存七噸雙心水線六千尺交該員先行測驗後尅日由該處逕運廈門局以便安放仍將起運日期具報備查交通部印

電福州廈門兩電報局長

福州饒局長廈門楊局長均鑒廈刪電悉高集水線損阻已飭電料儲轉處撥發雙心水線六千尺逕運廈門并派福廣工務長沈福海前往接收所需工費即由廈局先行撥給洋五百元交該工務長領用仰遵照交通部印

廈門電報局長楊紹棠來電

南京交通部福州管理局鈞鑒職轄高崎集美間水線關係南北交通最爲重要倘有阻滯影響非輕上年六月間阻斷經職呈由前總局委派周工程司思恭帶匠往廈搶修暫維通報查該水線係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所放年久銹爛修無可修並經周工程司驗明線太舊極易損壞倘不更換萬難持久想已據情呈報鈞部矣修竣迄今甫四閱月現與汕局通報之第一心水線已生阻礙勢將影響與福州通報之第二心而至全阻夫福汕兩線命脈攸關一旦全阻廈局破產乞迅電飭滬局水線工匠趙阿寶尅日來廈撈修以資熟手一面懇予從速籌備更換備作一勞永逸之計是否有當候令祇遵廈門電報局局長楊紹棠叩

天津電政同人公益會來電

特急分送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均鑒竊職會前因建設委員會設立無線電台侵犯交通主權破壞電政系統曾於上月十二月漾日電請鈞座主持仍將無線電事業全部劃歸交通部管理在案待命日久未蒙批示曷勝惶恐查該會辦理無線電之目的專在吸收現金并未顧及電氣通訊之全體計劃前電業已詳陳現在有線電因受該會電台之影響收入日形減少不惟桿枝各線無法修養即辦事人員薪資亦難維持全國電員萬餘人因生計關係莫不大起恐慌紛電職會堅請力爭若不早日解決深恐激起變端職會目睹危狀

至切杞憂用敢不揣冒昧再申前請務乞迅令建委會將無線電事業全部交還交通部管理以保電政主權而維電員生計臨電悚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叩

北平電報總分局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以國營事業重在專一交通脈絡尤貴連貫查電信原歸交通部主管有線無線相輔而行不容分立革新整理責在主管交通部旋於無線既設專處且定電綱正待擴充乃建委會始則設立電台撥收商報近更欲將交通部原有電台及無線電管理處盡行收併違反該會職掌摧殘國有事業建委會所設電台專在繁盛通埠原有電局所在力足傳遞之處且復賤價招徠視同營商在同一政府一貫事業之下競爭割裂貽笑中外謂非有意摧毀實置有線電於絕地如建委會果重建設則百端待舉鐵路電綫何莫非應整理建設專獨辦無線電意固何居使一國通訊機關僅恃無線電而足用則當盡廢有線免耗國帑無實際有綫之效用速率準確既皆遠過且能以一綫作雙工多工同時并進不遇戰事報務無慮擁擠現在冗長官軍電及新聞電 賴有綫傳遞惟無線電利于短電乃攫奪現款收入之商報而有綫電獨任記賬減價之電遂致收入銳減終費無着長此相持全受其害值茲外電甫議收回政治正在刷新乃通訊機關有此現象國際觀瞻所關匪細國家事業受害尤鉅同人等心所爲危敢不竭誠呼籲決非以服務有綫電徒爲本身服務着想務懇府院主持

將無綫電迅即交回交通部責任通籌有線無綫同時策進以維通訊國家幸甚北平電報總分局全體同叩

汕頭電報局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馮交通部長王鈞鑒有線電報無線電報有聯絡之必要無分辦之可能向由交通部經營而管理之數十年來著有成績即當軍閥時期亦無敢肆其攘奪者誠以系統所在不容破壞法令凜然各宜遵守也近以軍事迭興桿線偶有朽壞亟待興修而無線電報亦正謀繼續發展此皆交通部之職責而全部員司所昕夕以圖者也建設委員會弁髦其本會之組織法不待交通部之同意越管交通部原有之無線電報以爲該會之營業專收商報侵權罔利孰不痛心竊思國有事業與商辦事業性質本當國有者權界釐然各有專司商辦者志在牟利不妨競爭建委會之職責在乎辦理不居各部主管之事業而無綫電報固交通部主管者也其各部尙未舉辦者得各部之同意該會雖得辦理而無線電報則交通部已辦有成績且該會亦未得交通部之同意許其代管也况顧名思義建委會當努力建設新事業而不得攘奪交通部所已建設之事業事理所在彰彰明甚乃竟斷續舍己私人於建設之本旨不亦荒乎若夫變本加厲與交通部競爭營業破壞原有之系統摧殘電政之發展此又騰笑世界留歷史上之污點後生等服務電政職責所在不容緘默敬請鈞座着建設委員會注重該會組織

法第二條第二第三兩項毋須越管交通部原管之無線電報以明系統而一事權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施行汕頭局全體電務員生叩

安徽省各電報局來電

南京國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長王鈞鑒竊電政欲謀發展全資統系分明營業欲注競爭尤賴事權統一勢有必至理有固然建委會遍設無線電台收發商電迭經各局電陳力爭在案茲讀天津電政公益會漾電尤將建委會設立電台關係一切利害情形條分縷晰痛泣淋漓苦口陳詞分電鈞座諒蒙洞悉邀免贅言查會名建設範圍極廣電路郵航何一非範圍之內今建委會獨注意於無線電台以爲電政爲百政之樞紐當建設開始欲促百政之發展有綫電萬不及無線電之迅捷故建設電台不遺餘力法良意美誰謂不然但查我國近來倡設無線電台本爲輔有綫電之不足統系於交通部規定權限亦載分明今建委會積極進行對於規定似相抵觸對於事實不無患害謹將患害最大之點有二陳述於左(一)查我國有綫電之發明歷有四十餘年報局林立幾遍全國執此業者以萬人計若電台歸建委會建設而不屬於交通部則有綫電之無所取費而電務之生活亦瀕於絕極窮極生計不免大起爭鬪閱曆啓釁致侮於人有斷然也(二)交通爲國家之命脈若電政大起競爭報費日落千丈影響綫路無款可修線路因之窳敗影響報務自多阻隔引起帝國主義之嚴威出抗議要求於我國水陸之間自設

台線從此電政旁落外人鷓蚌相持漁人得利我國之危險萬分不堪設想矣職等洞觀二點關係於電務員生之生活其害猶小而危害國家之命脈其害最大不得已痛哭陳情環懇鈞座爲國家計俯賜鼎力主持根據建委會組織法及交通會議議決案收回電臺歸交通部統轄以一事權而泯患害不勝迫切叩禱待命之至安徽省各電報局全體員生同叩

萬縣電報局來電

南京交通部天津暨各局均鑒據天津電政同人公益會漾敬兩電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及交通部歷舉無綫電事業應劃歸部辦各理由及建設委員會於繁盛地方設台減價競爭商報之不當全國各局現已發電府院合詞陳請並通電響應我四川各電局同人似應一致電請除另電南京交通部暨府院外特此電陳萬縣電局同人謹叩

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電局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查無線電營業應屬交通部管轄無論何項機關均不能越政代辦除係祇通軍事者不計外如係兼收商電則相攘奪有線電營業破壞統系影響同人生計至重且大卽如建委會陽籍建設爲名陰行破壞之實殊非利國福民之道且不應於全國統一革命告成之時而呈此怪現象天津電政同人公益會漾電福建電報工會及各省通電痛陳利害得失實爲全國電報同人之公意務乞鑒納明令收回仍由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不勝叩禱廣東電政管理局暨全省各局電務員等同叩

統 計

商船職員甲種證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 格	諳習航綫或機器	船員職務	證書號數	備 攷
楊 英	三五	江蘇上海	交通部吳淞商輪專門學校畢業歷任船主及科長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綫	船 長	一 號	
蔡協庭	二三	浙江鄞縣	歷充技師三管輪二管輪之職	各種蒸汽引擎及機械修理	二管輪	叁 號	貳號證書因繕寫錯誤已註銷
陳錫球	三五	廣東寶安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綫	二 副	四 號	
徐 蔭	二六	江蘇武進	歷充三副二副大副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綫	大 副	五 號	
孫作人	二五	江蘇海門	歷充三副二副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綫	二 副	六 號	
王阿全	三四	浙江甯波	歷充大二三管輪等職	泗汀引擎	輪機長	七 號	
龐德財	三二	奉天金州	歷充水手頭目及二副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綫	二 副	八 號	
謝 九	三八	廣東寶安	歷充二管輪等職	三聯式機器	二管輪	九 號	
馮 駿	三八	四川渠縣	歷充二副大副及船長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綫	船 長	十 號	
陳振夏	二四	江蘇崇明	歷充機匠三管輪二管輪大管輪等職	蒸汽與馬達兩種	大管輪	十一號	
鄭雙全	四一	浙江鄞縣	歷充大管輪輪機長等職	蒸汽與馬達兩種	輪機長	十二號	

商船職員乙種證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格	講習航線或機器	船員職務	證書號數	備
俞文裕	三〇	浙江定海	歷充三管輪二管輪大管輪及輪機長等職		蒸汽與馬達兩種	輪機長	十三號	
凌肇基	三四	江蘇吳江	在保民練習歷充一管充二副大副等職		遠洋沿海及江湖航線	大副	十四號	
李高澍	三一	浙江象山	歷任三副二副及大副等職		遠洋沿海江湖及南洋羣島航線	大副	十五號	
李晉謙	二六	江蘇崇明	歷充三副二副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二副	十六號	
陳幹青	三八	江蘇崇明	歷充外洋商船二副大副及船長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船長	十七號	
張輝煌	二五	福建東海	歷充三副二副大副等職		中國沿海及菲律賓南洋羣島航線	大副	十八號	
楊官綠	三〇	廣東中山	歷充大副船長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船長	十九號	
葉慶堯	二五	福建廈門	歷充二副等職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二副	二十號	
李莊肅	二六	廣東東莞	歷充引港二副大副等職		沿海及江湖航線	大副	一號	
高壽彭	四四	廣東香山	上海發昌機器所藝徒		泗汀爐子引擎	二管輪	二號	
周樹福	三四	廣東番禺	上海江南造船廠藝徒		泗汀爐子引擎	三管輪	三號	
王廷祥	五〇	浙江定海	歷充江海大輪舵工大副船長等職		沿海及長江航線	船長	四號	
譚耀	三七	廣東台山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等職		泗汀引擎	大管輪	五號	
魏傳亮	三二	湖北夏口	歷充機匠三年等職		泗汀爐子引擎及柴油引擎	三管輪	六號	

仇寰全	孫杏生	陳雲龍	龔道海	黃寶財	史春友	陳毅楚	陳文輔	賀生財	傅明生	李國三	宋吉洲	張明祥	盧祥
五三	三九	三四	二三	三一	三〇	二七	三九	三九	四六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六
浙江鄞縣	江蘇上海	江蘇崇明	浙江鎮海	浙江寧波	浙江寧波	廣東中山	浙江寧波	浙江鎮海	浙江寧波	浙江寧波	四川嘉定	廣東新安	廣東增城
歷充大管輪輪機長等職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歷充三副二副等職	歷充大管輪等職	歷充二軌三車等職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歷充機匠三管輪二管輪大管輪等職	歷充機匠三管輪二管輪大管輪及輪機長等職	歷充機匠二管輪大管輪及輪機長等職	歷充領江三副二副大副及代理船長等職	歷充機匠三管輪二管輪等職	歷充機匠三管輪二管輪大管輪各職	歷充機匠大管輪輪機長等職
水汀引擎	沿海及江湖航線	沿海及江湖航線	沿海及江湖航線	泗汀引擎	泗汀引擎	沿海及江湖航線	泗汀爐子引擎柴油引擎	泗汀引擎	泗汀引擎	沿海及江湖航線	泗汀爐子引擎柴油引擎	泗汀爐子引擎柴油引擎	泗汀引擎
輪機長	大副	大副	二副	大管輪	二管輪	大副	輪機長	輪機長	輪機長	大副	二管輪	大管輪	輪機長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並奉 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關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廣告刊例	全	半	零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年	年	售							本
	三	二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八角	元	元	分	分	分	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第十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為抄發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由

部令

令劉聘業等 派劉聘業龍靈黃會樞等為法規委員會各

組主任由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凡與外人來往公文除特別情形外以

後均應改用華文由

令郵政總局 為規復新彊中路郵河政寄遞貨物包裹仰

查核辦理由

指令

令輪船招商局總辦趙鈇橋 為據呈請令鴻安公司遷移

躉船一案在未經指定停泊處
所前應暫許其停泊由

令滬福電報幹線工務長趙世炯 爲請調滬福電報幹線

各區工務員應即照准

由

令郵政總局 爲呈復各省汽車路運輸郵件辦法各異已

令各區詳報仰彙核詳細辦法毋延由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中央日報社積欠郵費一節仰候據

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核飭遵

由

公牘

咨

咨軍政部 爲請電川省駐渝軍事長官嚴飭禁止捐派招

商局輪捐款由

咨財政部 爲請令浙省印花稅局另擬徵收客票印花方

法由

衛生部來咨 爲咨送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由

函

函廣東省政府 爲黎鏡坡呈報改組廣州航業公會一案

希轉飭該員遵照法定手續呈請轉咨核

辦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爲中央日報社積欠郵費千

餘元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

見覆由

電

電漢口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 爲准養電請將詳情呈部

審核由

(附來電) 爲定購飛機將到請將航空郵票辦法指示由

浙江電政管理局來電

甯波電報局來電

成都電報局來電

鄭州電報局來電

附錄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告上海郵務工會書(爲上

海郵務工會遷移會所)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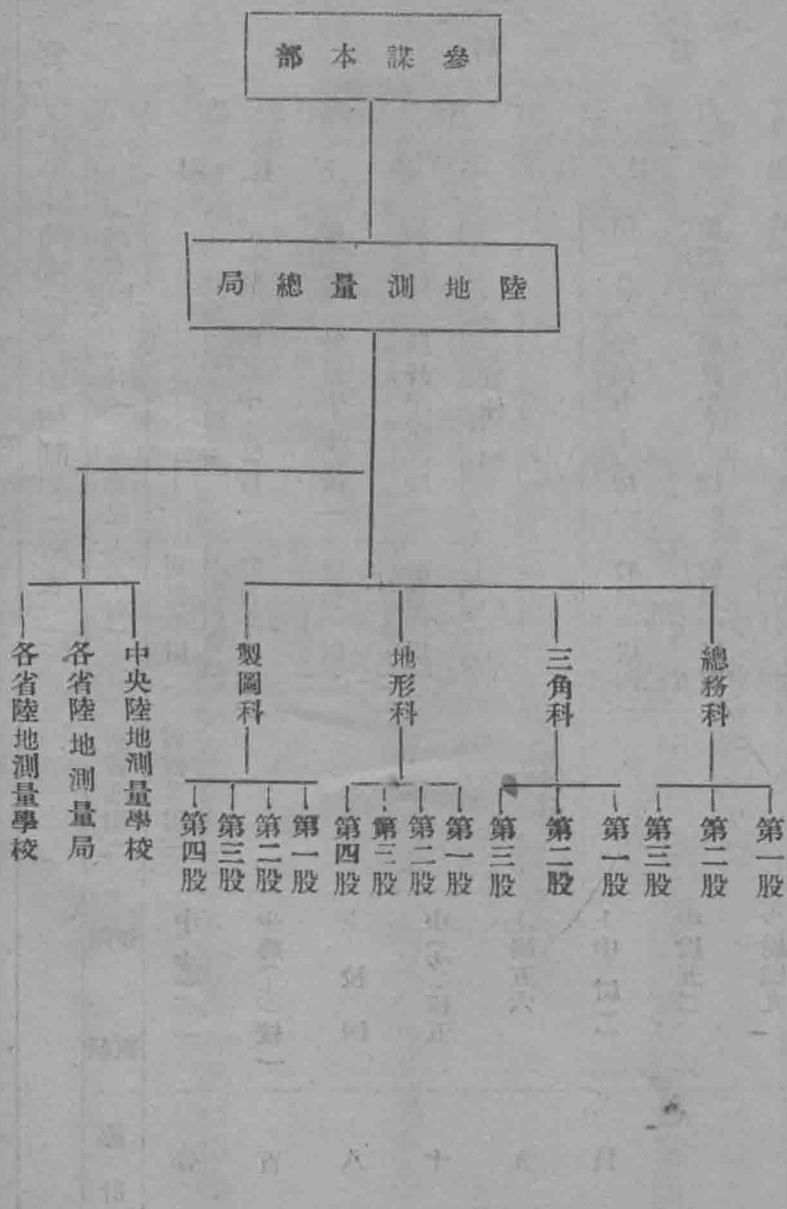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附表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附表二)

局長												
少局長						副局長						
科角三			科			科務總			科			
一校上長科			一校上長科			一校上長科			一校上長科			
合計官佐四一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二四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二四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股員中少 上中尉 三四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准尉一〇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上中(尉)一	上尉五六	中(少)校五	上校四	少將(上)校一	中(少)將一	准尉一〇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員 九 十 八 百 壹												
總計												

關機屬附	將 (少)																																							
	(校上)				將																																			
	圖 製				科 形 地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第四股</td> <td style="width: 25%;">第三股</td> <td style="width: 25%;">第二股</td> <td style="width: 25%;">第一股</td> </tr> <tr>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r> <tr>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r> <tr> <td>三三三</td> <td>三三三</td> <td>三三三</td> <td>四四八</td> </tr> </table>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四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第四股</td> <td style="width: 25%;">第三股</td> <td style="width: 25%;">第二股</td> <td style="width: 25%;">第一股</td> </tr> <tr>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d>股長中(少)校一</td> </tr> <tr>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d>股員中上少尉</td> </tr> <tr> <td>五五五</td> <td>五五五</td> <td>五五五</td> <td>五五五</td> </tr> </table>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四八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股員中上少尉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合計官佐五一				合計官佐六六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交通公報 第十號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二八號

派劉騁業爲法規委員會電政組主任龍靈爲法規委員會郵政組主任黃曾樾爲法規委員會普通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六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交通行政與外商及國際間往來最繁所有一切往來文件向例習用洋文雖屬因利就便久且視爲定規殊非遵崇國體之道亟應從新改革以昭統一嗣後各機關凡與外人往來公文函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應一律改用華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七三號

令郵政總局

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祕書處函開敬啓者奉

院長發下張瀚函請規復新疆中路郵路寄遞往來貨物包裹以便商民函一件諭令交交通部等因奉此除原函已據分呈不另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案業經本部第一七二號令仰該總局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局速即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三一九號

令輪船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呈一件請轉令鴻安公司遷移蘆船讓還水面由

呈悉查此案前於民國八年間迭據該局函呈請求將九江龍開河地方原泊德國蘆船一艘飭令租戶三北公司遷讓等語業經前交通部一再函令駁復各在案按江河水面積本屬國家所

有且該躉船當時係由政府售與鴻安公司在未經另行指定適宜停泊處所以前自應暫時許其停泊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三四零號

令滬福電報幹線工務長趙世炯

呈一件 爲請調滬福電報幹線各區工務員由

呈表均悉據稱擬將滬福電報幹線劃分四區並請指調王鍾麟方鎮李福驥劉紹勛充任工務員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應卽照准除分行外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四〇七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各省汽車路運輸郵件辦法內容各異手續亦各不同已分令各區郵務長將實

地情形詳查具報俟報到再行彙核呈奪由

據呈已悉仰再催令各區郵務長迅即查報一俟報齊即由該總局從速彙核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四〇八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中央日報社積欠寄報郵費須俟在寧出版營業開始後逐漸清結呈報鑒核由呈悉仰候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核見復另令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及各省特派員等

在案

第一節 關於中日鐵路權限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

各省特派員等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

交通部通令各省鐵路局長

公牘

咨

交通部咨 第四四號

為咨請事案據招商局總辦趙鐵橋電稱頃據職處重慶招商渝電稱渝駐軍派局輪江慶軍欸七千元追繳甚急查慶輪久未駛渝根本毫無營業焉有餘力一再担任巨額需索伏乞鈞座迅予賜電劉甫澄軍長飭屬豁免以恤商艱實深感禱等情查該地駐軍擅派軍欸顯係壓迫航商自應嚴加制止據電前情相應咨請

貴部迅電駐渝軍事長官嚴飭禁止以維航業實緝 公誼此咨

軍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咨 第四五號

為咨請事准

貴部咨以浙省各輪征收客票印花一案業經批示該公司等所請應毋庸議除令浙省印花稅局查明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外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查驗印花關係國庫收入然於交通方面亦須顧及仍盼

貴部速令浙省印花稅局酌核情形另擬簡易徵收方法以資遵行而維航業並將改良辦法咨知本部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衛生部來咨 第二五號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經擬具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即以部令公布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卽公布並分咨外相應連同修正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交通部

計附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理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病理科 (三)化學科 (四)藥物科 (五)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業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莊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七) 圖書室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工役管理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 病理解剖事項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 各種食素液標準液及試藥調製事項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四) 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 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長遴派

生部部長遴派

技正以下各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九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項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製編輯圖畫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函 第一二三號

逕啓者准

貴省政府公函開以前准本部公函關於黎鏡坡呈報改組廣州航業公會呈請立案一案茲據該會呈復並修正章程函送核辦見復等因前來准此查部頒航業公會章程第二十條內載在本章程未頒布前已設立之航業工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等語該廣州商船總公會雖已成立有年但此次係從新改組航業公會自應遵照部章第三條之規定聯合有資格之會員十人以上發起其手續方爲合法不得由原有該會會長逕行呈請以杜藉口至原送會章第四條規定據稱係指已入會者而言此節殊欠妥洽查本部釐定航業公會會員資格係以職業爲標準並非以船舶爲限制若如原呈所云則每船僅許一人入會其餘勢必皆令向隅實失本部維護航民之意此條應即刪除總之各地航業公會規定會章雖其間不無紳縮餘地然與部章所定大綱仍不得稍有抵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該會長黎鏡坡迅速遵照法定手續繕具章程及發起人名冊呈請轉咨核辦以符定章此致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函 第一三四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中央日報社函以該社係奉

中央命令組織對於郵局寄費因一切應有經常費不能領取實屬無力籌付等由本部當以郵局寄遞報紙收費特廉通運之實已難挹注本部發行之交通公報亦經照章繳費所請免費寄遞一節實難照辦即經函復該社已令行郵政總局轉飭上海郵局照常收寄仍俟該社籌款繳納並令知郵政總局飭遵各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中央日報社自民國十七年三月起至十月止積欠寄報郵費計達一千八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之多迭經催請速付未准照辦旋接信函一件內有欠付郵局郵資擬俟敝報在甯出版營業開始後逐漸清結等語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報社積欠郵資計有一千八百四十九元一角三分之多事關郵務公款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

貴處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電漢口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

漢口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覽養電悉郵政事務關係社會及國際信用至鉅空中郵遞須在航線組織及設備適當條件之下特定合同以資遵守據電前由希將組織及設備詳情航線起訖技術人員之履歷及出身機械之數量種類及式樣分別擬具詳細圖說呈經本部審核備案後再憑指示商定承載郵件合同可也交通部印

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來電

國限即刻到南京交通部王部長勛鑒敝會定購飛機梗日即可到漢到漢後即擬通航關於航空郵票一項想大部定有專章敬希指示方法以利進行爲荷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叩

浙江電政管理局來電

南京交通部鈞鑒據寧波局長顧傳愷電稱甬地無線電台由建設委員會設立刻已遍傳佈

告兜攬商報價目與有線電相同惟掛號六元較賤顯與有線競爭懇即設法制止以維電政不勝徬徨盼禱之至伏查既電雖據稱并電大部惟事關電政前途究應如何處置之處仰祈鈞部鑒核迅賜示遵浙江電政管理局叩

甯波電報局來電

南京交通部鈞鑒甬地無線電台由建設委員會設立刻已遍傳佈告兜攬商報價目與有線電相當惟掛號六元較賤顯與有線電競爭懇即設法制止以維電政不勝徬徨盼禱之至甯波電報局長顧傳愷叩

成都電報局來電

急南京交通部長次長電政司長無線電管理處長鈞鑒前因駐成二十八軍軍事無線電台兼收商報曾經豔元等日電懇制止尙未奉復迺該台又復登報宣布中央建委會無線電台管理處文電云成都二十八軍無線電台鑒查成都電訊阻滯交通不便仰該台即日開收商報以利民衆是盼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文等語伏思鈞部爲全國交通最高機關前軍委會無線電台兼收商報業經明令取締現建委會無線電管理處何得破壞成案如果成都電訊阻滯必須建設無線電台收受商報亦應由大部飭成局自設何得假用軍事電台以通商電今該台以建委會無線電管理處電飭開收商報顯係不明權限紊亂交通况訓政開始凡百事亟待統一鈞

部管轄交通各軍自製軍用無線電台能否收受商報大部早有明令規定查四川各軍自設短波無線電台現已達十處之多若均以建委會管理處收受商報則淆亂尤大擬懇據情轉呈國府令飭該處取消前電並電飭二十八軍電台立即停收商報以維統系而申國法是否有當伏候電令祇遵成都電報局長冀鶴籌暨全體員生等同叩

鄭州電報局來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謂我國創設電政之初衷原爲便利人民通信及傳遞緊要消息興辦以來垂數十年近以歷受軍閥之摧殘壓迫蹂躪視國家行政機關爲私有遂致線路窳敗久失修葺商電遲滯信仰頓傾岌岌瀕危幾形破產茲欣革命功成邦基定奠訓政伊始建設方先電政事業正可著手整頓亟謀刷新何圖建委會以建設之名行破壞之實公然於國內通都要隘遍設無線電台專收商報不惜廉價兜售廣爲招徠與有線電競爭營業吸收利權奸商市儈不是過也試思同一政府統治之下竟有兩種機關出而辦理電信非惟紛攪行政紊亂統系抑亦騰笑鄰邦貽羞中外員生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伏乞迅賜採納天津電政同人公益會漾電條陳各節將建委會無線電收回部轄以一事權而符向章芻蕘之獻尙乞垂鑒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鄭州電報局局長暨全體員生仝叩

附 錄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爲上海郵務工會遷移會所告上海郵務工會書

郵務工友們

最近接着「上海郵務工會小組組長會議爲會所遷移問題告全體會員書，及上海郵務工會第十一分部幹事會的宣言」，均係反對郵務工會遷移會址，所說的話和所持的理由，完全由於不明瞭郵務工人所處的地位，才發生許多無意識的誤會，本會爲維持郵務行政上的秩序，及保障郵務工人安心工作起見，不得不以十二分的誠意，向工友們解釋勸導，希望各工友詳加反省，現將各工友錯誤之點分別解答如下：

(一) 幹事會的宣言上說：「郵務工會在局內容易集中我們的力量？」工友們！你們說：「郵務工會在郵政局內容易集中你們的力量」，換句話說，若是將郵務工會設立出局外，郵務工會便要瓦解，郵務工人的力量，便要馬上散漫，這話的理由，不但不充分，且屬完全錯誤，郵務工會是由工友自動的組織成立，工會力量之集中與否，不在乎表面上的會址，全在工人本身覺悟與團結，郵務工人果能深切的覺悟和堅固的團結

郵務工會的力量，一定是很偉大，郵務工會在局內或在局外。決不能妨害他本有的力量。若郵務工人不明瞭本身的地位和自己所負的責任，工會雖仍在郵局內，也不能發生任何力量的，若果說工會遷出局外，工會力量就不能集中，這無異自認工會沒有指揮工友們力量，暴露工會本身的缺點了！

(二)幹事會的宣言上說：『郵務工會的遷移就是郵務工會存亡問題。』這些話不但沒有理由並且有點滑稽。查郵務工會的遷移問題，政府祇有叫郵務工會移出局外的明令，並沒有取締郵務工會停止郵務工會活動的意思。政府方面既沒有取消郵務工會的明文與意思，郵務工會何至於要自動的滅亡呢，難道說：郵務工會搬家，就能將郵務工會置之於死地嗎？我們試看勞工先進的國家如英法德諸國，他們的工會從來就沒有設在行政機關之內，若照你們的理論推測，英法德各國的工會一定是要滅亡的了！但是英法德諸國的工會，不僅不滅亡，他們的組織，非常鞏固，且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力量。由此就證明上海郵務工會之設在局內或在局外，與郵務工會本身並沒有什麼妨害；更可以證明那『郵務工會的遷移就是郵務工會存亡問題』，這句話實在是太幼稚了！

(三)幹事會的宣言上說：『當局乘我們內部崩敗的時候，就變本加厲恢復他們原

來的！面目！高壓，此次所以強制工會的遷移，可以給我們當頭棒喝……」。

郵務工友們！你們錯了！你們要曉得郵政局是國家設立的行政機關，不是私人所開辦的工廠你們本身所處的地位，是國家行政機關之內的職工，並非私人工廠裏面的工人。郵政當局是你們的同事，決不是你們的敵人，郵政當局，若有壓迫你們的事實本會長官一定要加以糾正的。郵務工人和郵局的職員在名義上雖有點不同，然都是政府之下的職工，你們在各行政機關之內絕對不許施行階級鬥爭的。若在訓政開始之時，仍實行階級鬥爭的辦法這不僅不識大義，而且是自取滅亡。

各位工友要知道現時我國唯一的敵人就是帝國主義者，因為帝國主義者，使用各種侵略的政策使我國全體人民都感受了許多痛苦，使我國家墮落到衰弱的地步，我國工人的經濟生活，也因為在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不能夠充分的改良。我們全國人民既是由帝國主義者侵略而衰弱，那帝國主義者便是全國人民的公敵，帝國主義者不不倒，不平等條約不能取消我中華民族永無解放之一日，所以我國現時非集中全部民衆力量，以向帝國主義者進攻不可。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惡勢力產除之後，我國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平等，我國工人生活也才能充分的改良。所以我國現時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全國上下一致團結起來，

努力作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工作。乃我郵務工人誤認目標，不努力作反帝國主義的工作，反認郵政當局爲敵人，這實在是非常的錯誤！

工友們，你們所住的地方是帝國主義者根深蒂固的上海，你們對帝國主義者的認識，必定較內地各工人爲清楚？你們在上海各工會中，又是比較有知識有訓練的分子，本部切盼各工友能見着遠大的事業能夠切實與郵務當局合作，一面發展郵務以便利全國同胞，一面努力革命工作，使不平等條約能早日廢除，若果你們感着甚麼壓迫，可以直接報告本會，本會一定能給你們一個合理的解決。這是本會所切盼各工友的並希望各工友深加勉勵！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機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機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京外
零售	每冊四分	半	一分
半年	二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一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代售處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十一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囑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部令

令劉書蕃 派該員籌備參加國際聯郵大會由

令林實 派該員代理郵政總辦由

訓令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爲據電務員包禮言呈

報測驗結果抄發原呈

仰負責整理由

指令

令福建建設廳 據呈漳州石碼兩地各設公會應如所請

仰速送章呈候核奪由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據呈整理滬漢電報幹

線治標辦法除飭儲轉

處撥給電料外仰切實

整理由

令江西浮梁縣政府建設局 據呈浮梁縣航業公會簡章

請准立案茲發公會章程仰

轉飭遵辦由

令吉林航業公會 為檢發公會章程仰遵照改組由

法規

公牘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

函

電政司函睢甯電報局 為該處縣政府所辦四鄉電話未

經核准有案業由本部咨請蘇省

府轉飭拆除希轉函知照由

電

電上海等處電局轉各幹線工務長 為核定滬漢等地幹

線等級由

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來電

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來電

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來電

批

批韓季龍等 為據呈輪船違章釀命請飭賠償一案仰俟

在滬裁判公斷後決定由

批江西南昌航業公會發起人劉定炳等 為據否擬具會

章請立案一節既據分呈江西建設廳仰

候該廳轉呈核辦由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查國際聯郵大會定於本年五月在英京倫敦舉行所有與會一切事宜至關重要茲特派郵政總辦劉書蕃趕速籌備其郵政總辦職務已派參事林實代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派參事林實代理郵政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交通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案查前因甯漢直達工作不暢曾派電務員包禮言前往甯蕪通潯漢各局及太平湖口岳陽門鵝公頸陽邏各水線房將水陸各線分別測驗尋出障礙原因以便着手整理在案茲據該員呈報測驗結果到部綜核所稱各節水陸各線均有切實整理必要茲將原呈抄發除水線候另案飭辦外所有各段陸線應由該工務長負責整理仰遵照此令

圖一紙
計發抄呈一件(略)
表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三六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爲漳州石碼兩地准予各設航業公會並送船舶調查表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既據查明漳州石碼兩地航業性質不同勢難合組航業公會應如所請准其

各別設立以利航民仰即轉飭迅速遵照部頒章程呈候核奪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四一六號

令滬漢電報幹線工務長陶鳳山

呈一件 為滬漢電報幹線漏電障礙叢生擬具整理治標辦法祈鑒核由

第十號呈單均悉據稱滬漢電報幹線在氣候晴明之時工作暢通惟每至早晚遇有重霧濃霜或至陰雨之際則線路絕緣頓低漏電異常顯著考其主因大半由於隔電子品質惡劣絕緣不良之故現在沿標之法以揩擦全路隔電子掃除內層蛛網蟲窩砍伐礙線樹竹及更換破碎或裂縫之隔電子為當務之急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另令上海電料儲轉處先發雙重隔電子及橡皮襯圈各五千個逕運各區外仰即督飭切實整理仍將整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四二四號

令江西浮梁縣政府建設局

呈一件呈送浮梁縣航業公會簡章請准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設立航業公會應由發起人繕擬會章連同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本部核辦茲檢發航業公會章程一份轉交該發起人等遵照辦理會章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四二五號

令吉林航業公會

代電一件爲職會應如何改組或暫仍舊章乞電示由

銑代電悉查航業公會章程早經本部頒布茲發去章程兩份仰即遵照改組並將會章及發起人名冊連同圖記費一併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航業公會章程兩份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王印

法 規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

第一條 本會經費之出納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會經費之出納應照審計院頒定各種新式簿記分別登記

第三條 本會一切經費之支出應以本部所核定之預算爲標準遇必要時得就原預算範圍

內勻配移用但須呈請

部長核準

第四條 本會頌到經費須存放殷實銀行以備隨時開繕支票提用

首項銀行由本會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銀行提款支票由本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簽字蓋章惟開繕支票時須由正副委員

長及第一組主任幹事在存根上共同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上項署名蓋章手續如遇公出或請假期間內其代理者行之

第六條 零星支出在十元以下者由第一組主任幹事核定開支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第一組

主任幹事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方能開支

第七條 本會每月發放薪工由第一組依照本部通常手續辦理其發放日期應以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發放日期爲標準其因故必須借支者亦應依照本部借薪慣例開具理由書呈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每月或每次發給各職工補習班職工子女小學校以及辦理職工事項之特別經費應由主管組填具支付通知書經第一組審核正副委員長之署名蓋章後交還主管組送出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除遵照本部規定規則辦理外其在請領發給時應預計出差日期及應需數目送由第一組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准方能照發

第十條 本會出納簿記由第一組主任幹事暫飭專管出納事項之幹事隨時發記每週填造收支對照表送請正副委員長核閱每屆月終并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呈請部長彙轉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牘

函

電政司致唯甯電報局函

逕啓者刪代電及附件均悉查各省電話統歸本部辦理即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曾奉

國府明令通行在案該處縣政府所辦四鄉電話當時既未經核准有案又復搭掛桿報尤所不許前經本部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唯甯縣尅日拆除希即轉函知照此致

唯甯電報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電

電上海等處電局轉各幹線工務長

上海 杭州 浦口 北平 天津 汕頭 漢口 濟南 揚州 南昌 張家口局轉各幹
綫工務長均覽查幹綫工務處辦事細則業經公佈並令發各在案茲核定滬漢滬福津浦漢平

平奉福廣漢榆煙濟列爲一等幹綫青滬九廣平蘭爲二等幹綫仰各遵照交通部印

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將主席行政院譚院長馮副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竊查我國無線電事業創辦以來已歷兩載向爲交通部主管事業之一份以歷年國事蠲塘未能發展現在軍事告終若能假以時日不難日辦有功乃建委會未得交通部同意即設立無線電台收發商報跌價競爭不獨紊亂系統抑且與黨國制度多所抵觸該會如認無線電事業確有改進之必要亦應咨商交通部加以整理同在一國之內似不必另立機關致生紛擾此動舉措與該會組織法之第二條第二項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及第三項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者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規定多有不符即考之歐美先進各國亦無此種辦法就電政言之無異建設其名而破壞其實在此訓政時期似不應有此現象交通部對於電政職有專司縱建委會不明權限亦應力爭以固主權而免紛亂長此默緘將來弊竇叢生何可究詰職會與電政休戚相關萬難坐視用特略舉理由敬爲鈞座陳之（一）在同一政府之下設立兩種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不特事務紛歧亦且貽笑外邦（二）有線電與無線電本有連帶關係合之兩有裨益分之互有缺陷考之歐美各國有線電

與無線電現已連總合併以謀通訊之發達我國反將其分裂未免妨礙通信違反潮流(二)查建委會所設之無線電台專收現費商電而置免費記賬減費官軍新聞等電於不顧推厥原因良以無線電接收電信係用音響方法專以一人運用耳故工作甚遲且易錯誤并以雷雨及天氣變更時爲更甚是以在事實上確有不能負擔之勢至有線則不然凡遇報務較多之處可用快機并可以雙工或多工通信方法以疎通之故報務可無擁擠之患惟商電現款收入既爲該區無線電台所吸收則電局經費益形困難直至線路窳敗無法修理一遇風雨易生阻斷屆時無線電既不勝多量之報務官軍及新聞等電似必蒙其影響該會不顧事實專以吸收報費爲能事直欲陷電氣通信事業於絕地破壞交通莫此爲甚(四)建委會專在商務繁盛交通部已設電局及電台之處設立電台減價收發商電交通不便之處則未聞該會有所計劃是該會建設電台之意專在與電局競爭而於人民通信并未注重綜觀上述各節建設委員會殊無設立電台之理應請鈞座主持仍將無線電事業全部統歸交通部管理以一事權而明系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叩

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來電

急南京交通部鈞鑒據沙市及鄂西等局報房全體電生支電稱頃接宜昌江電中央建設委員會派員攜機赴宜建設無線電台專收商報減價圖利查本省電政統系應隸鈞局範圍價格兩

歧易滋擾亂該電台減價收報實與市僧行爲無稍區別同處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何能有此怪現象發生若竟任其成立適足以制有線電之死命縱令海枯石爛亦必誓與力爭除電宜局速懇鈞局嚴重交涉力謀抵制外擬懇鈞局迅即轉呈武漢政治分會并電交通部立予解決以維有線電政臨電惶悚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又據巴東歸州及鄂西各局電同前情查鄂局約六十餘局類此入不敷出全恃漢口沙市宜昌三局所餘以資挹注而維現狀該三局往來報務設有快慢機器并新添有無線電台本無再設無線電之必要現在漢口暨下游各局已受漢口建委會無線電之害甚深上游僅存一息如再任建委會於宜昌添設無線電台以賤價專收商電則宜昌有線局收入必隨之銳減而相依該局撥款協濟之鄂西廿餘電局行將陷於絕境前經職局一再就近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設法制止以免發生抵觸旋奉指令開呈悉已函達交通部仰逕呈部與建委會就近接洽辦理等因在案茲據前情務懇鈞部迅予交涉設法制止以免鄂西各局經費無着致滋事故否則電政前途不堪設想迫切轉呈敬乞鈞部鑒核施行實爲至禱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叩

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來電

南京國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馮院長交通部王部長鈞鑒查建委會職在建設新事業對於已有事業競爭破壞實非所望於該會現該會新設電台或在已設電局地方或在電局電台同設地

方且抑價爭攬商電是破壞已有電政而與建設主旨相背請仍將無線電劃還交部辦理藉一事權電政幸甚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程保璐及全體同叩

批

交通部批 第一一九號

具呈人韓季龍等

呈一件 輪船違章釀命請飭賠償損失由

前據來呈當經令行江漢關監督將詳細情形查明具覆並批示各在案茲據江漢關監督呈稱此案現在上海裁判公斷前據該韓季龍等呈署已經明晰批示等情查此案賠償責任應俟裁判公斷後方能決定合再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江漢關原呈

爲呈復事竊奉

鈞部令據韓季龍等呈爲輪船違章釀命請飭賠償損失等情令仰查明詳細情形酌擬辦法據實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新蜀通輪船被三北公司醒獅輪撞沉一案前奉

鈞部令以真相如何已否判明責任有無理給辦法仰查明呈核等因奉經函准職關稅務

司函據漢口三北輪船公司聲稱此案現在上海裁判公斷等語復請查照到署業已轉呈鈞部鑒核旋據該韓季龍等呈署又經明晰批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復鈞部俯賜核辦謹呈

交通部

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交通部批 第一四六號

具呈人江西南昌航業公會發起人劉定炳等

呈為遵批擬具會章連同發起人履歷表圖記費懇准立案並發圖記由

呈件暨圖記費均收悉既據稱分呈江西建設廳應俟該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圖記費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欸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車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廣告刊例	全	半	零	期	限	價	目	本	京	外	埠	郵	費
										年	年	售										
	三	二	每	五	二	半	分	一		分	分	分	分									
	元	元	冊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十二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府令

令本部 爲發抄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由

部令

公布令 爲公布電池製造廠章程由

公布令 爲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由

公布令 爲公布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由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宣傳計

訓由

令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柱 爲德安沙市沙洋間電

綫應修理裝置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直隸灣改為渤海灣直隸海峽改

批蚌埠航業代表張國瑞等 為據呈請設立航業公會一

為渤海海峽仰知照由

節仰聯合各航商籌辦照章

令河南電政管理局 為南陽局電桿被竊擅自開支

呈報由

修理不無可疑之點仰嗣後需料不

批籌航民馬體文等 為據呈劉殿有等冒充代表朦朧

得擅購由

組會一案業經贛省省政府查

令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轉發職員錄式樣仰從速填寫裝

辦仰候復到再核由

訂呈候分別存轉由

法規

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二月四日紀念週記錄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附錄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安葬總理日紀念辦法

公牘

函

函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請嚴禁村民船戶私割或藏匿海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

綫由

電

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

福州電報工會來電

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

老河口電報局來電

批

迎櫬宣傳列車計畫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三四號

茲制定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三五號

茲修正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第六條 (修正)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 部長遵員充任

第十一條 (修正)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指揮本會各職員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交通部令 第三七號

茲制定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〇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櫬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到部除分行

外合亟抄錄前項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紀念辦法宣傳計劃各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二零號

令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

案據前湖北電綫工務處呈稱德安至沙市線路計程四百里立桿二千五百六十二根此次范工務員出巡查有桿木七十二根歷經截栽不特桿身低矮抑且僅餘木心實難支持應請早日更換以防倒折又德安沙洋間電線前因皂市一帶時有竊線暫以紮線接通現在匪風稍靖似應更換大線又襄河東岸水線暴露水面約四十尺葦蔴被水衝脫鎧線被船擦光亦應開溝安埋再東岸水線房內避雷器被川軍撤去現在德安存有四線避雷器一具擬請飭撥運交沙洋裝置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切要仰即轉飭各該局妥爲辦理仍將費用先行報核此令

計抄發桿號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二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三五零號

令河南電政管理局

電政司案呈據南陽局巧代電稱本月十三日西路綫組當即派工往查查至西幸店西關莊地

方電桿一百四十二號起至一百五十四號止電綫均被匪偷去損斷電桿二根隨時購線往修已於十五日修復計購八號綫一百七十二斤每斤二角共合洋三十四元四角僱土車一輛運綫工價洋一元八角僱小工一名幫同栽桿拉綫工費洋四角工匠火食洋四角以上各款伏乞准予列冊作正開支等情查該局寒銑兩電報告東路綫路被竊此次又據報稱西路被竊前後五日之間連竊三次購用八號綫一百餘元之多在各省工務處甫經改組之際乃該局不向管理局呈報請撥綫料尋前又未呈准擅自開支其中不無可疑應由該管理局就近派員查明真相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後需用綫料仍應由該管理局調劑撥用不得自行擅購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現在全國統一亟應編輯全國各機關職員錄備查即由文官處函知京內外各機關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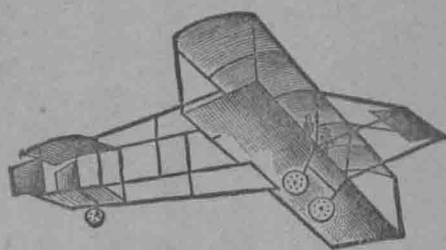
將編制系統表暨委任以上全體職員職別名號籍貫造冊送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轉知所屬機關從速造冊彙送等因准此茲訂定職員錄表式一種合亟令發該 仰即查照從速填寫裝訂成冊照樣二份呈候分別存轉至所用表紙尺寸大小均應按照頒發式式樣備用以免參差此令

計發職員錄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

列三等

一，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

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貨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與貸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

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在事人員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府部

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掌司現金或物品出納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繳納保證金

第二條 保證金金額以一個月俸薪金全數為標準出納人員應各按其月俸數目分別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並得以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充之

繳納保證金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之種類由部另行規定

第四條 保證金無論爲現金或債票證券由本部徵收後全數送交代理國庫之銀行

應得利息俟銀行彙送到部時照數分別發給

第五條 凡出納人員就職時應即繳納保證金其有轉職停職或免職時應俟將經手款項或

物品交代清楚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方得發還之

第六條 出納人員如有虧蝕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限不清者即以所繳保證金爲抵

償有餘者發還不足者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出納人員在本規則公布前就職者得自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應納保證金分期

繳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製造各種蓄電池乾濕電池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特設電池製造廠

第二條 電池製造廠設廠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電池製造廠設左列二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支配廠務計畫與革事項
- 二，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核算冊報編製統計事項
- 四，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研究製造方法計畫工程事項
- 二，關於攷驗原料及出品事項
- 三，關於分配工作管理工場事項
- 四，關於視察機械訓練工徒事項
- 五，關於攷核工匠勤惰事項
- 六，關於審定材料編製圖表及估計成本事項
- 七，關於採購材料事項

八，關於原料出品機械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第六條 電池製造廠各課設主任一人由廠長呈請交通部派充課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呈

部備案

第七條 電池製造廠製造工人由廠長僱用呈部備案

前項製造工人分匠目工匠學徒三種

第八條 電池製造廠得因事務之必要酌用僱員

第九條 電池製造廠各課辦事細則及工場規則由廠長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函

交通部公函 第一五二號

逕啟者案據上海大東大北電報公司等函稱查上海至烟台海底電綫在離吳淞八七及九七海里處被人故意竊割一節業於本月十六日函達在案此項損斷原因雖無確實證據但為潛水者於撈尋船錨時所割毫無疑義蓋淞濱一帶村民率在揚子江內入水覓錨為業者當工作之際海綫時被鈎起水面若即放沉電纜本身尚無損害更不必加以割斷惟為鄭重起見如能在海底電綫所經路綫以內禁止撈尋鉄錨誠屬上策否則鄙意主張由吳淞地方長官出示佈告凡撈尋船錨者對於海綫務須認真保護苟遇鈎起嚴禁竊割以免物主修理徒耗鉅款並

曉諭村民遇有私匿海綫者無論何人均須拘辦如此對於貴國電報局及敝公司方面均有利
益應請貴部查照實行俾輕將來之損失而謀水綫之安全至深感劬等情據此查滬烟海綫關
係國際交通及沿海各省報務至鉅遇有阻斷修理不易耗款尤多據該公司稱其阻斷原因率
由覓鎔竊割自屬實情相應函請

貴市政府佈告嚴禁並曉諭村民船戶等不得私割或藏匿海綫以利交通實劬公誼並希見復
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福州電報工會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馮交通部長王鈞鑒我國電政事權前受軍閥摧殘難期統
一影響所及幾瀕破產幸茲北伐功成訓政開始方期積極整理冀收速效乃建設委員會假建
設之名行牟利之實在各地設立無綫電台故抑價目攘奪部設電局之營業侵佔交部權限破

壞行政 系統實大失中央組織該會之本旨所有全國無線電台應一律收歸交通部管轄情形業經十月巧電陳請在案近觀該委會設立之各地無線電台種種舉動變本加屬殆陷交通部所經營之電信事業於絕地屬會爲黨國福利及電政前途計謹就管見所及更爲鈞座陳之(一)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內有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及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者而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查無線有綫同係通信機關向屬交通部主管其無線電台交通部舉辦者已有五十餘處現正極力進行有綫無線通訊網之計劃自不難日辦有功乃建委會於交通部已經設有有綫及無線電局之處重行設立無線電台競爭營業破壞國家企業則有餘便利交通則不足使國家負無謂之建設費實背經濟原則與該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顯有抵觸急須根本糾正(二)以建委員會管理交通部主管之無線事業使電政事權難以統一破壞中央行政系統莫此爲甚中央政權不能統一則失卻威信貽各方以口實大背建國方略之精神恐影響黨國前途殊非淺鮮(三)我國與大東大北及其他各國前所訂立之非互惠合同將次滿期以英美日法等國在我國領土內擅設之無線電台比比皆是均應於最近期間設法收回按華府會議無線電決議各國政府及人民未經中國政府允許已設立無線電台者應將全部機器材料交付中國但償還其相當價值由中國交通部經營使用是此項決議案業已指明應由中國交通部

今建委員出而管理無綫電事業致事權兩歧系統淆亂將來對於此項交涉恐滋國際糾紛低難獲美滿結果(四)建委會所規定之無綫電價日本有每字五分隔省一角已屬有意抑定以攘有綫電營業近因廈門有綫電局與寧波汕頭等處通電之發達又將廈門與各該處通電價目一律減爲五分似此自相矛盾毫無規定甚至廣告宣傳詞多中傷有綫其目的無非欲盡其破壞有綫營業之能事即以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所設之大東北公司尙須遵守中國交通部所定價格劃一收費不敢有所低昂在同一政府下對於國營事業竟出此市僧手段以圖傾軋誠屬有玷國體貽笑友那(五)交通部電政上所負不屬於電政用途之債務幾達萬萬元則一切計劃限於經濟難以實現倘能限時分別清理則負債既輕所有興革事宜自不難立時并舉何獨於無綫電之建設更何勞建委會借用外債越俎代庖使國家多此數百萬元之負擔且際茲訓政伊始自政府以至於民衆正宜如何團結盡力於建設工作豈容同一政府下對於國營事業有傾軋競爭之事實故欲使該會經營無綫以促交通部對於有綫之競進實無異於抱薪救火前途危險恐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綜觀上述各節建設委員會管理無綫事業殊多不合之處既有礙中央行政權之統一又於國家政令有所抵觸若不亟求根本糾正則國家通訊事業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應請迅將全國無綫電事業仍行歸還交通部管轄以一事權而明系統黨國幸甚電政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福州電報工會叩

老河口電報局來電

南京交通部漢口管理局鈞鑒湖北省各局均鑒政體更新百廢具舉事權貴有系統庶政可期昌明慨自建委會敷設無綫電台攬收商報以來由京津滬漢而蔓延於宜昌行見由宜昌而蔓延於全鄂矣夫以有綫電而進爲無線電本爲交通事業發達之好現象獨惜乎無綫電台之不隸屬於交通部而操諸建委會此種設施實等於市廛奸商競爭營業不惜破壞電政系統以絕有綫電同人之生命固已昭然若揭就全鄂電政而言漢宜無綫電台一任建委會攬收商報則有綫電收入日漸減少本局之現狀難維各局之協款無有淪亡之慘即在眉睫伏懇大部鈞局俯順輿情迅籌具體辦法呈請當局將無綫電台一律收歸部有以維電政而裕收入并請各局同人一致力爭同聲疾呼總期無綫電台達到收歸部有不止電政幸甚同人幸甚老河口電報局仝人叩

批

交通部批 第一四一號

具呈人蚌埠航業代表張國瑞等

呈爲擬在蚌埠設立航業公會懇准試辦由

呈悉查前據蚌埠航民代表孫子斌劉殿有分別呈請組織長淮航業公會業經先後飭令聯合

該處全體航民遵章辦理並咨知安徽省政府查照各在案仰即聯同各航民妥商籌辦照章呈報本部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批第一四五號

具呈人長淮航民馬體文等

呈爲劉殿有冒充代表朦稟組會請予批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孫子斌等暨劉殿有先後具呈當以組織航業公會應由當地真正航民聯合發起業經公函安徽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應俟查復到部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
部印



紀 錄

十八年二月四日紀念週記錄

主席 李次長 記錄 唐有烈

開會如儀後，主席作政治報告：

各位同志同事，今天部長尙在辭職期內，所以由兄弟來作政治報告，在這一週間，政治上與外交上均有值得我們注意與報告的重大事件

一，政治：

甲，編遣會議 近來政治方面，最重要的事是編遣會議，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已由大會通過，經國府明令公佈實行，編遣會議之常務委員與各部主任及國防會議委員等亦均於二月二日在國府宣誓就職，所有大會之決議，統交常務委員，負責執行。編遣期間，定六個月，在編遣期內，關於軍隊裁編遣散各餉糧各費用，業經立法院通過，發行五千萬裁兵公債，交國府財政委員會辦理，依編遣程序，目下急待實行者，爲第一條所規定，取消國民革命軍總

交通各均報

第十二號

紀錄

一一一

別的不

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一俟各編遣區辦事處主任推出後，
揮等名義，即行取消。編遣會議，關係黨國前途至鉅，此次
以至公共信之精神，開誠布公，不惜個人權利，以謀國利民
說，即以取消各總司令名義而論，實屬難能可貴，而值得吾人紀
念的。溯自民國以來，軍閥樹黨營私，擁兵自衛，於私人軍隊，視為第二生
命，誰肯犧牲，乃現在各軍事領袖，竟能相聚一堂，將總司令等名義，視同
敝屣，自動取消，實為民國以來，未有之佳象，上下一心，亦可謂革命以來
之一大事件，黨國前途，實可抱無窮樂觀。

乙，關稅自主 新稅則制度，業於二月一日實行，這雖是一個過渡的辦法，但自
本年二月一日起，確為吾國關稅自主之一日。我國自鴉片戰役以後，八十年
來，備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壓迫，工商凋零頹敗，不能盡量發展，雖其原因
甚多，而最大癥結，實為關稅不能自主之一端。現在此項束縛既經解除，國
內生產，當可發達，不特稅收增加，工商業亦將興盛，此種關係民生國計重
大問題，前此國民，悉未注意，嗣經 總理大聲疾呼，以打倒帝國主義，廢
除不平等條約為國民革命之口號，喚起民衆之注意與努力，一般人民，對於

不平等條約之危害，始漸理解幾經奮鬥而有今日，所以十八年二月一日實爲我國民革命過程中之一紀念日，而亦總理數十年革命之結晶，同志們努力之結果也。

二，外交 此一週外交，最重要者，則爲中日交涉，與中法交涉，而中日交涉，尤爲一般人所注意：自日本出兵濟南以來，雖曾迭經交涉，而田中態度，一味硬化，雙方意見，迄未接近，所以交涉毫無結果，中日感情，日益惡劣，因此引起日本之在野黨與一部分之日本人士，對於田中不滿而起攻擊，同時我國人民反日空氣日趨濃厚，影響所及田中地位遂呈動搖。邇來田中漸有覺悟，故派芳澤來京，打開中日交涉之新局面，芳澤來後，在滬在京談判已經三次，就個人所得消息，芳澤來華，確係田中鑒於各方形勢激烈，意在緩和空氣，思得一相當之解決，第一次談判，日方雖承認撤兵，但未有確定之期限，而我方條件，非允撤兵，卽不能進行談判，聞芳澤電該國政府請示，將來談判結果如何，目下尙難預言，總之，日本對華政策，是有傳統性的，除日本國內起重大變化或革命，決不會變更固有政策，即使田中內閣崩倒，繼任者恐又是另一田中，仍不會捨棄其傳統政策，故吾人對此種傳統的外交，無論何時均不可樂觀蓋將來即能得一解決辦法，恐亦不

過比較的滿意，日方定仍思待機以逞另闢途徑以進攻，故欲博得最終之勝利，必須圖自強，大家共同努力，作外交後援，始可達到吾人目的非可以僥倖驟幾及也。中法交涉中法商約，極不平等，凡曾到雲南及越南者。類能知之，如通過稅，與護照捐之徵收，即其一端，法人在該處，來往可以自由，華人則除納捐稅以外，尚受種種虐待，如旅行時，護照遺失，非特不可通行，且須罰作苦工，又如到安南一切物品，均須估價徵稅，譬如帶日常用具一件。值僅五角，估價者故意估作五元，徵收重稅。若因稅重而棄物，則又非所許，其餘尚有所謂人口頭稅等，種種苛政，不勝枚舉。又兄弟今年四月到雲南昆明，見駐有各國領事，初以為條約上並未許可何以設置，殊引為異。嗣悉因民國二年，唐繼堯為與法人聯絡以便購運軍械，遂許法國設置領事於昆明，法既開其先例，日本等國，亦相率援例請求，於是雲南省城，遂成領事館林立之現象，而安南接近滇省，昔我屬土，我國人民，經商居住於該地者，為數頗多，衡諸事理，我國在安南各地應設領事，而法國乃竟不許，殊堪痛心。領事駐在地，基於條約而設置，尚有可說，若在一時特殊情形之下，因一二人之關係，而造成此種不平現象，於理於法，均非所容，現在雲南交涉員在京，正與外交部向法使進行談判。對於通過稅等，要求廢除，

於安南境內，要求設置領事，預料將來結果，必可修改一部或全部

以上均為最近一週間之重大事件，總合觀之，確可徵政府基礎。已漸鞏固，革命事業，日有進步。我們對革命大業，雖不敢希望立即成功，但經大家之努力奮鬥，不平等條約之解除、於最短期間，必不難望實現，故我們每次紀念週中，總說幾句警惕的話，鼓勵大家共同努力。

三，黨務 中央黨部，近來正努力於第三次代表大會，各地黨部，均預備於二月十五以前正式成立，兄弟最近未在黨部工作詳情不甚明晰，至於報紙上已經披露之消息自亦無庸贅述。

此外尚有關於本部事件，欲向諸位報告者，即部長之辭職，辭呈已經報紙登載，諸位想已見及辭職原因，係在無綫電之管轄問題，無綫電與有綫電，均屬交通事業，且應相互維繫。自無綫電為建委會管理後，減價競爭，遂使有綫電幾至不能維持，部長感於系統錯亂，辦事棘手，早萌退志；乃上次辭職，未得許可，但無綫電迄未解決，因此又生枝節，部長為維持行政系統起見，不肯隨意遷就，同時利害切身之電界，又馳電登報，呼籲力爭，部長感於各方應付困難，遂表示辦理乏術，呈請辭職，此種辭職，實國民政府下之一種好現象在從前官僚政府，一般國務員之乞退無論動機如何莫不

藉病託詞，決不披露事實之真象。此次部長辭職，表示完全爲公，決不及私，光明磊落，迥異尋常。當提出辭呈時，感於不易得相當之結果，擬即離京，後經國府及各方之挽留，以爲總有相當辦法，張委員靜江，於前日亦致書部長，已經表示有解決機會，部長辭意或者可以打消。各同事，既然服務黨國，矢志從公，則在職一日，即應盡一日職務，自當照常工作，勿事猶豫觀望爲是。

陳體榮同志演說

主席諸位同志同事兄弟本應在上週演講不幸生病告假所以今天藉此機會來此補講現在所想與諸君討論的即是兄弟平生對於種族不平等的感想

本來世界上的人類照他們的皮膚顏色來分別可以有紅黑白棕黃數種若照他們的生活習慣血統及宗教的關係可以分作許多民族如歐洲之盎格魯散格遜民族拉丁民族條頓民族及亞洲之太和民族漢族滿族等等

現在各色種族之中除去紅黑棕三種因爲他們受白種帝國主義的壓迫到現在已難處於生存獨立或抵抗的地位所以各種之中僅有黃白二種可以約略互相抗衡黃種之中尙僥倖有日本民族在現今世界中佔了強國的地位但是黃種中佔了最大部份的便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民族我們中國在中古時代及十八世紀以前尙可睥睨自雄不幸到了十八世紀末葉及十

九世紀以後屢受歐洲白種列強的侵畧及他們的欺侮於是我們黃種民族的聲價便一落千丈漸漸的受白種的侮慢與壓迫了

我們中國的民族尤其是沿海一帶的居民如廣東福建各省的同胞因為國內生計艱難常常到外洋去謀生如往南洋羣島或南北美洲各處白種人民因為我們民族很耐勞刻苦而且因為我們民族很會勤儉積錢所以常常妬忌嫉視我們用盡種種虐待歧視方法來排斥我們所以這種族不平等的待遇在國內或難看得到諸君如有機會到過外洋的尤其是往美洲各處就可以親眼看見一切不平等待遇

現在且把兄弟個人所遇見的與諸君談談

六七年前兄弟同了幾位同學往北美加拿大實習那時候因為中國學生到加拿大的很少所以加拿大駐滬商務參贊就給我們預先打了電報到溫哥華囑他們格外招待我們所以我們上岸時候僅有普通查驗護照及檢驗目疾的手續不然按加拿大移民律例中國人到了加地要出五百元美金的人頭稅此外如商人等上岸時常常被移民局扣留在輪船公司一個地窖下面受盡不潔的苦痛受移民局的隨意查驗苟不合他們的意旨即可以拒絕登岸或遣送回國

這種輪船公司或鐵路公司因為要做華人旅客的生意常常預備了地窖以為拘留所兄弟在

加鐵路公司服務時時常看見有一種電報『One Car Load Chinamen From Vancouver to Montreal...』意思是謂「滿載列車的中國人自某處至某處他們所用的 Car Load 滿載兩字爲鐵路上普通用於裝運牲畜或貨物的名詞他們就把中國人當作貨物或牲畜你想可恨不可恨而且 Chinamen 的名稱尤爲普通鄙視中國人的名詞所以這種地方便表示出他們輕薄我民族每每使人聞而難受至於中國人常常經過北美是大半自北美取道而往南美洲等處在上下火車及輪船時候他們監視很嚴大有如囚犯不能漏網之概

加拿大地廣人稀每年都到歐洲各處招徠自種人民移殖其地卽他們所最嫌惡的猶太人他們因他是白種亦歡迎他惟獨於黃種則非常拒絕入境並且定有律例黃種人不配爲他們的國民我們固不願意爲他們的國民但是他們對於種族的歧視於此可見一斑

以上所言的是他們政府方面對於種族歧視的待遇至於他們社會方面我們亦常常覺得有不平等的待遇譬如我們在北美西方一帶常常有理髮館不許中國人入內剪髮或餐館僅許白種人餐敘諸如此類

在美之東方此種風氣尙爲減少不過有一次兄弟竟遇着一件事發生了小小的外交交涉雖然勝利但亦痛心茲不殫瑣屑偶爲諸君述之

有一次兄弟在加之東方滿地可城此地對於中國人尙不十分排斥有一朋友告訴我這裏

有一個小影戲館不許中國人坐頭等座位兄弟不之信即與友人同往該戲院即拿出四角金洋預備購一頭等座位但是女售票員不肯賣給因爲他的經理囑咐他中國人不可以買頭等座僅可以買二等座位當時兄弟即去找經理適不在乃留片約以明日上午十二時相談翌日屆時而往兄弟即責問經理何以不許中國人購買頭等座位他說恐怕白種人不願意與黃種人同坐而且戲院有權拒絕賣票或指定某種人應坐何處兄弟即詰責以無論如何此種行爲不但侮辱我個人且顯係侮辱我中國全體同胞兩方辯駁許久終未有結果兄弟乃云請貴經理給我一張名刺我將以此事請我們的領事官向貴政府交涉或訴之法律當時他見我態度強硬乃請我許以三日期限謀一解決辦法但是三日期間過了他又說沒有辦法於是兄弟乃請該地中國學生會之顧問律師向之交涉結果他竟允許中國可以買頭等座位此事雖算是小小交涉勝利但亦是一件可痛心的事

此外還有一件事即是美洲的奈加拉瀑布爲世界有名之勝地公之萬國者無論何國白種人到此均可由自出入加拿大境界與美國境界但是中國人到此遊覽則行動極難不能隨意輕越雷池一步的

綜之此種種族不平等的待遇我們應當遵從 總理的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方能達到目的我們中華民族佔了黃種的大部份有四萬萬的民衆應當絕對努力

以謀自強以求與白種相抗衡纔能夠增進我們的地位破除一切不平等的待遇(完了)

附 錄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 四，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於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并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四，海外華僑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五，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六，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哀樂

3.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6. 獻花圈

7. 恭讀祭文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 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七，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櫬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3, 鄭州 4, 開封 5, 徐州

三，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雅俗兼通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歷上所集之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總理自叙傳及他人所編有價

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五六件編爲合刊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6, 其他

七, 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 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襯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南京迎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襯將到時舉行迎襯

紀念大會

二,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 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領發之迎襯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

宣傳

四，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之機 總理演講片

5 張貼各種迎襯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1 會場佈置費 貳千元

2 宣傳品印刷費 捌千元

3 辦事消耗費 壹千元

4 其他臨時雜用 肆千元

以上共計壹萬伍千元

北平送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柩出發前舉行送殯紀念大會

二，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各種迎殯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北平送殯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迎殯宣傳列車計劃

一，爲使 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殯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殯宣傳列車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在 總理靈車到甯十二小時以前到寧不得妨礙靈車行途

二，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襯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迎襯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1，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襯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書等并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2，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車之內部懸貼 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五，迎襯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1，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2，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3，派衛兵一排負警衛之責

六、迎襯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迎襯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2, 由傳傳員向羣衆講演迎襯之重大意義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襯紀念大會

4, 散發各種迎襯宣傳品

5 擇地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7 張貼各種迎 圖畫標語

八、迎襯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1 頁總責者一人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3 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6 軍樂隊一隊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8 工友十人

九，迎觀宣傳列車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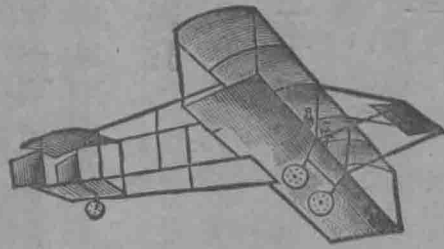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3 工作人員火食費 一千元

4, 各種雜費 一千元

以上共計五千元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二查照爲荷

通告二

會直接訂購所有
遵照外特此聲明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欸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辦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公告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頁 數	廣告刊例		全 年 三 元 八 角	半 年 二 元	零 售 每 冊 四 分	期 限 價 目	
					本 京 外 埠	郵 費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價 目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角	半 分	一 分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請交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十三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令包禮言 派該員爲電政司科員由

公布令 公布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由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國府直屬各院部會巡稱某部無須冠字仰知照由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復新疆中路郵班並非廢棄該處郵費未便再減由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擬將汕頭劃爲郵務管理局應照准由

法規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公牘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爲檢送郵政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由

電政司函滬福幹線工務處 爲滬福幹線年久失修應由該處轉飭該管工務員詳查呈核由

電

青島電報總局暨各分局電

韓莊電報局電

批

批張瀚 爲具呈請規復新疆中路郵線照並收郵費一節據郵政總局呈復該線運輸未停無須規復郵費未便再減仰知照由

附錄

告上海郵務職工書 爲招考甲班郵務員事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令 第三八號

本部電政司科員趙世炯另有任用遺缺委包禮言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三九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七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交通公報 第十三號 命令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參謀本部函爲前呈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奉經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一案業經飭屬遵照應請通知全國各機關遵照改正名稱如各院部會逕稱某院或某部某會概不冠以任何字樣以期劃一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名稱概不冠字業經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行當已錄案通知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鈔送參謀本部原函一件過部除分行外合行鈔函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參謀本部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參謀本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一零零一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總長暨訓練總監軍政部長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請劃一各院部會名稱經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轉函遵照一案查可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機關不能一一加冠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

能一律不如逕稱某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一案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除遵照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業經飭屬一體遵照在案惟查中央各院部會名稱既貴一律尤關體制此次重加厘訂應請貴處通知全國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之議決案改正名稱如各院部會逕稱某院或某部或某會概不冠以任何字樣以期劃一而重

明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文官處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四七九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呈復新疆中路郵班並非廢棄該處郵費未便再行核減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四八〇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謀郵務發展擬劃分廣東郵區設立汕頭新郵區呈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據稱廣東郵務爲全國各區之冠僅有管理局一所管理難周汕頭地方衝要郵務繁
達擬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廣東郵區劃分爲二以廣州現在之郵務管理局爲廣東郵務管理
局另以汕頭之一等郵局升改爲汕頭郵務管理局各情詳核所陳理由及分區改設辦法尙屬
妥協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及地址

二，船舶名稱

三，船舶容量及總噸數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機器種類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度

七，航線圖說

八，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造船年月

十一，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機器馬力與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

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四，設立之年月日
 -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營業之期限
 - 八，所置船舶之數
 -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九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 第十條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

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變更航綫

二，開關碼頭

三，更換船舶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一，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範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助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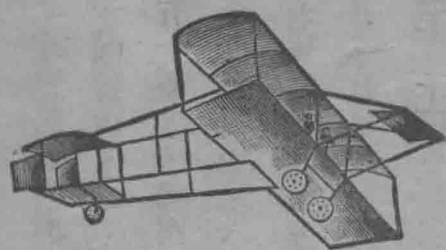
- | | |
|-------------|------------------------|
|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 二十元 |
|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 四十元 |
| 三，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 六十元 |
| 四，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 一百元 |
| 五，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 一百五十元 |
| 六，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 二百元 |
| 七，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 二百八十元 |
| 八，四千噸以上 |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者均須照章呈請註冊給照違者調銷船牌並禁止其行駛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四六號

逕啓者查本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上年二月曾經奉

令通飭務於文到後即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本年一月又經本處將各機關未經辦理具復之案即就調查表分別函送填覆各在案惟近來各機關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仍多遷延不覆其復到者文內敘述案由又於奉交核辦之去文號數多未敘及以政核對原案極爲困難茲查郵政總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關於達到日期業經列有一覽表分別規定特抄具一份送請察收嗣後務希按照該表期限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覆以免延誤所有覆到文件無論何次均請敘明本府令文或本處公函某字第幾號某案以便查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

計檢送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文官處古應芬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路線		省名		省會		日期		備	
北路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吉林	吉林	齊齊哈爾	七	天		致
	奉天	奉天	吉林	吉林	奉天	四	天		
	河北	北平	庫倫	庫倫	北平	四	天	由火車寄 由輪船寄	
	熱河	承德	張家口	張家口	承德	五	天	由火車轉	
	察哈爾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四	天		
	綏遠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五	天		
	山東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三	天	由青島轉 火車直達	
	河南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二	天		
	山西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四	天	由平浦快車轉 由上海轉	
	陝西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六	天	由火車寄	
	甘肅	蘭州	蘭州	蘭州	蘭州	十五	天		

				南路						西路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新疆	青海	甯夏
雲南	南寧	廣州	福州	杭州	貴州	成都	長沙	武昌	南昌	安慶	迪化	西寧	甯夏
十四天	十二天	五天	三天	一天半	二十天	十八天	四天	三天	三天	一天半	三十天	三十六天	十八天
											由蘭州轉 由西比利亞轉		

電政司函滬福幹綫工務處

逕啓者據建陽局號代電稱竊查滬福幹線年久失修桿身朽腐線路銹蝕一遇風雨障礙環生其腐敗情形尤以閩境爲甚應如何通盤籌劃分段勸修乞核示等情該段線路係屬該處管轄範圍之內應由該處轉飭該管工務員於第一次出巡時詳查實在狀況分別緩急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希查照此致

滬福幹線工務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電

青島電報總局暨各分局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副院長馮交通部長王鈞鑒竊查無線電系統問題近正糾紛莫決惟爲國家電信交通經濟上根本著想允宜劃歸交通部管轄以示統一論者每以爲建委會近辦短波無綫電頗著成效不妨暫歸該會試辦不知該會所有無綫電基礎乃承前軍委會移轉管轄之所致至現時宣傳減價競收商報之舉則全恃該會電台均設置于通商大埠報務較繁之處始能勉行維持實際上交通部前此所設各處短波無綫電台之成績以視建委會所辦者亦未常稍有遜色况當時純在軍事期內事權並不統一經費亦屬不繼尙能辦有相當

成績倘使交通部于現在全國統一狀況之下盡量辦理無綫電事業俾與有綫電相輔而行自必更形經濟並能收整齊劃一之功效即就建委會組織法而言其應辦事項原以尙未建設之國營事業及其曾經主管部之同意者爲限現查長短波無綫電台向歸交通部主管辦理且早經交通部設置無綫電管理處專司其事建委會對於無綫電事業越俎代庖既未經交通部之同意擅專辦理不特違背該會組織法之規定且亦破壞電信行政之統一再建委會自行宣傳興辦無綫電成績無微不至然自職員視之其能力亦不過應付一部份極少數之報務而限于幾處通商大埠者耳前報載鈞院有將交通部無綫電劃歸建委會管理之說諒亦由於該會宣傳過甚使然職員等服務於電信交通有年亦常研究其間利害得失之所在用敢不揣冒昧縷陳清聽懇請俯賜主持准將無綫電事業仍由交通部負一切設施及管理之全責俾與有綫電事業通盤籌畫同時策進以免國家電信交通重受經濟上之損失曷勝屏營待命之至青島電報總局暨各分局全體電務職員全叩

韓莊電報局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副院長馮交通部長王電政司長莊各管理局長建設委員會鈞鑒各省各局均鑒竊查歐西各國電政統屬交通機關管轄日本郵便復與電信合併其故無他因其性質相同管理當趨一致近聞我建委會於各大埠設立短波無綫電台並欲將交通部所轄之各電台盡攬以去且減價招徠人將疑爲市儈我國統一方成訓政伊始力圖團結之不

暇詎能忍令電政之四分五裂各自爲政有綫無綫原當相輔而行合則俱全分則兩敗固不待智者而知也查建委會名義自當從事建設事業電之建設完竣似宜陸續移交交通部管理方合正軌際此破碎之中國建設事業萬端待理務望我建委會諸公務其大者遠者勿斤斤於無綫電一事致令全國失望至我電政當局亦望其綫路之通暢傳遞之迅速收發之正確努力整理勿貽人以口實祈我當國諸公鈞衡立斷將無綫電信令歸交通部管轄以一事權全國幸甚電界幸甚韓莊電報局全體同人叩

重慶電務工會電

南京中央黨部交通部鈞鑒上海無綫電管理處各局同人均鑒頃上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暨行政院鈞鑒報載全國無綫電劃歸建委員會管理及建委會於繁盛地方設台減價競爭商電各節聞之不勝駭異查生執業電報賴以終身直接雖不過萬餘人之職業間接實繫數十萬人之生計似此不啻奪我數十萬人之衣食而置之死地鈞會府院本民生而建設一饑一寒已溺在抱尚祈俯察下情將無綫電一律劃歸交通部管理以全統系而維生等數十萬人之生計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謹電陳情伏祈鑒察重慶市電務工會叩世等語尚祈各局同人據理抗爭各級黨部予以援助俾達目的拯我餓溺同人幸甚黨國幸甚重慶電務工會

批

交通部批 第一六四號

原具呈人張瀚

函呈一件爲陳請規復新疆中路郵綫寄遞往來貨物包裹以便商民由

前據陳請規復新疆中路郵綫寄遞往來貨物包裹以便商民凡遇大宗貨物包裹請採特別登記方法許以特別便宜並請規定獎勵章程庶於恤商之意仍寓招徠之道等情當經令行郵政總局查照核辦並批示在案茲據該總局復稱往來新疆包裹郵班現在仍由陝甘中路運輸雖或偶有停頓係因中途發生阻礙所致旋即恢復並非即行廢棄至於特別減收郵費一節該路由新疆經甘陝等省路程寫遠運輸困難現在該處郵費收入尙不敷該處之用似未便再行核減等語呈復前來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錄

爲招考甲等郵務員事

告上海郵務職工書

傳啓學

啓學奉 部令來滬，負訓導各職工之責，與職工會及工會諸委員談話，諸委員經啓學切實解釋之後，均知部中命令總局舉行考試之原因，表示對 部令服從，惟以總局考試手續欠缺完密爲辭。茲爲使全體職工澈底明瞭起見，特將各要點解釋於後，希望職工諸君詳加研究。

我國郵權，向由客卿把持，自本部接收北平總局之後，始勵行改革，此後客卿有出無進；郵權可於最短期間，全部收回，推郵權收回我國自行舉辦，若成績不良，不僅爲國人攻擊，且將爲外人竊笑，部中爲改革郵政，使國人辦理成績，比外人辦理更進步起見，在施政綱領中，決定培養高級郵政人才之政策，此次招考甲等郵務員，實爲部中既定政策，總局不過實行部中政策而已。

爲改革郵政前途計，此次招考甲等郵務員，提高上級人員之知識，實有絕對之需要。職工會及工會諸君不明政府用意，竟有反對行動，殊爲憾事。郵局情形，諸君在

局甚久，想能知之。郵局新進職員程度，大都較舊日者爲優；下級職員程度亦有不弱於上級職員者，此種狀態，當日談話諸委員亦均承認。因郵局有此病態，下級職工，常有不平之鳴，時有糾紛於此亦事實之昭示吾人者也。爲解決此種糾紛，舍提高上級人員之知識外，實無其他妙法。且將來郵權全部收回，負責者均爲上級職員，若上級人員知識欠缺，何足以負擔改革郵政之重責乎？部中以提高上級人員之知識，一面可解決局內之糾紛，一面又可儲蓄人才，爲革新郵政之準備，故有命令總局招考甲等郵務員之舉也。

職工會及工會方面，有就現時郵局人才之質與量視察，謂爲無招考之需要者，此種理由，亦極不充分。先就量說：現值訓政開始，一切建設事業，均須積極發展，郵政方面，除恢復縮短之郵線外，尙須新闢郵線，則現時郵政人才自不敷用，自有向外招考之需要。次就質說：假使郵局職員程度太差，則自當招考，加入精良份子，以促進郵務之發展。假使職員程度優秀，則就量說，現時郵線擴張，亦有招考之需要也。

閱職工會及工會上總局呈文，均以總局此次招考，不提掣局內人員爲言，然查總局規定投考資格，須國內外大學畢業，而乙等郵務員，薪水在七十元以上者，亦有投考資格，是以薪水在七十元以上者，總局即認爲有國內外大學畢業之程度，能總局

無提挈內人員之意耶？且局內人員投考者，所得分數比外來投考者一百二十分，仍可儘先錄用；如此優待辦法，更能謂總局無提挈局內人員之意耶？諸君在此優遇之下，局尙鳴不平；若此種待遇，局外投考者得知，吾恐不平之鳴，較諸君必更甚也。至乙等郵務員薪水在七十元以下，而有大學或專門畢業者，儘可以大學或專門畢業資格投考，總局亦極歡迎也。

啓學尙有一言，嚴重爲諸君告者，此次招考事件，純屬政府行政範圍，絕無干涉之餘地。部中之所以派啓學訓導諸君者，乃以交通範圍上下職員，本屬一體，有何誤會，應切實解釋也。諸君反對此次考試，是無異干涉行政，卽訴諸社會輿論，亦將喪失同情，爲社會所不滿也。

此次考試，部中認爲改革郵政政策之起點，非常重視，絕不許有絲毫弊病發生。職工中甚至有謂人選已定，考試爲遮掩耳目者，此實大誤。至考試科目，如何始能拔取眞才；考試手續，如何始能毫無弊病，諸君有何意見，儘可向部中或總局呈述，理由充足，部中總局，均樂於採納。萬一考試手續繁雜，一時預備不及，考試期間，展緩舉行，亦無不可。總之郵局爲公共機關，社會任何人士，均應有服務之機會，絕不能採用閉關主義；當此收回郵權，改革郵政時，更應人盡其才。諸君深明大義，想必能

交通公報 第十三號 附錄

了解政府之政策，以促進郵政之革新也。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京	外 埠
零 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分
半 年	二 元	二角五分	五 角
全 年	三元八角	五 角	一 元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號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號二 元

廣告刊例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十四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令沈慕曾

派該員兼在航政司辦事由

令錢春祺

調該員在郵政司辦事由

令何培琛

委該員為科員由

令吳世昌

委該員為科員由

訓令

令商辦招商局總管理處

為九江河面發現前年炸沉之招商輪船仰設法撈起以利航

令郵政總局

為郵政會辦銜士蘭呈請退休關於會辦退休應如何待遇仰查明呈奪由

令郵政總局

為准財政部咨轉飭各局停止代售舊印花票稅款掃數解庫仰遵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開奉天省政為遼寧省仰知照由

指令

令蕪湖關監督 為發還蕪湖航業公會辦事細則仰轉飭澈底改訂呈候核奪由

咨

內政部來咨

為新張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固拉哈瑪莊撥歸策勒縣管轄已呈奉國府批准請查照由

咨外交部

為與外人改訂通商航海條約時請徵詢本都意見由

咨江西省政府

為准咨請飭招商局起出九江河面炸沉之江永輪船一節已令行招商局查核辦理由

咨財政部

為准咨請飭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局停售北平舊財部所售稅票一節已令飭該總局遵照由

函

工商部來函

為檢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由

兩江蘇省政府

為請飭江北運河一帶縣屬嚴緝盜匪以維航線交通由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令 第四〇號

派技正沈慕曾兼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四一號

調技士錢春祺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四三號

委何培琛爲本部科員在祕書廳辦事此令

交通公報 第十四號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四四號

委吳世昌爲本部科員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五三號

令商辦招商局總管理處

案准江西省政府咨開據本府艦務處處長施德廣呈稱竊據報告九江河面前年炸有招商局江永輪船一艘現因水淺船現每有附近民人前往自由拆取機件軍械似未完全炸燬等情據此查該輪原係孫逆傳芳裝運軍械糧秣之船其中槍炮彈藥及軍用物品必多當經勸明該輪確係炸沉在九華門外河內近因江水陡淺船身全現誠恐匪徒乘機偷撈遺害地方職有見及

此擬即飭工匠先將該沉輪船內之積泥清除察看有無槍械能否再行呈報除函招商局並佈告禁止人民不准移動該輪機器等件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九江河面發現前年炸沉之招商局輪船一艘候咨請交通部令飭該局派員設法起出以利航綫而弭隱患至其中有無槍炮各品存在俟屆時派員會同局派人員監視分別棄取擬辦具報核奪仍須隨時查視勿得任人拆取機器零件致滋弊混是爲至要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江永輪船炸沉已久現因水淺現出河面施工較易自應設法撈起以利航行合亟令仰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五五號

令郵政總局

據郵政會辦銑士蘭呈稱竊職因病先後請假均蒙鈞部照准在案現在假期又將屆滿病體仍未就痊醫生診查病情切囑不宜回華供職用是擬懇自本年一月月底起俯准予退休惟退休之後仍願以樗櫟散材居住敝邦聽候驅使向蒙樾蔭極緝雲情所有因病懇祈退休緣由理

合備文呈情鑒核俯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辦因病聲請退休前據電呈業經本部指令照准遴員派任並令知該總局在案惟查郵務長以下人員因病休致或裁退或退休其待遇辦法均有定章而對於會辦退休如何待遇有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由該總局妥爲查明核擬呈奪爲此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郵政總局

准財政部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以據郵政總局呈送新疆十六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及各區十七年一月份至九月份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單連同副收據等件並請轉咨准令全國各郵區停止代售印花稅票等情請核准見復等因並附件過部准此查核該總局所呈報告單內列代售省區祇新疆貴州山西北平等處總計收入亦僅數十元且所售稅票尙屬北平舊財政部所頒發核與本部統一印花劃一稅票之旨相背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部令行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區限文到日一律停止代售所收稅款應即開具清單掃數解庫並將售存之票悉行

繳部銷燬以免流弊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爲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爲湖東省或江左省嶺中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幟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瀋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甯或尙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爲遼甯送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甯省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五二七號

令蕪湖關監督

呈為轉送蕪湖航業公會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航業公會之組織其目的在使各地航民得以聯絡同業增進利益該會雖係輪帆兩種船員組合而成但於會務方面彼此利益並無抵觸自毋庸於辦事細則內顯分區域前據呈送會章業經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閱附送細則仍然劃分兩部其第一第二第四各條規定尤使內部易起分化未便照准仰即轉飭澈底改訂呈候核奪原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蕪湖航業公會辦事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公報
第十四號
命行

交通公報
第十四號
命令



公牘

咨

內政部咨 民字第八三號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將該省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並將於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撥歸策勒縣筦轄咨囑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轉陳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五一號訓令開案據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新疆於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於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劃歸策勒縣筦轄請轉呈核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策勒村縣改升縣治并固拉哈瑪莊劃歸策勒縣筦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新疆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咨 第六二號

爲咨行事竊查我國自華洋互市以來受政治壓迫及經濟侵畧之結果航權之喪失有二一爲航行權一爲海政權航行權分三種（一）領海（二）沿江（三）內河均有喧賓奪主之勢海政權則一切海口港務及船舶進出之管理均落於外人之手揆厥由來皆因從前與各國訂立約章始謀不臧積重難返現值吾國與各國改訂商約之際亟宜乘此時機交涉收回以謀航權之完整本部前已將全國交通會議關於收回航權議案五件函請

貴部查照近閱公布中丹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均有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之規定足見

貴部對於航權之收回早已計議及此嗣後改訂此項條約時擬請隨時徵詢本部意見以便廢除不平等之條約挽既失之航權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咨 第六五號

爲咨復事准

咨開九江河面前年炸沉招商局江永輪船一艘現因水淺船現咨請令飭招商局派員設法起出以利航綫等因除由本部令行招商局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政府查照此咨

江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咨 第七四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查郵政總局所呈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單內列代售省區祇新疆貴州山西北平等處

統計亦僅數十元且所售稅票尙屬北平舊財政部所頒發核與本部統一印花劃一稅票之旨相背相應咨請貴部令行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區限文到日一律停止代售所收稅款應即開具清單掃數解庫並將售存之票悉行繳部銷燬以免流弊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令飭該總局遵照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函

工商部公函 商字第二〇八八號

逕啓者案查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各事宜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分別辦理現在該局另行改組爲商標局直隸本部專管全國商標註冊事項所有公司註冊以本部爲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筦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其商業註冊改由各地地方市縣政府經辦轉呈本部核給執照并由部分別制定各暫行規則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

各暫行規則函達

查照此致

交通部

計函送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各一本(從略)
商業註冊證暫行章程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公函 第一六一號

逕啓者據鎮江航業公會代電稱據泰昌輪局函報新南陵自清江開至界首行抵二堡突來匪徒十數人鳴槍襲劫除旅客衣服銀洋不計外船上共搜去銀洋七十餘元轉請限期破獲等情到部查年來江北運河一帶匪氣猖獗輪帆各船迭次發生被劫情事鮮有破獲似此橫行無忌匪特行旅客商損失不貲誠恐輪船相率停航影響及於交通據稱前情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政府飭屬限期嚴緝以維公安而利航行即希核辦見復實紉公誼除批示外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函第一六一號

函請查照備案等因

查一未()

請其查照

交通部

查閱

各省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四分	半	分一分
半年	二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一元

頁數	價目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十五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爲抄發寺廟管理條例由

令本部 爲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令本部 爲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

令本部 爲抄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由

令本部 爲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由

行政院令

令本部 爲據鐵道部呈稱滬甯滬杭甬待運貨物逐漸增加各軍政機關物品如非急需請令改由水道裝

運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

令各省電政管理局 爲奉令關於服務電報一律免費仰

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令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是否定爲

國花俟三次代表大會決定仰知照由

目錄

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令 總理奉安日期展至六月一日

仰一體敬謹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

法由

指令

令湘潭電報局局長董兆林 爲據呈聲明收回溢支款項

應准備案惟青口局被拆之

機器仍應負責索還仰遵照

由

法規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公牘

函

函湖北省政府 爲黃州陽邏瀛子幹綫被竊請飭縣嚴緝

盜犯由

函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 爲請轉函武漢市政

委員會撤銷接管武

漢電話局議案由

電政司函前甘肅電綫工務處 爲據呈工匠李德成王仁

義搶修綫路一節應准核

給獎金由

批

批長淮航民代表劉殿友等 爲據呈長淮航業公會籌備

就緒請頒印信一節仰呈報

皖省政府核轉咨部再行核

辦由

批長淮航民代表劉殿友等 爲據呈請頒長淮航業公會

圖記一節應俟本部核准後

再行刊發由

統計

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簡明表

記錄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紀念週記錄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令交通部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警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六八號

令交通部

為令飭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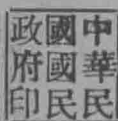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五七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據報滬甯甯路轉運貨物逐漸增加各軍政機關物品如非急需請令設法改由水道裝運仰祈鑒核施行事據滬甯甯路杭甬路局呈略開本路目下待運貨物逐日積存爲數甚多所有貨車雖已盡量裝載然各站待運貨物尙增加無已而軍政機關物品及津浦路與南京市鐵路材料所運數量近亦增多因之商貨更形積壓茲爲體恤商艱疏通積貨起見擬將所有各路大宗物料如煤餉枕木等類酌量設法改由水道裝運其他軍政機關物品如非急需者亦宜商請酌量情形改由水道運輸以期騰出車輛疏運商貨等情查該路有債權關係而車輛向來不敷應用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亟應及早設法增多運輸力量以裕收入而免積壓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切實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譚延闓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各省電政管理局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案據賑務處及賑款委員會會呈內稱爲輸運賑品懇請令飭免納捐稅及運費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近年來被災各省據報有二十二省之多災情重大災民衆多爲近今所未有亟應聯絡中外人士廣募賑款購備糧品運往災區以圖救濟惟賑品輸運各地或由國外進口糧食例須完納各項捐稅經過鐵路亦須繳付運費耗費甚鉅殊與賑務進行不免窒礙且此項捐耗費用以之施賑災黎又可救多數之生命如蒙政府特別准予免稅並可鼓勵中外各善團募集糧品輸運災區屬處會有見於此於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鈞院令飭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將關於中外賑品實行救濟災民者如係官運賑品由屬處會函知各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免納捐稅及運費如係各善團自行辦賑輸運賑品者呈由屬處會查明屬實函請各部免納各費倘各部實有礙難之處或將此項捐稅及運費暫行記賬則我政府之仁施益大而災民之受賜益多矣所有請將運輸賑品免納捐稅及運費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伏祈鑒核俯准令飭辦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其有關賬務之電報並准免費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鐵道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凡國民政府賬
務處或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因辦理賬務發寄明碼電報於發電紙上蓋有該處或該委員會
關防到局拍發時准予一律免費發寄以利賬務並仰轉飭所屬各電局一體遵照辦理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
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鑒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
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通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五號

令直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櫬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并准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准

鐵道部咨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公用物料免費減費由各路裝運者日漸增多亟應設法補救業經本部擬訂收費辦法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明令公布在案茲奉第四九三號令開該部所擬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實爲維持路款統一起見應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仰卽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抄收費辦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抄件准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二)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五一三號

令湘潭電報局局長董兆林

呈一件

為請撥經費並聲明收回溢支款項惟青局被拆機器無法收回請予銷案由

電政司案呈據該局長呈稱前十七軍拆卸青口局莫爾斯機器一部其時該局長已交卸青口局務現實無法收回請予銷案其在青局溢支公款洋一百六十二元八角四分遵於潭局十二月冊內收回等語查閱檔案前十七軍拆卸青局機器時該局長係偕同前往且該局長曾充十七軍電潛處主任自難卸責仍應將機器負責索還以重公物至據稱飭令繳還前在青口局任內浮支一百六十餘元已列收十二月冊應准備案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公報 第十五號 命令



法 規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具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

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

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

子不得任右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及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決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

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難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

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

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

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

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後中

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

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過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

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約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

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如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國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防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荐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

人關於工務事項得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事項
-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關於警衛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二，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關於疏濬沙泥開關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治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

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

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

種

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經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寺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有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無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

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物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爲限

一，闡揚教義

二，化導社會

三，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并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或撤退

之

寺廟因而受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普通僑務處

三，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六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簡任祕書一人荐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科員八人至

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

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

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

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

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

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

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牘

函

交通部公函 第一七六號

逕啟者據滬漢電報幹綫工務長陶鳳山電稱據第四區工務員報告黃州段內陽邏窩子灣地方於上月豔陷兩日發生竊案兩次偷綫五十餘檔有損電政資產並阻礙各地交通請轉咨飭屬獲辦等語刻滬漢綫路關係各地通信至爲重要該處電綫迭被偷竊經部咨請飭屬緝犯法辦在案茲據前情自非將竊犯緝獲嚴辦不足以昭炯戒相應函請查照飭縣迅將案犯勒限緝捕務獲究辦至緝公誼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公函 第一八零號

敬復者接奉

大函略開得漢口市政委員會胡委員長電根據中央頒布之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款之規定對於接管武漢電話局一案仍在堅持轉達查核等因查中央所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內載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其第十款內載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經營取締事項各等因即中央所頒佈之市組織法第六條其條文亦復相同是市政府所能辦之市交通等項事業應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爲限甚爲明顯在五院未成立以前交通部舊組織法原定監督及考核全國電話事項條文意義尙可有種種之解釋及至五院成立各部組織法重加修正後

國府所頒布之交通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內載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等因是全國電話事業應統歸敝部管理已甚明瞭本年一月十日復奉

行政院第三八五號通令明定電話事業統歸敝部負責辦理是電話事業之不能由其他機關管理益無疑義武漢市政委員會所擬接管武漢電話局一節適與最近

國府所頒布之交通部組織法及本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第三八五號通令均有抵觸是其所根據法律上之理由殊不充分再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六條內載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等因市組織法第七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而武漢電話局向由敝部直接辦理絕無委託市政府

辦理之擬議且敝部對於武漢電話局現正積極籌備擴充擬即行改用自働式新機添設濟生路分局以期通話迅捷而謀華界用戶之便利所有一應工程計畫均已擬定不日即可實施乃武漢市委會忽欲接管復藉口於整頓恐其結果適足以阻礙敝部整頓計畫之進行至於武漢市委會原電所述武昌局房屋及漢口局材料等項或以保險之交涉未了或以購料之款項未清均屬敝部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武漢市委會處於局外之地位倘向敝部建議催促固敝部所願接受若借此以謀接管則敝部不敢謂爲合宜茲爲尊重

中央法令起見相應詳敘理由續請

轉函武漢市政委員會速將接管武漢電話局之議撤銷庶不致因管轄問題影響事業之改良至緝公誼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電政司函

逕啓者第一零號呈及附件均悉該處二區工匠李德成偕同王仁義搶修吳忠堡綫支用工費

洋十元九角及被劫各綫料請准列冊並請核給獎金等情前來查工匠出差向例准支津貼每日四角李匠列支五角即應核減此次修綫共准以九元八角列支冊報吳忠堡被劫各料並准列冊開除至工匠李德成王仁義搶修綫路得力應准核給李德成一次特獎金洋五元王仁義一次特獎金洋三元以示鼓勵希查照此致

前甘肅電綫工務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批

交通部批 第二零一號

具呈人長淮航民代表劉殿友等

呈爲長淮航業公會籌備就緒請頒印信由

呈悉查組織航業公會照章應呈由該省地方最高長官咨部核准後方能發給圖記據呈各節仰即呈報安徽省政府核轉咨部再行核辦所請應毋庸議圖記費發還此批

計發還圖記費四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批 第二〇二號

具呈人長淮航民代表劉殿友等

呈爲請頒長淮航業公會圖記以便啓用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代表等具呈業經明白批示並將圖記費發還在案該處航業公會圖記應俟本部核准再行刊發至領結未據附送到部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
印

統計

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簡明表

船名	輪船所有者之名稱	總噸數	航綫	摘要	船照號數	請領機關	備攷
嘉福	嘉福輪船公司	192, 28	長江綫		1351	上海航業公會	
中華	營口海外貿易公司	6066	長江綫	外海綫	1352	自領	
利安汽船	劉子榕	6	閩省內河綫		1353	閩海關	舊照1212註銷
大華	馮天如	1643	長江綫	外海綫	1354	上海航業公會	
恆和	恆茂鐵廠	9, 80	蘇浙內河綫		1355	自領	
春和	和豐輪船公司	1667	長江綫	海外綫	1356	上海航業公會	
安寧	潘義	9, 05	鄂省內河綫		1357	湖北建設廠	
漢德	周萬年	12	全	上	1358	全	上
德源	德濟輪船局	30	全	上	1359	全	上
昌安	通安祥記商號	875	長江綫	外海綫	1360	上海航業公會	
運大	環海商輪局	22	浙省內河綫		1361	甌海關	

新裕源	蔡子田	4, 5	蘇省內河綫	1362	自	領
嘉利	房得記商號	5, 50	蘇杭綫	1363	同	上
便利甲汽船	便利社	4	全上	1364	全	上
長興	俞秋泉	8, 52	蘇杭綫	1365	全	上
遠北	利航輪船局	9	蘇省內河綫	1366	全	上
東平	東南公司	8	浙省內河綫	1367	浙	海關
偕山	雷岱商輪局	90	蘇浙內河綫	1368	全	上
萍蓬	毛成根	2	蘇省內河綫	1369	自	領
飛虹	東北輪船公司	2	全上	1370	全	上
新南陵	泰昌輪船局	10, 24	蘇皖綫	1371	鎮江	關
重慶	吳獻之	91	川省內河綫	1372	湖北建設	廠
江風	福永堂經理劉管蘭	178	長江綫	1373	全	上
通襄	劉玉成	4	鄂省內河綫	1374	全	上
梅安	歲記輪船局	5	全上	1375	全	上
大中	凌季記商號	8, 64	蘇杭綫	1376	自	領
飛鵬	捷達汽船公司	1	浙省內河綫	1377	浙	海關

飛	鳥	全	上	1	全	上	1378	全	上	
保	定	夏益永		19	鄂省內河綫		1379	湖北建設廠		舊照608註銷
新	安	協利輪船局		48,23	鄂省內河綫		1380	同	上	舊照708註銷
林	襄	榮記輪船局		34	全	上	1831	全	上	
蔡	新	周篤生		71,5	全	上	1382	全	上	
申	大	申大輪船有限公司		27	蘇省內河綫		1383	自	領	
申	大	全	上	27	全	上	1384	全	上	
順	慶	順慶航社		87	川省內河綫		1385	自	領	
三	北	三北輪船公司		20	閩省內河綫		1386	閩	海	關
善	昌	周金寶		9	蘇杭綫		1387	自	領	
新	飛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1,86	全	上	1388	全	上	
恆	昇	全	上	22,29	全	上	1389	全	上	
康	平	安合輪船局		13,54	長江綫		1390	全	上	
華	順	大華航業公司		9,50	蘇杭綫		1391	全	上	
永	寶	三友初記輪船局		9,11	全	上	1392	全	上	
甘	甯	沈煥文		107	閩粵沿海綫		1393	潮	海	關

太	寧	沈云霖	14	全	上	1394	全	上	
泰	昇	余青圃 秦善齋	376, 15	外海綫		1395	自	額	
新	安	華新汽船公司	8	鄂省內河綫		1396	全	上	舊照802註銷
滄	浪	郭周	5, 5	全	上	1397	湖北建設厂		
萬	新	楚裕船輪局	3441	湘鄂綫		1398	全	上	
永	孚	棣英堂	45	全	上	1399	長沙	關	
安	德	李蘭亭	3	鄂省內河綫		1400	湖北建設厂		

紀 錄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部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部長

紀錄 劉方岳

開會如儀後主席報告

與諸君不見兩週矣半月以還社會對新年之舊習未盡廢除百業休止唯政府努力除舊工作未稍停頓

政治方面各院部事務仍然進行對賑災事項特派大員籌鉅款馳赴山陝等災區查勘放賑一切法令規章之釐定亦進行不稍懈弛

外交事務進行尤力除對日交涉經若干度商洽尙無結果外中法關於安南之商約已將底成最近與日交涉頗有令吾人注意之價值日本對華外交一本其數十年來之傳統政策鮮有誠意兩週前芳澤銜全權使命來京離日到滬皆發表誠摯之宣言吾人殊疑訝田中之翻然改計乃自彼議會之不信任內閣案否決後田中之假面具立時除下訓令芳澤將已議就協定一律推翻於此國人當得一深刻之覺悟凡欲求外交勝利必須國內各種勢力集中一致各種事業興盛充實乃能使外交當局邁往直前勝券可操此吾人當共同努力者也

軍事方面編遣計劃已入實行時期欲計劃之實行財政問題實爲先決條件財部擬發編遣公債五千萬以海關增稅爲担保担保確實籌款自易一俟集有成數即可實行裁兵以宏建設近頃發生謠傳謂馮閻各要人紛紛離京編遣進行將遇暗礁此實譚言各集團軍既經過長時期之革命工作今一旦爲巨額之裁減易滋疑懼故各軍事長官必須親向其軍隊詳明解說然後編遣進行可期順利且不久仍將回京共襄國事四集團軍李總司令於編遣諸事已預爲布署近方以眼病居滬自有此種謠傳李卽力疾入京以息謠詠

黨務方面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決不改期其不能正式選舉之省區卽援前例由中央指定代表此次大會視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係尤爲重大蓋本黨以黨治國遵奉總理遺教以建設新中國一切政治設施皆導源於黨前兩次大會之時本黨權力所及僅國內之一部今則全國皆統一於黨治之下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一切建設均待進行如何乃能達到建設完成之目的胥以此會爲之關鍵本黨此際將綜合兩年來之工作情形向全國民衆作一總報告各院部近皆栗六於此本部報告約分三綱(甲)已辦有成績之事(乙)現在進行之事(丙)計畫興辦之事本黨欲貫徹黨治之主張黨員固須努力尤須得民衆之同情與擁護不可使其懷疑本黨全國民衆非黨員占大多數其中政治界智識界及其他黨系之人員對於本黨之設施舉措皆常在注視研究之中欲使其免於誤會與懷疑而相率傾向本黨必須將本黨現在工

將來計畫完全向民衆宣布故提出具體的工作報告爲三次代表大會重要工作之一外關於本部事件有可爲諸君告者自路政分立專部以來一般人以爲交通部範圍及工作作削甚多若就前北京政府之交通部言或者近是蓋當時全部工作十之七八注於路政次爲此政郵政則一委於郵政總局航政更若無事可爲今則交通方面急待進行之新興事業甚多減航空一端倘積極興辦其事務之殷繁當不亞於鐵道又如河海航業及於民生及商業經濟電影響且較鐵道爲重我國雖爲大陸國但有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河流僅就內河航線論已比如有鐵道幹線爲多而海外航業發展尤無限量際此經濟競爭之時代發展國際航業實急切之可或緩之圖吾人倘能及時籌辦航業豈尙患無事可爲郵傳事業前政府一任外人把持操現雖已規模粗具然較之歐美各國則我所有亦不過如艸卉之萌芽欲其發達完全亦有待於不人之努力電政以國家多故殘破頗多諸須整理凡此種種任舉其一部皆非數十百倍於今縱日之人才不能完成雖然欲計劃實現事業興辦人才固屬重要而行政事權尤貴統一最近吾爲有無線電事權之統一個人曾以去就力爭者以此幸建委會張委員長已能諒解致函表示贊成統一行政事權之主張雖交還尙未有期然不久當能解決事權統一辦事無阻則航空航海皆將積極籌辦惟此際最感困難者厥爲人材問題同事中新興事業專家甚少吾人誠宜注意招致全國交通專門人材作一大結合訂定計畫分途協力共同進行必如此乃能達到建設

交通公報 第十五期 紀錄

交通事業之目的希諸同事咸本此意邁往前進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數	價目	期限價目		郵費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分
	全年	三元八角	五年	五角								
							零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所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十六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為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由

令本部 為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

令本部 為抄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由

令本部 為抄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由

令本部 為抄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由

訓令

令各省電政管理局 為飭修正電務員生調派川資及各局距離數目列表呈部由

指令

令九江關監督 為飭將該處江邊一帶所有各公司已設

蘆船及碼頭之處與兩旁空餘地位詳細

繪圖註明丈尺呈部備核由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公牘

咨

咨監督招商局辦公處 為准咨請考試船員一節應由本

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并擬

具檢定委員會章程分別辦理請

查照由

咨江西省政府 為請轉飭奉新航業公會照章選舉執監

委員由

咨鐵道部 為請飭津浦路局打撈已沉之蘇俄商輪列寧

號由

咨軍政部 為請飭陸軍第十一師交還六十二團在塘田

鎮佔用之報線由

電

泰安電政管理局長梁烈亞電 為濟南泰安開業已通報

由

濟南電報局電 為濟南泰安開業已通報由

批

批蚌埠航業代表張國瑞等 為該處航業公會尙未組織

就緒請示如何頒發圖記一

節應勿庸議由

批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 為船員請領證書期限已展六

月該會所陳理由已留備參攷

由

統計

交通部民國十七年各月收支計數表

商船職員甲種證書表

商船職員乙種證書表

附錄

山西電政管理局半年工作報告

紀錄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紀念週紀錄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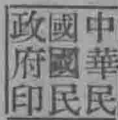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長 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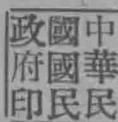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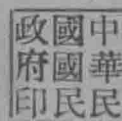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零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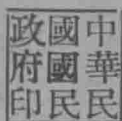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四六五號

令各省電政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新章業已公布所有從前規定之電務員生調派川資表閱時已久與目前各地交通情形亦難相符本部亟擬另行規訂以資適合仰卽由該管理局按照前述表式將該省區內各局間相距里數及川資數目切實查明列表呈部以備查考勿延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四七六號

令九江關監督

呈一件甯紹公司請在九江設置蘆船經過情形呈報察核由

呈悉案查本部前據輪船招商局總管理處呈擬在九江龍開河西岸濱江基地建築碼頭請

飭鴻安公司將漢口號躉船遷讓又據上海三北輪埠公司呈請承租九江特區江岸建築碼頭安設躉船各等情當以有無利害衝突咨請江西省長詳查嗣據三北輪埠公司呈稱敝公司所擬設躉船者實係九江特區江岸即前英租界麥邊洋行躉船之地位並非鴻安公司所設漢口號躉船之地位因底蘊已明始敢呈請敝公司爲便利交通計不能不承租是處以資建築而安設躉船依照舊章毫無抵觸亦並不妨礙他公司駐躉之處等情復經咨請江西省長迅速查復並批示俟查復核奪各在案茲據前情本部復查寧紹公司請設躉船在招商局及三北公司呈請設躉之後如專准甯紹公司在該處設躉招商局及三北公司難免不生異議現在此案尙未定議仰先將該處江邊一帶所有各公司已設躉船及碼頭之處與兩旁空餘地位詳細繪具圖說註明丈尺呈部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

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

員長爲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

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

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一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約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

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

或加俸升敘失警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

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

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闖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

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事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

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稅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烟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烟稅範圍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烟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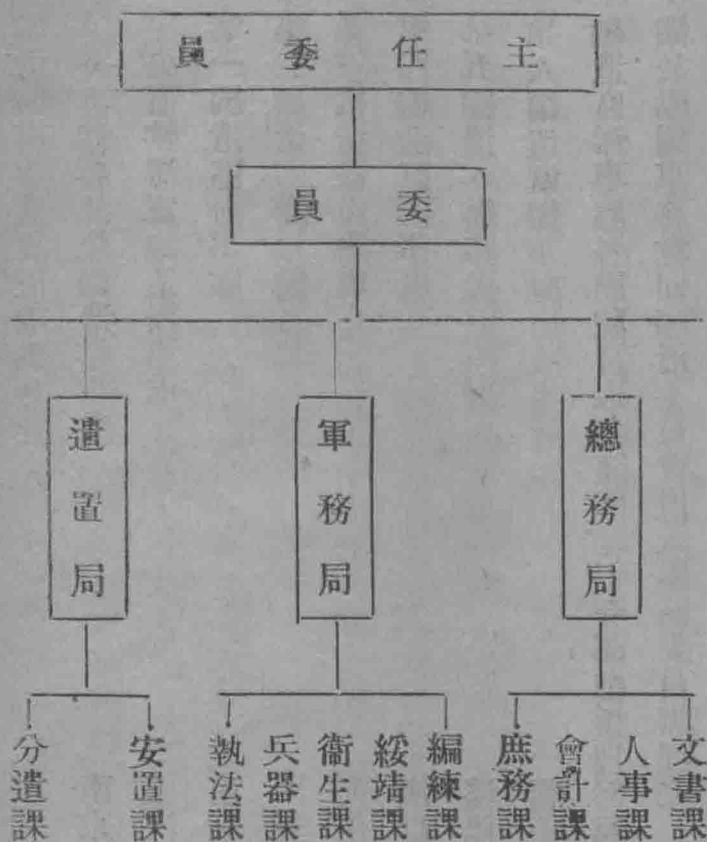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上海

南京

開封

北平

漢口

瀋陽

暫不規定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委員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

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院長監察院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二，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咨

交通部咨 第八四號

爲咨行事准

咨開據招商局董事會長李國杰呈稱本局船員尙多借材異域國權旁落實可痛心近月以來江海各輪中途失事者不一而足外間多以華員換用過多爲非議爲此擬請派委專員及河泊司官員會同本局董事會暨總管理處合組一考試委員會將中國領江各華員暨有船員資格之華人一律准其報名投考分別程度技能評定資格等第發給正式船員執照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是種設施殊屬切要轉請核奪施行等因到部查船員資歷關係至鉅吾國自吳淞商船學校停辦後航才深感缺乏現在充當船員學識優長者固亦有之然祇有經驗而無學識者實居多數苟實行考試則有經驗而無學識者勢必不能應考即原有位置亦必受此影響或致失業而國內航才更屬供不應求勢必借材異地爲外人所壟斷殊非本部獎掖航才維護航政之道茲爲兼籌並顧起見擬修正部頒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以杜冒濫同時並擬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對於各項船員切實檢定以資甄別前者考核其資歷後者證明其服務庶幾無考試之名而

有考試之實際由本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並擬具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分別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監督招商局辦公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長 王伯羣

交通部咨 第八六號

為咨復事准

貴省政府咨開以據建設廳呈送奉新航業公會執監委員履歷表請予備案等因轉咨到部准此查奉新航業公會定章額設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現閱履歷表於執監委員之外另有常委二人又候補委員五人亦未分別執監均屬未合應請

貴省政府轉飭該航業公會將應設常委執監委員中推舉二人兼任毋庸另舉其候補委員中應指定三人作為候補執委二人作為候補監委以清界限而重組織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再奉新航業公會章程前經本部咨請飭令修改以後迄今未據

正式補送並盼轉飭妥繕一份呈部備案爲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計咨送奉新航業公會履歷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咨第九〇號

爲咨行事案查蘇俄商輪列甯號前年沉沒於津浦路局第十號碼頭附近業經本部派專門技師前往查勘准備打撈並令津浦路局就近籌劃一切以期辦事便捷去年聘請打撈專家塔司道夫檢驗該沉船狀況據塔氏報告列甯船身完好撈出後尙易修理惟其所處地位不甚穩固亟宜乘此低潮時期着手辦理因船身已見傾斜將來再受潮流之激盪難免橫臥江底以致不可收拾等語詳移塔氏報告尙屬實在情形本部爲整理航路及掃除碼頭前障礙起見對於打撈事宜自應與津浦路局協同辦理將來打撈完竣價賣結果無論盈虧統由雙方平均分攤以昭公允相應咨

請

貴部查照令行該路局迅即遵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鐵道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咨 第一零六號

爲咨行事據滬漢電報幹綫工務處電稱查本月上旬以來九江至殷家匯間第三綫被陸軍第十一師六十二團在塘田鎮佔用電話且不時調用他綫以致甯漢綫時時阻斷不通其餘各綫亦工作不暢已經轉飭該區工務員交涉撤除迄未見效擬懇鈞部轉咨軍政部飭令該團即日交還以維綫路而利報務等情查九江至殷家匯一段綫路係在自滬至漢幹綫之內關係數省交通報務最繁若將報綫佔作話綫之用必致線路不敷支配貽誤報務相應咨請查照令知陸軍第十一師將六十二團在塘田鎮佔用之報線即日交還以利通信至緝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軍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泰安電政管理局長梁烈亞寒電

南京交通部長王次長李韋鈞鑒電政司長莊助鑒濟泰新一綫前因箇山段內未曾接通茲於本日九點十五分叫到濟南卽已開放津徐直達謹電奉聞山東電政管理局長梁烈亞叩寒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濟南電報局電

南京交通部泰安管理局鈞鑒大部佳電謹悉職局南路至泰安第二綫業於虞日修通開放津滬直達其第一路亦於今晨九時二十分修復開放津京直達工作謹聞魯局叩寒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批

交通部批 第二〇七號

具呈人蚌埠航業代表張國瑞等

呈爲遵批聯合航民籌設航業公會圖記應如何請領祈訓示祇遵由

呈悉查航業公會圖記應俟發起人擬具章程呈送本部核准再行刊發現在該處航業公會尙未組織就緒所請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批 第二零八號

具呈人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

呈一件 爲疑義莫釋請求解釋並具述理由懇請採納由

呈悉查船員職務關係船舶及客貨之安危至爲重要本須考驗合格方准充任惟吾國自商船學校停辦有專門航海學識者無多而國內現充船員由舵工或學徒遞升者實佔多數如舉行嚴格考試除少數船員得以應試外其餘多數經驗雖富而學識不充者勢必不能應試致向隅而失職其結果必至借才異域爲外人所獨佔船員在船服務既須執有證書而欲得證書又不能盡應考試本部爲兼籌並顧起見在考試未舉行以前暫行審核資格發給證書俾便服務原係顧全多數出此一時權宜之計仍須因時制宜以期變通盡利請領證書期限原定六個月業已展限六個月爲期甚長各船員欲領證書除少數觀望不前或因循自誤者外決無因期限迫

促而受影響之理所陳理由並懇採納一節除留備參攷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統 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民國十七年各月收入計數表

										月別	款別	金額	額備	考
			二月分	小計	公報售價	房租	輪船註冊給照費	電政總局提款	電氣專業註冊給照費	一月分	交通附加捐	一六・〇〇〇	〇〇	滬寧滬杭甬兩路附加自鐵道部成立後全部移交
		電政總局提款	五七・九八〇	七七・八六六	一五〇八	四〇〇	一三・四二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三〇		交通附加捐	〇〇		
		電氣專業註冊給照費	二〇・〇〇〇	〇八							交通附加捐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四・九〇四	〇八							交通附加捐	〇〇		

交通公報 第十六號 統計

公報售價	房租	輪船註冊給照費	郵政總局提款	電氣事業註冊給照費	電政總局提款	交通附加捐	小計	公報售價	房租	輪船註冊給照費	電氣事業註冊給照費	交通附加捐	三月分	小計	公報售價	房租
一〇〇六	四〇〇〇〇	八・九〇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三〇七	三〇・三七九〇四	二〇四	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七・九八〇〇〇	八三・三四四〇六	一〇〇六	四〇〇〇〇	

小計	五月分	電政總局提款	一〇五・九五七	一三〇〇	
		電氣事業註冊給照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郵政總局提款	一五・〇〇〇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七・一三五	〇〇	
		航業公會圖記費	一六	〇〇	
		公報售價	四	七〇	
小計	六月分	交通附加捐	四四・〇六五	七〇	
		平漢路局解款	四八・〇八〇	〇〇	
		電政總局提款	一〇・〇〇〇	〇〇	
		電氣事業註冊給照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九〇〇	〇〇	
		商船職員註書費	五・一〇五	〇〇	
		航業公會圖記費	三四	〇〇	
		房租	四	〇〇	
			六五九	三七	

	公報售價	六〇	四〇	
小計		八四・八四二	七七	
七月分	交通附加捐	三四・七七六	〇〇	
	電氣事業註冊給照費	三四八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四・〇七三	〇〇	
	商船職員證書費	三二	〇〇	
	房租	四〇〇	〇〇	
	公報售價	四	九四	
小計		三九・六三三	九四	
八月分	交通附加捐	四四・七二二	六七	
	正太路局解款	三・五六五	二二	
	電政總局提款	二〇・〇〇〇	〇〇	
	電氣事業註冊給照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六・三〇三	〇〇	
	商船職員證書費	四〇四	〇〇	
	航業公會圖記費	八	〇〇	

交通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電政局提款	二〇・〇〇〇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四・七二一	六一
	商船職員證書費	二・〇六〇	〇〇
	航業公會圖記費	一二	〇〇
	房租	四〇〇	〇〇
	公報售價	一二	一〇
小計		七八・七七〇	九三
十一月分	電政局提款	四〇・〇〇〇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三・六八八	八五
	商船職員證書費	一・二九八	二三
	航業公會圖記費	八	〇〇
	公報售價	二一	四一
小計		四五・〇一六	四九
十二月分	電政局提款	四五・〇〇〇	〇〇
	郵政總局提款	二五・〇〇〇	〇〇
	輪船註冊給照費	三・二七七	四七

商船職員證書費	一・〇四六	〇二
公報售價	二七	二〇
小計	七四・三五〇	六九
全年總計	八二二・七七一	九二

商船職員甲種證書表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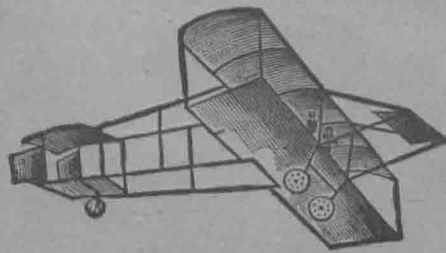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講習航線或機器	船員職務	證書號數	備攷
薛文明	三四	浙江鎮海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及輪機長	水汀引擎	輪機長	二二一	
金炳堂	二七	江蘇江陰	歷充二副及大副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大副	二二二	
施爾昌	二六	江蘇崇明	同 右	天文測量駕駛	大副	二二三	
趙石美	二五	廣東南海	歷充近海大副遠洋二副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二副	二二四	
張美彬	二八	浙江寧波	歷充三副二副及代理大副	同 右	二副	二二五	
江裕田	二八	安徽桐城	歷充三副二副及代理船長	同 右	大副	二二六	
林寶昌	二二	江蘇吳縣	歷充三副二副	天文駕駛學	二副	二二七	
沙惠嘉	二八	江蘇江陰	歷充二副大副及船長	天文測量駕駛學	船長	二二八	
陸雲裳	二二	江蘇崇明	歷充三副二副	同 右	二副	二二九	

施俊培	二二	江蘇崇明	歷充三副二副	天文駕駛	二副	三〇	
黃慕堅	二五	江蘇崇明	歷充三副二副大副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大副	三二	
郭秀	三七	廣東番禺	歷充二副大副及船長	同	右	船長	三三
陳錦裕	三六	浙江餘姚	同	同	右	船長	三四
馬家駿	三七	江蘇青浦	歷充二副大副及船長	天文測量駕駛		船長	三五
顧久寬	二五	江蘇吳縣	歷充二副	遠洋及沿海江湖航線		二副	三六
林國杰	三五	浙江鎮海	歷充二副大副船主等職	同	右	船長	三七
汪阿富	二八	浙江鎮海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同	右	大副	三八
李金發	三八	浙江鄞縣	歷充三管輪二管輪	水汀引擎		二管輪	三九
王阿三	四六	山東榮城	同	水汀引擎		輪機長	四〇

商船職員乙種證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	格	諳習航綫或機器	船員職務	證書號數	備致
仇仁昌	四三	浙江鄞縣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	水汀引擎		大管輪	二一	
朱金生	五〇	江蘇寶山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沿海及江湖航綫		船長	二二	
鍾章福	三六	江蘇寶山	全	全	右	大副	二三	
朱順林	二四	江蘇寶山	歷充三副二副等職	全	右	二副	二四	

葉澤萬	唐德甫	鄭孝順	林良寬	趙有富	鄭爵堂	吳厚貴	江乾根	丁小椿	陳惠林	徐林鏡	周渭生	周孝根	朱金蘭	陸文生	宋生生
二九	四七	四九	五二	三九	五〇	三九	二九	三一	三七	三八	四〇	三四	三二	三八	四〇
湖北漢陽	浙江鄞縣	浙江甯波	浙江定海	浙江甯波	廣東香山	浙江甯波	浙江鎮海	浙江鎮海	江蘇崇明	江蘇寶山	浙江鎮海	浙江鎮海	浙江鄞縣	江蘇寶山	江蘇寶山
歷充領江大副	歷充二管輪	歷充三管輪二管輪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	歷充大管輪	歷充大領江及船長	歷充二副大副船主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	歷充大管輪及輪機長	歷充二副及大副	同 右	歷充二副大副及船長	歷充二副大副等職	歷充二管輪等職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	歷充二管輪大管輪及輪機長
沿海及江湖航線	蒸汽機器	康邦機器	輪機長	泗汀引擎	沿海及江湖航線	沿海及江湖航綫	同 右	水汀引擎	同 右	全 右	全 右	沿海及江湖航綫	全 右	全 右	水汀引擎
大副	二管輪	大管輪	輪機長	大管輪	船長	船長	大管輪	輪機長	大副	船長	船長	大副	二管輪	大管輪	輪機長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附 錄

山西電政管理局半年工作報告

本局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太原電報局及山西電政監督處改組成立先是山西電政因受戰事影響對於中央新頒法令都未實行政改組後根據革命精神各種法令一一施諸實行茲屆年終將半年以來之工作彙總報告於左

(一) 利用報綫開放長途電話 太原省城與各縣往來商業不惡而稽之報務統計則每月來去電報通數寥寥無幾推原其故省城與各縣間有汽車道交通便利商號用自行車往來數小時可達若用電報則繕譯轉遞手續極繁且辭簡則欠明文冗則費鉅故寧用自行車而不用電報迨太原榆次太原太谷太原交城太原祁縣長途電話開放後向不用電報者因見電話之便利及意思之易達遂棄自行車而利用電話現僅暫借報綫通話收入尙不惡將來專綫成立其營業之發達可操左券

(二) 呈准添設短波無線電 無線電之重要同人現多知之惟以前注意此者爲數蓋寡本局因轄綫綿長綫條不多爲輔助有綫電之不足及未雨綢繆計首先呈請 大部在太原設

立短波無綫電台業蒙批准不久運來省城是有線無線雙方並進晉省交通可有恃無恐也

(一) 設立黨義研究會 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對於黨義應有澈底之了解而彼此切磋融會貫通推行及遠隨時指導是機關人員之天職本局有鑒於此爰就局室設黨義研究會每逢星期一舉行 總理紀念週後即集會研究黨義

(二) 組織山西電政同人求知社 學問智識不進則退革命時代若不適依潮流前進即為時代落伍為求同人增進智識彼此切磋計爰有山西電政同人求知社之組織購備各種書籍報章及運動器具以供同人公餘瀏覽消遣對於身心兩有裨益也

(三) 設立演講會 演講一事可以引起研究學術之興趣及改良電界同人之環境此外練習口才交換知識亦於同人有極大之裨益本局有鑒及此遂組織演講會每於星期五晚舉行或請山西省黨部指導委員講演黨義或邀當地中西名人演說關於學術及其他問題於黨義學術中均有裨助

(四) 統一電款 晉省各局電款收入無多通盤籌算撙節開支出入勉可相抵凡轉報局人手稍多之處便形不敷酌盈濟虛端賴電款統一不然則此盈彼絀有失平均因嚴令各局收支冊報依限造送管理局每月十日以前即將盈虧各局支配妥當盈者限期割撥虧者亦

有恃無恐可以安心辦事至如入同等局按月不敷者則由管理局核定數目先期照撥自是全省各局支配平均電款統一所有全省收支開支以後稍有盈餘款項已分兩次匯解中央核收在案

(一)嚴行稽核 本省各局有冊報遲延賬目不清者經勒限催辦並嚴行稽核某局賬目混淆相差一千元發現後即令如數補繳又某局存款千餘向不解繳經詳密稽核知其確數後即令其如數報解結果某局有虧空公款之弊經呈准將該局長撤換在案

(一)線路 全省綫路在本期內統屬山西電綫工程處主管惟各路失修多年影響報務殊甚茲有關於維護綫路及創辦長途電話計劃特別提案業已呈奉 大部核准陸續辦理者列舉如左

(一)請修大潼線路護

(一)長途電話計劃案

(一)平定州移改壽陽案

(一)報務 整頓報務爲當務之急本期內適軍事初定各轉報局囿於習慣對於轉報互爲推諉不予重視平太交通全賴太石及大同一再改善轉報遂覺靈敏太原電報不致延擱南路各報因太潼線不甚可靠呈准以平陽局改爲臨時轉報局以免太潼間再經郵遞需時

十天致失電報之效用 西路榆林工作遲鈍經詳查後始知榆林局紙條墨油等材料均形缺乏工作不能暢達現已助撥紙條墨油若干以利工作該局係陝西管理局管轄與本局直達通報爲求報務之改善計不得不稍事變通願該局予以注意整理並充分撥給材料

(二)嚴核電報延擱時刻 電報由收發處接收至發出時以及由機上收下交差送出時其間經過各種手續所需時間應加以稽核力求縮減否則每一手續間延擱數分鐘結果便成若干小時電報之爲用在迅速苟有數小時之耽擱效用便失因規定每電在本局平均不得過五分鐘

以上各節僅舉其犖犖大端而有事實可按者言之其餘如計畫建築局屋遷移適當地點清潔局所盤點材料擴充收發處宿舍又如如在交城設立支局整頓平陽洪洞間長途電話在洪洞設立電報收發分處等或屬計畫中計議之事或屬瑣碎概未列入革命精神凡事必須努力進行不進卽退便落伍尙望 南針時錫以匡不逮電政幸甚晉局幸甚

紀 錄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紀念週紀錄

主席 韋次長

紀錄 唐有烈

開會如儀後主席作政治報告

部長因公赴滬由兄弟代爲報告這一週的重要事件 值得我們注意的略述如下

黨務 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其原則早經決定並已通知各級黨部一律遵照其他點之劃分與詳細之方法始於上星期中央常務會議議決計分四種¹，選舉者²，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³，由中央指派者⁴，由中央派列席者不論普通黨部與特別黨部均按照區域辦理惟關於軍隊特別黨部尙待另行定規

政治 關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已經國務會議議決限於一月十五日一律取消各編遣區辦事處限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與裁兵有聯帶關係之兵工廠同題於上星期會議時亦已限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

外交 外交問題以中日交涉最堪注意日方不顧國際信用態廢倏變經過情形大致已載各報可說已陷於停頓狀態

此外關於部務方面最近一二星期之工作亦頗有報告之價值約分三項陳述

一航政 (甲)吳淞商船學校停辦已久關於駕駛技術人才時形缺乏故已擬具議案及預算

書提出行政會議恢復吳淞商船學校其原則已經行政會議議決照辦(乙)近年江蘇等省內河航業日漸發達時有航線上之爭執本部迭經派員查辦或飭令航業公會就近調解處置均頗順利(丙)航空線站及航空學校均已擬有詳細計畫(丁)為招商局案會派殷司長雙秘書會同工商部及審計院所派委員前往上海澈查大部分之清查工作於最短時間即可完後

郵政

(甲)本年五月萬國郵聯博議大會在英倫舉行萬國聯郵會為國際郵政聯合機關我

國於民國三年正式加入該會每五年舉行大會一次此次會議我國應派員出席故已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請派駐英公使施肇基郵政司長劉書蕃為出席大會全權代表已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准隨帶參贊隨員便道赴歐美各國考察郵政俾回國後改良郵政(乙)萬國聯郵博議大會之時關於郵政提案各事當然甚關重要事先更不能不有所準備所以派郵政總辦劉書蕃專任籌備事宜總辦一職派林參事實代理已於上星期呈報就職(丙)自郵政總局改訂章程後華人任總辦原有洋員任會辦管理之權完全收回比因各郵區當軍事時期以種種困難停辦之二三等局以及縮短之郵路與停止之匯兌包裹

等現在均須恢復且擬擴充改良惟各區相距遼遠總局耳目或有未周茲特於總會辦之下各郵務長之上添設副會辦一缺不拘員額隨時派赴各省巡視俾能體察各地情形就近指揮郵務長辦理一切事務此事已呈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并將總局章程從事修正矣(丁)汕頭原有一等郵務局歸廣東郵區管理近以該處郵務日繁與海外南洋等處尤多密切關係故於四月一日起將該一等局升爲郵務管理局劃廣東之東部一部分歸其管轄爲是則廣東一省有兩郵區矣

電政

可分兩種報告一種是一般的一種是電話先就一般的說(甲)各省區電政管理局已經重行劃分區域通令遵行近以奉天已改爲遼甯故將奉吉黑管理局改爲遼吉黑管理局并派員前往接洽統一電政事宜(乙)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四種章程業經公布關於電政職工等級應即按照新章重行規定以資遵守所以特派專員十人爲審核委員已於前日開會開始審查(丙)以前各軍事機關人員往往以印紙濫發私電近已咨准軍政部通飭各軍及各軍事機關凡屬個人私事濫發官軍電報者即由收電局扣留不予投送業已通令各局遵照辦理再就電話方面來說(甲)上海電話已決用自動式的電話機擬於南市局設機三千號聞此局設機一千五百號另設浦東分局設機三百號已由上海電話局擬具詳細計劃並已發交各商估價俟比較決定後即可籌設(乙)鎮江電話

本爲磁石式的電話號數又屬很少現在江蘇省政府業已遷鎮原機號數已屬不夠分配現已決定改爲共電式目下止在商購地基以便自建局屋在共電式機未裝成前並決定暫設臨時分局所需機料已將籌妥並已派員前赴售料所驗視機件(丙)滬寧長途電話加線工程西段已過鎮江東段已過常州中途試驗通話成績頗佳大致一星期內即可全線通話

以上各節均係一二週以內本部積極工作之情形今天所報告的大略如此完了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會直接訂購所有遵照外特此聲明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辦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

通告三

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

佈告一

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廣告刊例	全	半	零	期	限		價	目
										年	年	售	限	價			
	三	二	每	本	郵												
	元	元	冊	京	費												
										五	二	半	外				
										角	角	分	埠				
										一	五	一					
										元	角	分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上海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第十七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為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由

令本部 為令飭公務人員捐俸助賑由

令本部 為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令本部 為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由

令本部 為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由

部令

令劉乃宇 為派該員等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徐柏園 為委該員代理秘書由

公布令 與鐵道部會銜 為公布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由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准財部咨開關於寫遠各處快遞稅票擬請另訂變通辦法仰核辦具復以憑轉復由

令招商局總管理處 為國際勞工局徵詢關於船員工作時間及工作組織問題詳發原件仰各地航業公會

詳細查明翌日呈復由

招商總局
令郵政總局
各省電報電話局
為發職工調查表式仰轉飭按表查

填彙呈由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郵政員工養老章程尙屬適當惟新
舊各級應平均待遇仰再修訂呈候察奪由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附表二件)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附表)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公牘

咨

內政部咨
為檢送修正縣長獎勵條例由

內政部咨
為寧夏區半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縣治由

咨浙江省政府
為娥江航業公會章程業經修改請轉飭

該會發起人更正由

咨工商部
為國際勞工局徵詢船員工作時間與組織問

題業將原件翻譯分令各航業公會詳查具報

由

批

批上海郵務職工會
為據呈請慰留郵務總辦劉青蕃一

節本部已派該員出席萬國郵會原

職由林實代理并未解職仰知照由

批陸源泰營造廠

為據呈承攬奉天郵務管理局工程損

失不費請照數償還一節仰逕呈該局

批長淮航民代表劉殿友等

為據呈請頒長淮航業公會

由

統計

交通部民國十七年各月收支計數表(續上期)

交通部輪船註冊冊明表

附錄

國際勞工局徵詢船員工作時間與工作組織問題譯文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甲種調查表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乙種調查表

此頁...

...

...

...

...

...

...

...

...



...

...

...

...

...

...

...

...

...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十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八九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去秋以來旱魃爲虐匪亂之後繼以凶年南如兩粵兩湖北如豫陝甘晉冀察綏等省皆赤地千里道謹相望政府軫念民瘼業經派員視察災區設會辦理賑務並發行賑災公債以資救濟惟災情慘重災區廣闊仍恐未能周濟而扶危卹困具有同心凡在公務人員尤應慷慨捐輸共勸善舉現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月俸助賑辦法前來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中央由各機關長官京外由省市府財政廳財政局負責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箇月勻扣轉解賑災委員會等因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收集欸項按月彙解賑災委員會用備散賑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送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

並附組織系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附組織系統表(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交通部

為令知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部令

交通部令 第四六號

派劉乃宇龍達夫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五〇號

委徐柏園代理本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
交通部
鐵道部令

茲制定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

令郵政總局

案准

財政部函開現在統一告成各省所用印花稅票均係由部製發惟邊陲各省距京窳遠派員來部具領殊感不便如照普通包裹由郵遞寄則恐沿途遲誤妨礙稅收若照快信辦法加快遞寄則各種稅票爲數甚多量亦至重所需郵費甚屬不貲用特函請貴部另訂變通辦法總以迅速省費穩妥爲主即希查照辦理並請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局核辦具復以憑轉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九二號

令 招商局總管理處
各地航業公會

爲令遵事准

工商部咨開案准國際勞工局檢寄海員工作時間及工作組織問題一件徵求答案等由到部查該問題係本年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各項討論問題之一應於最近期內查明答復以便該局彙案提會討論貴部爲航政主管機關對於海員狀況當甚明瞭相應檢同該問題原件一冊送請查照詳答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准此合行照譯原件令仰遵照迅即分項詳細查明刻日復呈以憑彙轉事關轉飭要件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海員工作時間及工作組織問題一件（見附錄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九四號

招商總局

令郵政總局

各省電報電話局

爲令遵事查統一完成建設開始交通事業關係至爲重要本部職責所在業已確定施政綱領積極進行然究其事業之開展端賴生產之增進生產之增進又非全體職工之努力不爲功顧自辛亥以來十有八載國內戰爭至今始息交通事業幾瀕於破產而全體職工服務其間遂亦不能得到相當之待遇環境如此戚焉以憂現在郵電兩政之職工待遇章程業經分別修訂並於經濟可能範圍之內盡量改善然其根本救濟方案如儲蓄保險消費合作以及補習教育諸大端雖經逐一計畫而以其生活狀況工作情形工資等級教育程度以及工會之組織人數之多寡在在均須調查方免閉門造車之嫌而收推行無阻之效茲經製就甲乙調查表兩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卽轉發所屬機關按照表列各項詳細查填於文到一月內彙呈到部以憑統計而資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甲種調查表五份(表式載附錄二)

乙種調查表五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五四〇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送郵政員工養老金章程請予併案審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郵政員工養老金章程爲替代保證防後金及退休撫卹各辦法本部詳加審核尙屬適當惟此次改訂章程應以新舊各級平等待遇爲原則以免有畸輕畸重之弊仰再逐細探討妥爲修訂呈候警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拔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并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消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

左列各款辦理

一，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

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

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訂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并給薪俸

三，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

教育

第十三條

各部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未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卽一律移交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撥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担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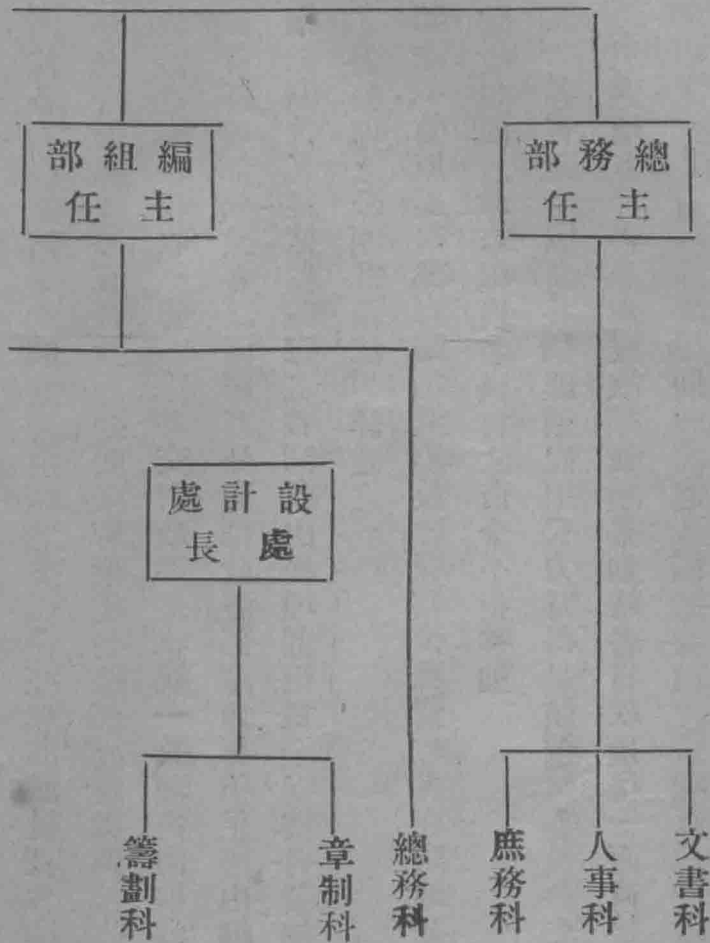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

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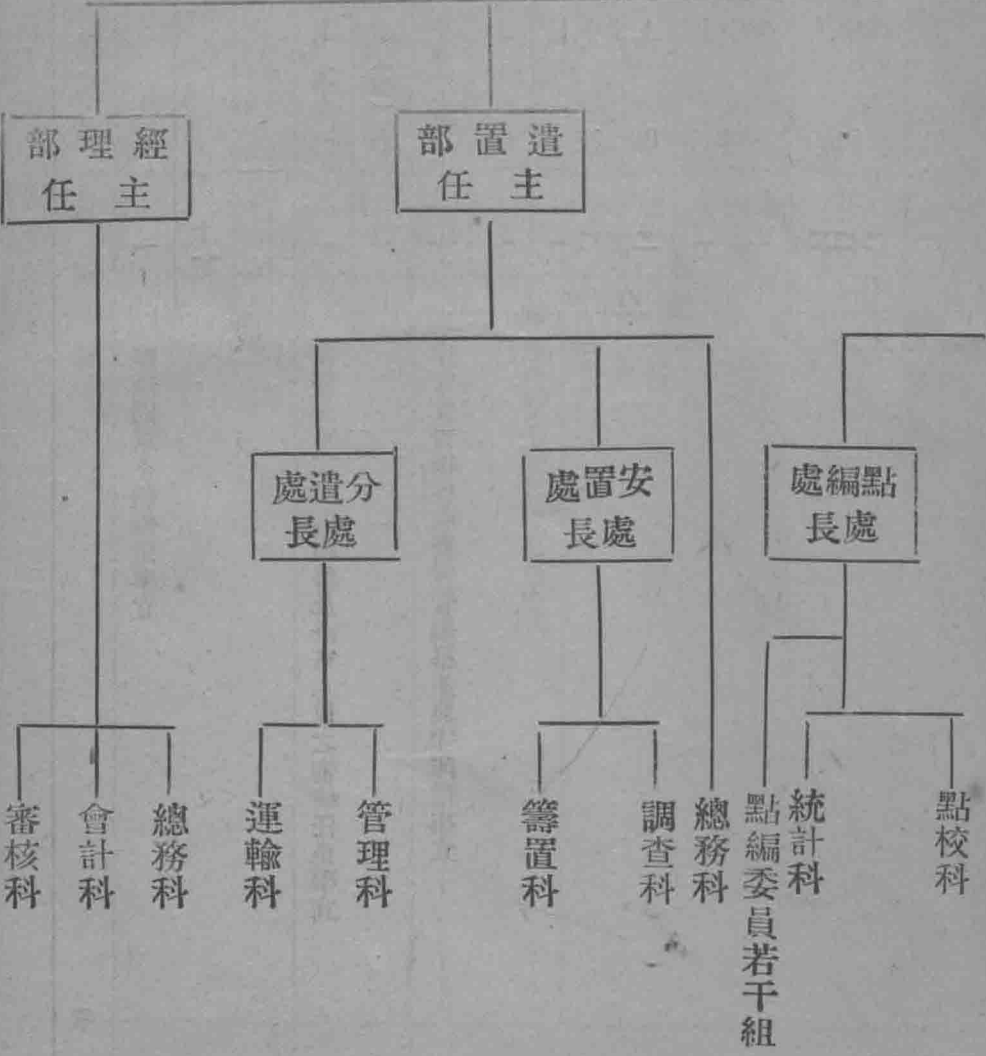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
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附件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

長	員	委
員	委	務
員	委	員



交通公報 第十七號 法規

(附件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	總		委	常務委員	委員
					主任	副主任			
掌			一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上(中)將	中(少)將			
			十一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上	中(少)將			
			一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科長	副科長			
			二	校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科員	副科員			
			一	校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校	校			
			二	尉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尉	尉			
			三	尉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尉	尉			
			三	尉	主任	副主任	員	員	長
					尉	尉			

部

務

科 務 庶 科							科 事 人 科							
司	書	會	傳令排排長	副	副	科	司	書	科	副	科	司		
書	記	計		官	科	長	書	記	員	科	長	書		
准	上	上	少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上	少	准		
尉	(中)尉	尉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校	校	(上校)	尉		
四	一	一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六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組

編												點		處				計	
統	科			校	點	副	處	科		劃	籌	科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少將(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一	四	二	二四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四一	一	二	一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遣									部				
總務科									主		處		
副	科	會	秘	副	科	科	副	主	計				
處長	司書	會計	秘書	官	員	長	任	任	司書	書記	科員		
少將(上校)	准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置

遣				分		處							
科 理 管				副 處 長	處 長	科 劃 籌				科 查 調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准尉	上(中)尉	上中上少尉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上中少尉校	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少)尉校	少將(上校)
二	一	三三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三	一	二	一	一二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掌管安置紹介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第一條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
 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附 記	部							
	核 審				計 會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一、本會各部門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支薪 二、編組部爲實施點驗及檢閱得設點編委員若干組每組設主任(少將或上校)一人委員(校尉官)若干人司書一人	書 記	上 中 上 少 校	少 將 (上校)	書 記	上 中 上 少 校	上 中 上 少 校	少 將 (上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三三	一	五	二	三三一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

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 民國十八年裁兵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	一	三十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	七	三十一	一五,000,000.	二,500,000.	500,000.	三,100,000.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500,000.	三,000,000.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一0,000,000.	二,500,000.	500,000.	二,500,000.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七,500,000.	二,500,000.	300,000.	二,200,000.
二十八	七	三十一	五,000,000.	二,500,000.	二00,000.	二,300,000.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二,500,000.
共		計	五0,000,000.	二二,000,000.	二,100,000.	四一,000,000.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道部爲完成交通史起見特設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長總纂各一人纂修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主管本會一切事務厘訂史例總司核定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纂專任審核修改史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五條 纂修依原定門類分任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航空諸史之起草整理修改調查補

遺各事項

第六條 委員長總纂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各就主管範圍由部員中指派

第八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置辦事員書記員各若干人由兩部部長在部員中指派

第九條 兩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遇有本會調查編史所需材料及詢問疑義時須設法供給并詳爲答復

第十條 本會編纂史稿遇有繪製圖表時得隨時商請部中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局所填報史料未能詳明劃一時得由本會派員前赴調查咨詢就地編錄以期迅速

第十二條 本會得購買編史所需書籍以供參攷

第十三條 交通史體制及編纂辦法由總纂指導會中人員辦理遇有關係重要問題得召集會議決定或呈請兩部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前委員會原有公布一切編纂方法與本章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交通史第一期編纂完竣即行裁撤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兩部會同呈明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蓋印事項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二)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

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长兼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

職務之案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长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咨

內政部咨 民字第九八號

爲咨行事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對於縣長獎懲條例建設增加條款一案經本部詳加審核不無可採當將酌改條文錄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條列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尙屬妥洽除轉呈

國府鑒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計送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一份 (從略)

趙戴文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二三號

爲通咨事案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公函奉

院長發下甘肅省政府呈請將甯夏區屬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磴口縣呈一件飭交內政部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奉交甘肅省政府呈請將平羅縣之磴口改設磴口縣一案事屬可行惟照甯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甯夏省政府管轄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該部分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 第一〇八號

趙戴文

爲咨請事准

貴省政府咨據建設廳案呈據張學鑑等呈以遵章發起曠紹上娥江航業公會附會章名冊及圖記費咨請查照核復等因附會章發起人名冊各一份圖記費四元副呈一件到部准此查張學鑑等擬呈會章關於條文規定諸多簡略字句間亦有不合茲改正如後

一，會章各條既有具體的規定所有各條之標題（如第一條之名稱第二條之宗旨等）應逐條刪除

二，第五條之船業公會係航業公會之誤應更正

三，第七條關於執行監察委員任期是否以一次為限抑連舉得連任其連任之次數有無限制均應明白規定

四，第八條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下應補充其選舉方法如左七字

五，第九條木業公會經費六字應改為本會經費之籌集方法如左又第十條本公會開會規定七字應改為本會會期如左

六，第十二條之本會附則四字及一二兩項之一二兩字均可刪除至第二項之修改會章不得以由三埠之同意即有此權應改為全體會員幾分之幾以上之同意經大會過半數之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之

七，會章規定頗嫌簡略應於第十一條之後補充凡本會會章未經規定各節悉遵部定

航業公會章程規定辦理一條以期賅括以上各項應請

貴省政府轉飭該發起人張學鑑等分別更正另行妥繕呈送核轉除將發起人名冊及圖記費暫行存部外相應檢同原送會章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遵辦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計咨送 贛紹上娥江航業公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咨第一一三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送國際勞工局檢寄海員工作時間及工作組織問題一件咨請詳答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部並無管理國營航業其商辦航業之海員狀況刻已正在調查中准咨前因除將原件照譯分令各航業公會詳細查明具報俟復到再行彙復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工商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批

交通部批 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郵務職工會

呈一件爲報載郵政總辦劉書蕃呈請辭職請批駁以維郵務而安衆望由

呈悉查本年五月萬國郵會博議大會在英倫舉行事關國際聯郵至爲重要該總辦係奉本部特派籌備與會一切事宜並未辭職在籌備及出差期內總辦職務已派本部參事林實代理業經分別令知在案該會勿庸過慮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批 第三〇號

原具呈人陸源泰營造廠

呈一件爲民國十四年承攬奉天郵務管理局工程因軍事梗阻損失不貲懇請照數

償還以恤商艱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逕向該郵務管理局呈請核請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批 第二三四號

具呈人長淮航民代表劉殿友等

呈爲請頒長淮航業公會圖記由

呈悉查長淮航業公會前經咨請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迄今未准咨復無論何人組織是否合併在未經本部正式核准以前一律均不能有效至圖記一事前據該民先後具呈業經迭次批示在案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印

統 計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民國十七年各月支出計數表

月 別	款 別	金 額	類 備	考
一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三四・三七二	三九	
	本部臨時經費	一・九八五	五三	
	各附屬機關經費	二一・〇〇〇	〇〇	交通大學郵政總局監督招商局整理漢冶萍公司 委員會等機關經費
	購置官舍價款	二八・〇〇〇	〇〇	本部購置現用辦公衙署共價五萬八千元上年已 付三萬元本月補付如上數
小 計		八五・三五七	九二	
二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三五・二六五	三八	
	本部臨時經費	一・六〇九	九七	
	各附屬機關經費	二六・二一六	一八	
小 計		六三・〇九一	五三	
三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三七・四四六	九一	
	本部臨時經費	三・七九〇	〇二	

小計	各附屬機關經費	一七・〇〇〇	〇〇	
四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五八・二三六	九三	
	本部臨時經費	三七・四五二	七九	
	各附屬機關經費	三・二一五	三四	
	安置發電機及建築 電房費	一九・〇〇〇	〇〇	本部自置發電機及無線電機又建築電機房工料 等費共價如上數
小計		六六・五五四	六二	
五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三八・七六三	三五	
	本部臨時經費	四・一〇〇	一〇	
	各附屬機關經費	一六・六五三	五〇	
小計		五九・五一六	九五	
六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四一・三〇九	四六	
	本部臨時經費	三・〇〇一	〇八	
	各附屬機關經費	二二・五五一	六五	
	特種旅費	五・九〇八	七〇	本部派員赴平津一帶密查敵人後方交通情形其 支旅費如上數
小計		七二・七七〇	八九	

七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四二・二七二	八九	
	本部臨時經費	三・一二九	九六	
	各附屬機關經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小計		六五・四〇二	八五	
八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四二・八一〇	三七	
	本部臨時經費	四・五〇五	三四	
	附屬機關經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巡視平津平漢隴海等路一切旅費公費	一二・六九〇	一九	北伐初成各路交通亟須整理部長特酌帶隨員親赴平津平漢隴海等路巡視往返旅費及公費共支上數
小計		七五・〇〇五	九〇	
九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四七・八二四	六〇	
	本部臨時經費	三・五〇三	八三	
	附屬機關經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添造官舍工料費	八・一五〇	〇〇	本部因房屋不敷辦公添造房屋共支工料費如上數
	廣告費	三〇〇	〇〇	
小計		七四・七七八	四三	

十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五七·四七六	〇一	
	本部臨時經費	四·七三四	六八	
	各附屬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留學經費	五·九〇〇	〇〇	留歐留日等學生經費
	全國交通會議經費	二一·九四四	五七	本部為謀交通行政之統一事業之發展特開全國交通會議一切設備招待等共支上數
	鐵路運輸及統一會計會議經費	七七三	〇九	
	國慶典禮用費	一·二七一	四〇	
小計		一〇二·〇九九	七五	
十一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五〇·〇二五	八七	
	本部臨時經費	四·九一八	一五	
	特別用款	三·五六七	三三	電政總局歸併電政司增支遷移購置房租等費
小計		五八·五一一	三五	
十二月分	本部經常經費	四七·六四一	七四	
	本部臨時經費	四·一四二	五五	
	建築廁所工料費	八〇〇	〇〇	
	購置汽車費	一·八八八	一〇	

	特種印刷費	四五—	六五	交通革新方案印刷費
小計		五四·九二四	〇四	
全年統計		八三六·二五一	一六	
收支相抵不敷		二三·四七九	二四	

說明

一 本部十七年全年總收入爲八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二分其中以交通附加捐爲大宗但自將路政劃歸鐵道部後此項附捐及各路解款均經截止故十月以後惟恃電郵兩局提款藉資應付而電氣事業及輪船註冊給照費亦以新設公司究屬有限繳費多寡尤難預計此後本部收入因之銳減

一 本部十七年全年總支出爲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查自改組以後路政一司雖經劃出而將電政總局併入電司所增俸薪辦公各費不止倍蓰收入既減支出轉加拮据情形要可推見現方將興辦航空事業培植交通人才經費激增又可預測權衡酌劑正費躊躇此本部十七年分支出之大略也

一 收支相抵不敷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二角四分此項不敷之款由部隨時向銀行暫行借墊

合并註明

交通部輪船註冊簡明表

船名	輪船所有者之名稱	總噸數	航綫	摘要	船照號數	請領機關	備	效
元興	萬元興號	9,42	江浙綫長江	線	1401	鎮江關	舊照884, 註銷	
大華	興發號	115	粵省內河	線	1402	湖海關		
同勝	森興大興號	13	江浙綫蘇省內河	線	1403	自領	舊照899 註銷	
新新	興記輪船商號	9,5	長江	線	1404	同上		
永利	姚新記輪船商號	22,97	蘇皖	線	1405	同上		
西山	協仁汽船局	3	浙省內河	線	1407	浙海關		
湖貞	和記公司	20	湘鄂	線	1408	湖北建設廳		
黃浦	華南商行	19	蘇省內河	線	1409	上海航業公會		
久興	紹州臨紹宏濟輪船公司	8,25	浙省內河	線	1410	自領		
江甯	豐和汽船公司	5	同上	線	1411	浙海關		
同英	同英利公司	16	烟台至大清河	線	1412	自領		
利民	永利輪船局	7,80	浙省內河	綫	1413	同上		
益興	楊沈記	8,50	蘇杭	綫	1414	同上		

舊照61
註銷

永	昇	振興利記輪船局	8,70	滬	杭	綫	1415	浙江省政府	
祥	源	東北祥記電船局	2	蘇省	內河	綫	1416	自領	
永	泰	濟商電船局	3	同		上	1417	同	
永	裕	同	25	同		上	1418	同	
得	新	同	45	同		上	1419	同	
大興一號	刁	萬通	33	烟台	至虎頭	綫	1420	同	
大興二號	同	同	36	同		上	1421	同	
裕	石	承興公司	8,60	蘇浙	內河	綫	1422	同	
本生汽船	美	濟輪船局	4,5	鄂省	內河	綫	1423	湖北建設廳	
利	大	亨記輪船局	13	同		上	1424	同	
湘	大	安商輪船局	103	同		上	1425	同	
京	江	鎮通輪船局	3,97	蘇省	內河	綫	1228	鎮江關	
永	盛	三友初記輪船局	9	蘇	杭	綫	1427	自領	
新	永和	新商內河輪船公司	5	蘇省	內河	綫	1428	同	
永	永平	同	4	同		上	1429	同	
三	星	三河輪船局	60	鄂省	內河	綫	1430	湖北建設廳	

洽	鑫	陳	姜	記	4,70	蘇	杭	綫	1431	自	領	
大	昌	秦	仲	華	698	長江	綫外	海綫	1433	上海航業公會	領	1432號船照因呈報不完備綫暫
新	華	大	興	輪	8,86	蘇	省	內河綫	1434	鎮江關	領	
源	順	營口大通	興	輪	1631	長江	綫外	海綫	1435	上海航業公會	領	永順輪改名源順
武	驥	鄧	友	綱	16,84	蘇	皖	籍	1436	自	領	
武	威	同	上	上	10,52	同		上	1437	同	上	
福	利	福	利	新	1	蘇	杭	綫	1438	蘇州關	領	
永	盛	周	炳	根	2	同		上	1439	同	上	
順和汽船	張	妙	福	4	蘇	省	內河	綫	1440	自	領	
南	豐	符	通	公	7,60	蘇	浙	綫	1441	同	上	
南	順	張	裕	記	8,15	蘇	杭	綫	1442	同	上	
江	一	蘇	正	興	5	閩	省	內河	1443	閩海關	領	
合	義	同	義	輪	5,5	鄂	省	內河	1444	湖北建設廳	領	
叔	安	新	濟	輪	44,31	同		上	1445	同	上	
益	利	無	錫	股	9	蘇	省	內河	1446	自	領	舊照1176註銷
漢	達	漢	達	輪	29	鄂	省	內河	1447	湖北建設廳	領	

新飛輪	元達商船局	8	蘇浙皖贛	綫	1448	自領	
賽電	三台輪船公司	19,77	鄂省內河	綫	1449	湖北建設廳	舊照760註銷
永康拖輪	鴻安商輪公司	41,52	長江	綫	1450	江漢關	



附 錄

照譯國際勞工局徵詢關於

船員工作時間及工作組織問題各要點

一 關於船舶船員船東事項

(一) 商船之數

總噸數若干

淨噸數若干

汽船若干

汽油船若干

民船若干

客船若干

客貨混合船若干

定期貨船若干

不定期船若干

特種貨船若干

國際貿易船若干

國內貿易船若干

大西洋貿易船若干

遠東貿易船若干

太平洋貿易船若干

(二) 船員之數

船長

船副

其他各級船員

一 在海上服務與不在海上服務之數

(三) 政府管理航務及保育船員之機關

(四) 政府行政機關有無船員及船東共同合作之法規

(五) 船東及船員(指所有船副引水及艙面輪機事務三部人員而言)有無組織

(六) 船東及船員間有無合同倘不履行合同有無罰則

(七) 船東及船員間有無聯合組織之團體

二關於法規問題

(一) 何種法規或合同直接關係於船上工作之時間

(二) 船長輪機長總管事及艙面部輪機部事務部各級船員有無服務之共同規則

(三) 此項規則之意義如何

(四) 關於船舶公安衛生有無一定法規又關船員配額工作時間值班時間星期休假等有無

一定規則及合同

三關於船員職掌問題

(一) 船員職掌之規定

船長

大副

其他艙面船員

輪機長

其他輪機船員

低級船員(如水手舵工木匠等)

高級水手

低級水手

侍役

火夫長

加油夫

火夫

擦機夫

機手

無線電員

總管事

貨艙管事

膳食管事

客艙管事

(二) 在海上或港埠時船員是否兼管他項事務如艙面船副兼管無線電及無線電員兼管文牘等是

(三) 各級船員尋常是否兼理他項職務如水手及事務部管事兼理艙面清潔火夫擦機等是

(四)關於裝卸貨物其職掌如何裝卸貨物普通是否爲碼頭工人辦理在何種情形係歸船員管理

起重機工作係歸船員抑歸碼頭工人管理

裝卸貨物係歸艙面輪機船員監督抑歸無綫電員監督船員有負存放貨物整理船艙煤艙之責否

四關於工作組織問題

(一)艙面輪機二部是否分班執行職務每班時間如何規定

(二)班次有無固定之時間表及其他習慣之計算

(三)在換班時工作如何進行船員就餐反滿足睡眠有無法規之規定

(四)在機器室工作之火夫加油夫擦機夫管水夫是否亦有同樣之分班抑另有其他規定之時間表

(五)船長輪機長是否值班在何種情形值班

(六)習慣上不值班之船員如水手長火夫長木匠等其工作時間如何

(七)何種船舶及何種情形之下船員執行艙面及輪機工作時不分班次此種情形其工作如何組織

(八)工作時間之外船員普通應作之預備整理工作

(甲)艙面船員管理各種單據艙口單及其他有關稅務之事項及視察救生器具及各種

船舶裝修

(乙) 輪機船員管理視察推進機及一切機關及試驗器

(丙) 其他低級船員掃除灰燼烟鹵及其他清潔事項

(丁) 輪機低級船員如前

(九) 事務部人員工作時間如何規定

(甲) 客船客貨混合船廚役貨艙看守及侍者工作情形

(乙) 貨船船員於普通工作時間之外有無他項職務尋常有無夜工

在何種情形式務部人員分班工作其工作時間之外是否仍需工作或協助艙面輪機人

員工作

(十) 船行熱帶中所有各部船員工作有無變更

(十一) 在下碇起碇及裝卸貨物時工作情形如何

航行及泊岸時有無特別工作時間表

泊港或離港如何布置

(十二) 何種情形在港口之工作與在海上相同

(十三) 船泊港口各部人員工作之時間表

(十四)在實施重要工作時(如修理機器)如何更改尋常之工作時間表

(十五)夜班工作如何組織

(十六)航行船籍港與目的港間或船籍港與外國港間其組織有無不同

五關於船員工作時間問題

(一)關於普通工作時間法規合同及習慣上有無規定如每星期工作二十四小時及四十八小時等是

(二)普通工作時間如何情形

因貿易關係是否各異在熱帶航行有無特別限制

因噸數及機器關係有無不同

(三)處於監督地位之船長輪機長及總管事其工作時間如何規定

(四)何種職務全部船員均須負責如客貨保安及救生清潔衛生等是

(五)下列各節法規及合同上有無規定

(甲)值班數目(關於艙面輪機各部)

(乙)艙面輪機各級船員每班最少之人數

(丙)船員配額以噸數馬力推進機燃料航程或客船貨船及客貨混合船區別

(丁) 倘無船員配額章程政府採何種原則

(六) 在海上或港埠有無星期休息之規定倘無休息是否特加工資

(七) 船泊港埠准許船員上岸之人數及時間如何規定是否因各港而不同

(八) 船員在船服務滿相當期限時有無酌予之假日

六關於船員額外工作問題

(一) 普通工作時間之外法規及合同習慣上有無額外工作之規定在海上或港埠時最長之

額外工作時間如何(如每星期或每月二十四小時工作是)

額外工作所有船員是否悉數在內

(二) 有無額外工作償金之制度

(三) 償金制度如何規定

(四) 倘請假得允於額外工作補之其比例如何

(五) 額外工作償金與薪金之比例如何夜間星期及假日之額外工作償金是否較高

(六) 侍役等船員實行額外工作是否統共給予償金

(七) 並非在工作時間之外惟因其工作性質之不同(如水手裝貨或在機器室工作等)是否

亦認作額外工作

七其他問題

(一) 關於船上工作時間及組織有無統計資料

船員在船其真正工作之時間幾何(一星期最大之數若何最小之數若何)

(二) 有無此項統計在一定時期中能表出船舶在海上或在港口之日數

(三) 能否統計無職業船員之人數

(四) 船員因才力不能勝任暫時或永久失其位置於陸上另謀職業其人數有無統計

(五) 船舶之從事航行及船員之雇用其平均時間能否統計

(六) 船舶因相當期間之入塢修繕習慣上一部或全部船員是否解雇

(七) 政府船東及茲喜團體對於船員修養身心之時間有無規定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甲種調查表 (由機關填寫)

機關地點	機關名稱	
	男若干	1. 職員
女若干	2. 工人	
職	1. 職員	2. 工人
工	1. 職員	2. 工人
若		
千		

每日工作時間	日	
	日	夜
工作地點		
工作種類		
各種職工入數		
薪資額數	每月	
	每日	
薪資等級		
各級薪資入數		
每月工資統計	職員	
	工人	
有無工會組織		

工	會	概	况	
國民黨員	入黨若干人	入黨職工人	入黨工人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署名 蓋章

●注意 「各種職工人數」是指某種職員某種工人職務上分別的人數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乙種調查表(由工會填寫)

工	會	名	稱	
工	會	地	點	
工	會	性	質	
工	會	會	否	立
		在	何	處
		未	立	案
		原	因	

工會人數		職員若干人	職員若干人
會員年齡	以下	以人	
	五至十	若干人	
	十一至十五	若干人	
	十六至二十	若干人	
	二十一至二十五	若干人	
	二十六至三十	若干人	
	三十一至三十五	若干人	
	三十六至四十	若干人	
	四十一至四十五	若干人	
	四十六至五十	若干人	
	五十以上	若干人	
會員新舊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其他額數	
會員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若干人	
		中學程度若干人	
		大學程度若干人	
		未受教育若干人	

工會組織情形	
工會負責人員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及調查人姓名

●注意 『工會組織情形』就是工會本身分為某科某處某部及分會區會分組小組等等。

『工會性質』指郵電航各職業的區別。

『會員薪資』最高 高低是指每人每月或每日薪資若干。其他類數 指薪資以外之津貼等……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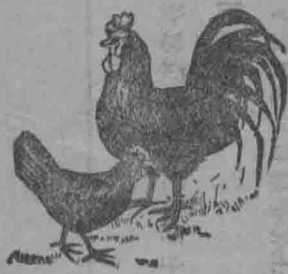
老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四分	半	一分
半年	二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一元

頁數	價目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每號八	元
半頁	每號四元	每號四	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每號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城北四牌樓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十八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為抄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由

令本部 為通緝高致遠由

公布令 為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條文由

訓令

令江海關監督 為美商汽油船與該關小輪碰撞起訴一案茲准司法部函復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仰遵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關於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不得列入攷勤之例至黨部開會除緊急事外應於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舉行仰一體知照由

指令

令河北電政管理局

為據呈請縣政府請在電報桿上附設軍用話綫查與計劃上技術上均有影響未便通融仰遵照由

法規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公牘

函

函天津特別市政府

為准函開請將津海關理船廳撥歸該市港務局管理一節未便照准由

批

批東川郵務總工質

為解釋(一)郵務長不應擅訂協定之理由(二)郵局職工獎懲之標準(三)郵章並無不准郵員組織工會及加入國民黨之規定(四)交通職工之責任由

統計

黨部及軍政機關派員檢查電報局名表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大綱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一份編制表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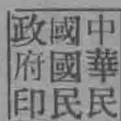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爲呈請通緝事案據徐海剿匪司令劉峙呈稱呈爲呈請通緝叛黨人犯高效達歸案法辦事竊查邳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黨員前直魯逆軍軍官高效達周友松假黨營私劫械陷命通敵有據前經公民曹立綱曹樹辰等向徐州戒嚴司令部據情告發訊明待決嗣因該部撤銷該逆曠保獲脫告發人不服具呈申訴鈞部旋奉鈞部法字第二六二八號訓令尾開仰令該司令從速查明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函令三十七軍邳縣縣政府詳切查復去後旋准軍長陳調元復函開十六年七月我軍各部由邳徐退守清淮之際道經邳屬八義集東五六里許二更時分突有匪徒藏匿青紗障內發槍截奪後路給養傷亡士卒多名當獲二匪訊明高愁子馬韶光供爲直魯軍褚旅屬下當地土棍周爲苞高效達等勾結附近土匪百餘人希圖截奪輜重獻功褚旅等情當將馬高二匪就地正法旋因軍事倥傯無暇緝拿周高二逆於直魯軍反寇徐州之時指拿曾爲我軍購辦給養之邳紳曹憲鐸多人竟以私通我黨藏匿槍械等罪執徐槍決請查照嚴緝周高二逆法辦等由復據邳縣縣長馮士奇復稱曾親自調查據一般民衆輿論均謂截奪三十七軍事出高效達附近不無主使嫌疑控陷

曹鐸皆知是周爲苞所爲至高效達或有同謀之嫌等情各在卷經職部調核全卷查明屬實當即飭派武裝士兵前往八義集分別逮捕高效達拒捕獲脫僅拘周爲苞歸案集證研訊復據獲案匪首李樹典姚大來供稱高效達前在直魯軍一百五十七旅充任副官主任尙却有三十七軍迫擊砲一尊擲藏井窪手提機關槍一枝秘密待售等語迭經面質旁證均已得實人證物證悉舉並列無可飾諱除將周爲苞按律判處死刑外高效達畏罪遠颺迄未就獲理合呈請鈞座轉呈國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奠黨基等情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通緝獲案究辦以伸國法而奠黨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部令

交通部令 第四五號

茲續行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變更航線
 - 二 開闢碼頭
 - 三 更換船舶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二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七八號

令江海關監督

查美商卡爾薩此吉字二號汽油船與該關小輪碰撞起訴一案前因管轄問題迭據該監督電部請示曾經函請最高法院解釋並電復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函開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等因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九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一件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呈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

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等語特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令照辦並復南京特別市黨部應遵照中央所發通告除因緊急事項外開會應于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舉行等因在案除函知該市黨部外相應錄批抄呈函達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并抄呈一件到處經陳奉

主席諭通函各機關查照等因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等因附鈔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原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抄原呈乙件

呈爲轉呈督察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七區黨部呈稱查本市黨員在各機關服務甚多每遇黨部集會感相率請假影響黨務殊非淺鮮考其原因緣工作機關均以請假爲考核勤惰之標準各機關非黨員人數甚多以致黨員因會議請假與本身職務之勤惰有關多向黨部請假若在工作時間之外召集會議亦多有事實之困難擬請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各機

關凡遇黨員因黨務會議請假以通知書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以重黨務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段錫朋
方覺慧
蕭吉珊

十八年二月七日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六七六號

令河北電政管理局

呈一件 爲霸縣政府請在電報桿上
附設軍用話線可否請核示 由

呈悉查報桿不得由其他機關附掛話線事關通案否則於本部計劃上技術上均足發生影響未便通融辦理現在各縣長途電話正在計畫進行霸縣縣政府爲剿匪起見安設電話如屬臨時性質尙可准其自行立桿仰轉復河北省政府令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伕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

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卹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差	勤	傳	傳	處 理 經			處 養 教			處 核 審						
				錄書	處 主	處	錄書	處 主	處	錄書	處 主	處				
	務	事	達	任 處			任 處			任 處						
夫	兵	兵	長	事記	員 員	長	事記	員 員	長	事記	員 員	長				
	下	下	准	准	上上少	中上少	准	上上少	中上少	准	上上少	中上少				
	士	士	尉	尉尉尉	校 校	將	尉尉尉	校 校	將	尉尉尉	校 校	將				
一五	四一	六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公牘

函

交通部公函 第二零二號

逕覆者准第一零九號函開本市港務局呈請將津海關理船廳撥歸該局管理經提交市政會議僉亦認爲切要函請察照敬希核允等因查各海關理船廳所管事務均屬航政範圍其實權向操於外人之手於航業主權均多損害本部現正籌議設法接管以便通盤籌畫謀航政之統一未便由局部分途辦理致涉紛歧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市政府轉飭港務局知照此致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批

交通部批 第二六四號

原具呈人東川郵務總工會

呈一件爲第一三三六號批答強詞奪理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查原呈所稱各節語多激越誤會本部爲交通行政之最高機關而該工會又爲交通職工所組成凡有未合自應加以訓導茲就所陳剴切以告查本部前批以郵務長擅訂協定殊有非是蓋郵務長與全局職工既服務於同一機關自有定章共同遵守實無另行協定之可言至郵務長與郵件承運人及輪船公司有訂立協定之事此爲郵章所賦予之職權亦爲郵局對外所應辦之事務該工會不加審度以此例彼實蹈牽強附會之嫌若謂所訂協定仍在郵章範圍以內並無牴觸夫既無牴觸則郵章對於職工之職權責任及獎懲調遣各辦法規定綦詳隨時遵守足矣又何必多此協定此理甚明無待詞費郵政爲國營之公共事業郵章所規定者行之全國不能爲一區所獨異亦不能使一部分職工受優越或偏枯之待遇所謂北平上海不調遣工會職員及不遷移會址兩事本部從未有明文批准顧各區郵員之調遣或係因地擇人或係酬勞升拔工會既以維護國營事業及職工利益爲職志則對於此舉果屬必需自不應加以反對至會址一層爲尊重郵局行政系統及提高工會獨立精神起見自以遷出局外較爲合宜上海一隅早已令飭另覓房屋正在進行北平等處事同一律此種事實與工會之存在與安全問題實屬毫無關係郵局職工之獎懲應以服務之勤惰爲標準舊章注重密報別以顏色或恐涉於

不公上年六月間上海郵務工會請求改良本部業已接受並飭郵政總局此後關於獎懲之案應絕對公開並將理由告知關係人使其明其原委而知所勗勉該工會所主張記過示懲其範圍尙嫌其狹至謂郵章不准郵政人員組織工會及加入國民黨二事尤屬節外生枝漫無根據須知郵務工會非東川一區所特有郵局人員加入國民黨者亦所在皆是本部本

總理扶助勞工之旨未聞有解散郵務工會及斥革郵局內國民黨員之舉該工會不問事實妄自臆測亦足見其不明事理之甚總之交通職工所處之地位與其所負之責任與普通勞工完全不同蓋普通勞工之對象爲資本家雙方利害恆相衝突交通職工則爲政府機關所直轄亦卽爲其組織之個體政府之利害卽屬職工之利害上下一氣如肢如體互相愛護尙恐不及安有取敵對之行爲而自貽伊戚且服從紀律實社會秩序所賴以維持民族個體所賴以生存之要素乃自北伐以還共黨邪說乘機入託言工人解放暗嗾階級鬥爭少數工人知識薄弱易受煽誘

總理預見及此深以爲憂故於演講民生主義時力詆階級鬥爭之非是而勗以同心合作之必要凡我親愛工人咸宜體會斯旨澈底覺悟本部有厚望焉據呈前情合再剴切曉諭知之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
印



統計

黨部及軍政機關派員檢查電報名表

局名	呈報日期	派員	機關	備	考
興國電局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湖北警備團第六團團部		
江西弋陽局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陸軍第三十六旅七十一團一營部		
浦城局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駐防熊連長		
宜章局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宜章縣署派員		
林西局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熱河陸軍第一旅五團		
臨清局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自衛團第四區區部		
歸化局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歸綏公安局派員		

左表所列係據各局呈報並申明如因檢查扣留延誤局不負責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料委員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京	外 埠
零 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一 分
半 年	二 元	二角五分	五 角
全 年	三元八角	五 角	一 元

頁 數	價 目
二 頁	每號八 元
半 頁	每號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號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交通部分機二十號

城北四牌樓

印刷所

美吉印刷社

電話三一六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星期六

第十九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本部 爲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服務條例由

部令

令 秦慶鈞 委該員兼充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 陳履祥 委該員爲科員由

令 朱丹父 調朱丹父回任電政司科員所遺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派張健伯接充由

令 鄒國珍 委該員爲科員由

令 胡飛 朱斌侯委該員等代理本部技正由

訓令

令 江海關監督 令飭查明恆昌輪船沉沒時之實在情形由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頒發公文用紙式樣由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奉令查禁光明週刊通飭遵辦由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由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由 (不另行文)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抄發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陝西朝邑華陰兩縣所屬之灘地另設縣治命名平民仰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進緝齊變元仰一體遵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抄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抄發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嚴禁上海晚山書店所發行之『我們月刊』一書由(不另行文)

指令

令法規委員會

據呈該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應准照行由

令招商局總管理處

為具復關於美術展覽會出品運輸辦法依照國貨展覽會成案辦理已咨教育部仰知照由

法規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公牘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咨

咨江西省政府

為江西奉新靖江等縣織業工人代表請將出口之三等粗紙免征二五稅一節准財部咨復已令九江內地稅局遵章辦理請轉飭知照由

咨教育部

為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減收運費一案茲據招商局總管理處呈復稱當依照工商部國貨展覽會成案辦理請查照由

咨軍政部

為填送電報狀況暨長途電話狀況調查表由

函

函江蘇省政府

為武進新商河輪公司與新華電船局為航業爭執請飭武進縣查明呈核由

函外交部

為填發獎給日本陽元丸船長等名譽證書一紙請查收轉給由

電

上海全國電局職工代表何家成等來電

為請據理力爭無線電管理權限由

批

批武進新華電船局

為據呈招商公司華恆輪違章開班請電令武進縣政府將該輪扣留一節仰候查明核辦由

紀錄

十八年三月四日紀念週紀錄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字第一三八號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服務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五一號

派秦慶鈞王洸兼充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五三號

委陳履祥爲本部科員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五四號

調朱丹父回任電政司科員所遺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派張健伯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五五號

委鄒國珍爲本部科員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五六號

委胡飛朱斌侯代理本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四六四號

令江海關監督

爲令遵事據江蘇交涉公署函稱准駐滬芬蘭總領事兼賴脫維埃代表函稱本總領事今以兼任賴脫維埃國駐華代表之資格函請注意本月二十一日在離沙尾山頂燈塔數里外沉沒之

恆昌輪船一案查據本署所得關於此案之事實該輪之沉沒緣因船側圓窗未經妥爲關閉或竟未關並因該船所載碎煤以裝船時之疏忽及經波浪顛蕩遂傾瀉於一邊致使船身欹側於是江水由未關之船側圓窗衝入無阻據所得消息謂船上水手約共七十人祇有十九人得救船主魏克門者賴脫維埃國民亦遭歿死並謂在遇險時該魏克門之方寸已亂顯然可知查魏克門乃一頗具經驗之人且考其已往成績每遇有同類之災險恆表示勇敢與鎮定此固本埠航業界所素知者若謂其此次遇險竟然方寸錯亂恐非事實也惟本署所得恆昌輪沉沒之消息或有不詳不實之處爲此函請轉飭該管機關詳查該案真相以證明下列數點一，該船側面圓窗是否未經妥爲關閉或竟未關二，該船所載貨物在裝船時是否有疏忽不當之處三，一二兩點應由何人負責四，該船船主之方寸是否實情如此之錯亂致使其無能援救其船或水手以上數點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查明見覆等由相應函陳請煩查照轉飭將恆昌輪船沉沒情形查明賜復等語到部合亟令仰該監督迅將恆昌輪船沉沒時實在情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五九五號

爲令行事案奉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令發劃一公文用紙式樣飭即轉飭遵照等因查此項用紙式樣方式尺寸均經規定自爲整齊劃一之制亟應遵照辦理茲由本部依據前式分別印就式樣八種并訂定說明書一件合亟令發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說明書公文用紙式樣(式樣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交通部直轄各機關公文用紙說明

一 公文用紙計八種

(一)呈

(二)令

(三)批

(四)公函

(五)咨

(六)公文稿紙

(一)收電用紙

(二)公文封

一 呈令批公函咨等類用紙概用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支字號

一 各項文內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一 各項文內事由一欄除收電用紙應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由

一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一 稿心紙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一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一 收電用紙 各機關收到來電應用此紙將原電文謄寫後列入收文以便歸檔

一 公文封共分五種（一）呈封（一）令封（一）批封（一）公函封（一）咨封形式尺寸均詳式樣

一 各項用紙均限用本國紙張

交通部訓令 第五九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的分析的「觀警」及「胡黨之訓政觀」各文誣讒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審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五九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件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前項獎勵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五九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件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前項組織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六〇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前項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六〇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陝西朝邑華陰兩縣所屬灘地設置平民縣并以大慶關爲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八五號指令開呈悉查陝西省政府因所屬之朝邑華陰兩縣灘地實有五千七百餘頃之多擬將該處適中之大慶關地方新設縣治命名平民一案前據該省政府具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并令行該部知照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頒發平民縣治政府印信各在案據陳前請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陝西省政府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六〇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齊變元詔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恢該逆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兇逆而申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六二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組織大綱一

份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前項組織大綱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前項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討論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品請交府通令查禁并轉飭查封該書店等情奉常委批交照辦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函月刊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通令查禁并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辦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函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抄原函

逕啟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獻給既經死了的S T及重來新體詩兩首核其語氣完全共黨口吻其餘文字均屬以文學爲面具實行反動宣傳之作品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遵令查禁並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查封在上海北四川路海甯路三五七號之曉山書店以杜亂源至爲黨便等情計呈送我們月刊一冊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月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我們月刊一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五九二號

令法規委員會

呈送該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

據呈該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均尙妥洽應准照行仰卽知照此令細則及規則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七四三號

令招商局總管理處

呈爲具復關於美術展覽會出品運輸辦法依照國貨展覽會成案辦理由

呈悉已咨知教育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

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四人(荐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

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

事務

第四條 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

十五爲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 建設委員會

三 財務委員會

四 教育委員會

五 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

限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

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

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

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省政府

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并担任關於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劃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秉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秉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報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于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

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記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

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

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爲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

各該局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煙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煙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煙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煙委員會得依法提

付懲戒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

查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

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

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2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3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4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5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2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另提付懲戒事項

3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4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5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6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登公報不另行文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要必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轉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獎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會議規則另訂外其他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副委員長助理之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電政組 擬訂電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二 郵政組 擬訂郵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三 航政組 擬訂航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四 普通組 擬訂不屬於以上各組之普通法規或修正之

第五條 各組委員由各委員自行認定或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六條 各組由委員長商承 部長指定主任一人負責辦理各該組事務全責

第七條 各組擬訂或修正各種法規應先擬具草案或簽註意見以備開全體會議時研究討

論之

第八條 凡各組起草委員所擬訂或修正之草案應先由本組主任審核并召集本組會議決

定之

第九條 各組所決定之草案應隨時送經總編纂審核整理後由委員長提交會議

第十條 各組委員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司會室文卷

第十一條 本會祕書秉承委員長整理議案編列議程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時應先由辦事員摘由登記隨時由祕書轉呈委員長副委員

長核閱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左列各簿册

職員名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移送簿 調卷簿 編檔簿 會員出

席簿 會議記錄簿 通知簿 職員考勤簿 職員請假簿 其他應用各簿册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悉照本部請假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 部開核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四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不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有須起草及須付審查之件主席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担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為限

第十條 本會議決之各種法規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未經 部長核定公布前應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由秘書陳明主席指定辦事員列席專司記錄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咨

交通部咨第一三四號

爲咨行事案據江西奉新縣紙業工人代表涂俠民商人代表熊漢卿靖安縣紙業工人代表余道生商人代表張志清宜豐縣紙業工人代表李瑞廷商人代表晏吉齋呈稱竊晒紙花尖各紙爲奉新靖安宜豐等縣之大宗土產每年出品可值銀元二百數十萬元而奉靖宜業此之工商人亦在百萬以上向例由產地製造皮運往吳城存棧然後賣與皖鄂各商運由湖口九江等地出口其由產地運至吳城所完之捐稅有涂家埠上高縣之統稅印花及地方之學校公益善後賑災請衛團等捐其由吳城裝運出口又有湖口之統稅印花稅既鐵路汽車二五附加堤工市政等捐名目繁多捐稅重迭在終歲勤若之紙業工商已不勝其負擔第以北伐初成建設需欸納稅係吾民天職未敢遽有請求因擬忍痛須臾俟之來日慨自湖口二五稅局發生征收出口民船稅欸以負擔既繁且重之粗紙驟增二五之重征因此鄂豫蘇皖各商咸往湖南採購而我奉新等縣之晒紙花尖棄置吳城屯如山積坐視風花糜爛不值一文我紙業工商之生路幾斷絕於此時幸政府垂憐迅令撤廢外商再至復我生機方額手慶幸感念鴻慈乃消息傳來此項

二五附稅又發現於九江且征收二五附稅以外有湖北之堤工四成九江之市政二成又公益之百分之五附加稅內再有附加重征稅內復加重征苛刻繁雜更甚於湖口行見外商裹足土產頻危有可鑒之前車無倖免之希望回憶我軍攻贛民等或輸送子彈或捐助餉糈其所以鞠躬竟瘁效忠黨國者原冀剷除苛捐雜稅解除民衆痛苦之煌煌標語實現於軍閥打倒之時初不料一再加增至於此極抑或民等此項痛苦鈞座或有未知用特不揣冒昧哭泣陳情伏乞鈞座憐念功在黨國之百萬紙業工商存唯一之生路咨請江西省政迅府令九江二五稅局將民船運往出口之三等粗紙一律免征二五稅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咨行

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咨復以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同前情即經電令九江口內地稅局嚴飭所屬務須遵章辦理毋得例外苛征并批示在案等因前來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行奉靖宜各縣政府分飭各該代表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咨 第一三五號

爲咨知事查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減收運費一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暨

貴部先後咨函業經一再電令招商輪船局總管理處遵照辦理並咨復在各案茲據該總管理處呈稱職局關於美術展覽會出品運輸辦法自當依照工商部國貨展覽會成案辦理等情具復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知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咨 第一四四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文字第八二號咨開本部現擬設計軍事通信網關於電信方面擬就電報狀況暨長途電話狀況調查表以上各種應先從事調查請將關於上項調查表內之圖表簿冊一切材料充分供給俾作參考事關軍事務希於最短期間檢送過部以資應用相應檢同調查表四份咨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茲經查照來表格式分別逐項查填計共十四紙送請

貴部查收核辦此咨

軍政部

計附送調查表十四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函

交通部公函 第一九九號

逕啓者案據武進新商河輪公司呈稱公司前與陳樹珊合股購造華恆輪船陳樹珊未經公司同意擅租與中華輪船公司現已發生糾葛依法向武進縣政府起訴如中華公司或租與他公司呈部換照時乞暫將照扣留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武進新華電船局呈稱招商輪船公司違章添駛城市至埠頭鎮航線貶價攬客任意搗亂請飭制止又稱華恆輪係租賃中華公司應用並未呈部換照請扣輪嚴懲等情查輪船未經部核准給照即行航駛殊屬違背部章航路係國家所有應於請領執照時核定航綫本無獨佔之理請止他輪行駛一節自亦未便照准查核二案互有關涉糾葛滋多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武進一邑航綫爭執時有所聞倘不加以取締恐

發生事端既據分呈武進縣政府有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轉飭武進縣長查明辦理呈候核奪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件二紙(畧)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公函 第二四〇號

逕啟者獎給日本陽元丸船長等名譽證書一案前經本部以用何名義發給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先行函覆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諭可用交通部名義發給等因函達到部相應繕就名譽證書一紙函請
查收轉給爲荷此致

外交部

附名譽證書一紙

交通部名譽證書

茲查有日本陽元丸汽船船長松田熊義機關長國吉眞父等四十五人於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太平洋羣島南方救助遇難英船芝夫奧夫瑪璣喇 Chief of magnificia 中國船員水夫長陳生順等六十餘人熟忱毅力義勇可嘉合行給與名譽證書以彰勞績此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電

上海全國電局職工代表何家成來電

南京交通部王部長鈞鑒前奉號電諭以無線電管理問題張委員長已有函聲明應歸管理尙有數處建設完畢即可交割云云味其語意甚屬寬泰代表等認爲言非誠意不得不繼續進行冀促其早日交割乃閱本日各報紙載有張委員長招待外商演說一則內有在全國通訊等及國際通訊等未完成以前無線電的管理權是在建設委員會等到建設完畢我預備交給交通部去接辦等語實與前函所云尙有數處建設完畢即可交割之意相去愈遠而前函之無誠意

更昭然若揭鈞座維護交通顧慮周詳夙所欽仰對於張委員長前後矛盾之言務乞即日提出質問據理力爭俾分裂之電政系統得以早日完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全國電局職工代表何家成等四十二人仝叩沁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批

交通部批 第二三三號

具呈人武進新華電船局

代電一件 爲招商公司華恆船違章開班請電令武進縣政府將該輪扣留嚴予懲處由

代電悉前據該局呈稱招商公司違章添開城市至埠頭鎮航線貶價攬客蓄意搗亂請飭制止又華恆輪招商公司租自中華公司並未呈請換照請令飭扣留等情本部當以輪船未經部核准給照即行航駛殊屬違背部章航路係國家所有應於請領執照時核定航綫本無獨占之理請止他輪行駛一節自亦未照准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武進一邑航綫爭執時有所聞倘不加以取締誠恐發生事端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武進縣長查明辦理呈候核奪在案據電前情仰候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公報 第十九號 公牘

交通
部印



紀 錄

十八年三月四日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部長 紀錄劉方岳

開會如儀主席作政治報告

此一週來，黨務方面，積極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在距開會時期，爲時已促，據個人所得消息，聞籌備以來，成績甚好，可以如期開會，

政治方面近來最重要事件厥爲湘省政府改組，此次湘省政府改組，據武漢方面報告，謂魯滌平把持省政，清其不力，措置乖方，不受政分會監督指揮，根據政分會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執行緊急處分，罷免魯職改組省府，據魯滌平之報告，則謂武漢乘湘省軍隊調出清鄉剿匪之際，突令夏威葉琪，分向長沙進逼，魯因軍隊什九清鄉剿匪在外，無力抵抗，祇得出走來京報告，請求解決，中央對此次湘省事變，十分重視，就中央觀察，以政分會條例，經五中全會修正，已加以限制，武漢之改組湘省府，於修正政分會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之人員，及編遣會之決議，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得編遣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相違，已派監察院長蔡元培，軍事參

議長李宗仁，編遣會議總務主任李濟深，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澈查，按政治分會條例，既經五中全會修正，加以限制，關於任免人員，政分會祇可決議，呈請中央明令執行，不能逕由政分會自行處置，此次武漢之處置湘事，於法理，於事實，似均不無遺憾，此事實上究竟如何，須俟查明後，方能判定，惟吾人於此，引起一種深切之感想，世界各國，其國體無論爲民主抑爲君主，其國家必須有完備之法律，蓋法律爲行爲之準繩，所以範圍一切，法律不完，則行爲無一定之準則，是非無一定之標準，糾紛一起，則解釋互歧，各執一是，每致無法解決，故完備之憲法，實爲立國之根本也，

我國今日，舊法既不適用，新法又未制定，故對憲法之需要，實屬亟亟，計自民國成立以來，我國國家根本法律，惟特簡單之臨時約法，迄國民政府成立，深覺臨時約法，簡缺未臻完備，標以黨治國之義，編纂建國大綱，規定一切政治，淵源於黨，黨既爲政治發動最高機關，則吾人一切政治行爲，自當受黨之指導和監督，在國家憲法，未制定頒布以前，則總理之全部遺教，不啻卽爲約法，不成文憲法，尤以建國大綱，直接規定國家體制，吾人更應絕對遵守，極端服從，庶政治上軌道，國事臻治理，社會事業進於建設，建國大綱第七條，亦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

時，而軍政停止之日，是則武漢政治分會此次對湘之軍事行動，於建國大綱第七條，亦不免有所抵觸，

在從前軍閥時代，武人跋扈，植黨營私，以國家兵隊，作個人攘奪權利之工具，欲擴張個人地盤，則塗炭生靈所不恤，欲展布一己勢力，則毀棄國法所不顧，此種不幸現象，已成過去，在現在以黨治國，在黨的嚴厲監督之下，昔日軍閥行爲，絕對非所容許，而目下軍事領袖，均屬革命元勳，愛黨愛國，同具熱忱，當亦不致出此，吾人對湘事，固極望有妥善辦法，預測亦可得相當解決也，

此外關於外交方面，中法改訂新約，進行頗形順利，雙方意見，大體趨於一致，惟中日交涉，則殊未可樂觀，聞田中曾訓令芳澤，對濟案交涉，兩國須互道歉意，賠款一項，最大限度讓步內容之要點，共同調查會之組織，可不反對，但兩國委員，須各自實地調查，其所得結果，中日兩國政府，僅能採用兩國委員間意見一致之事項，就其範圍，決定賠償額，苟我方不同意此，則雖推翻全案，亦所不惜，觀此，日方毫無解決誠意，可以概見，日本此種態度，實足促起吾人之猛省，蓋日本外交，有傳統性，其高壓手段，強硬主張，決不會輕易變更，我國欲博交涉之勝利，非國內各種事業同時發達國力充實不可故吾人應認清此點，羣策羣力，共同努力，應得最後之勝利，

更正

本報第十七號法規欄第二十八面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內第六條爲手民排錯第七條爲手民遺漏茲特更正如下

第六條 委員長總纂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會同委派

第七條 纂修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各就主管範圍由部員中指派

通告一

逕啓者本部交通公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三日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閱公報各處如有尙未寄足者以後仍照原定價目按期補足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通告二

爲通告事查私擅借款易滋流弊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本部主管全國電報電話嗣後中外商行關於上項契約合同未經本部核准與所屬各電政機關私自接洽訂定者本部一概不予承認至於購辦電料應由本部購辦委員會直接訂購所有直轄各電政機關未經呈准私自訂購者本部亦概不負責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此聲明

通告三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當經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嗣以特等電一項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消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應准用官電優待辦法按照商電減半收費已經本部咸電通令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送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除呈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軍按照定章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一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